

委託研究報告

中國大陸對臺商推動「同等待遇」
政策措施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吳柏寬



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委託研究報告

中國大陸對臺商推動「同等待遇」 政策措施之研究

受委託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吳柏寬

協同主持人：劉孟俊

研究員：吳佳勳

研究助理：林淑芬、陳慧芳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至 107 年 11 月

研究經費：新台幣伍拾捌萬柒千元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目 次

目 次	I
表 次	III
圖 次	V
摘 要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架構、內容與方法	2
第二章 「同等待遇」政策與地方實施辦法	5
第一節 「同等待遇」背景與政策內涵	5
第二節 「對臺 31 項」-地方實施辦法	9
第三節 小結	44
第三章 「同等待遇」對臺商影響情況與評析	51
第一節 「同等待遇」對臺商的初步影響評估	51
第二節 臺商近來對陸投資趨勢	55
第三節 「同等待遇」對臺人才影響	65
第四節 對臺商影響評估-以「廈門 60 條」為例	68
第五節 小結	73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77
第一節 重要研究發現	77
第二節 政策建議	84
參考文獻	89
附錄 1 第一場專家座談會紀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錄 2	第二場專家座談會紀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錄 3	第三場專家座談會紀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錄 4	第一場專家專訪紀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錄 5	第二場專家專訪紀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錄 6	第三場專家專訪紀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錄 7	期末審查意見回覆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次

表 2-1-2	對臺 31 項中共中央部會相關法規.....	9
表 2-2-1	《對臺 31 項措施》的地方政府措施.....	10
表 2-2-2	中國大陸中央及地方對臺同等待遇政策重點整理.....	12
表 2-2-3	大陸對臺 31 項政策與廈門 60 條對照清單.....	17
表 2-2-4	對臺 31 項與福建 66 條對照清單.....	24
表 2-2-5	大陸對臺 31 項政策與上海 55 條對照清單.....	33
表 2-2-6	大陸對臺 31 項政策與昆山 68 條對照清單.....	39
表 2-3-1	對臺 31 項政策地方鼓勵投資重點.....	46
表 3-1-1	推動同等待遇對臺商可能影響評估（企業部分）.....	54
表 3-2-1	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分區統計表.....	59
表 3-2-2	各省推動同等待遇特色發展產業.....	61
表 3-2-3	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分區分業統計表（2018 年 1 至 10 月）... ..	62
表 3-3-1	「對臺 31 條」與人才有關規定.....	66
表 3-4-1	國臺辦對臺 31 項措施與廈門市 60 條比較表（企業部分）.....	70
表 4-1-1	「對臺 31 項」中推動臺商「同等待遇」整理.....	78

圖 次

圖 1-2-1	研究架構圖.....	2
圖 3-2-1	我國對中國大陸核准投資金額與對其他海外地區核備投資金額 (1991~2017)	57
圖 4-1-1	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重要動機 (採加權比率計算)(2016年)	80
圖 4-1-2	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需政府協助事項.....	81

摘要

中國大陸國臺辦與發改委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共同發布「關於印發《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推動「同等待遇」，可能對兩岸關係、臺商經營、臺胞生活，乃至於對臺灣經濟、教育、文化及醫療等各面向產生實際影響。

對臺 31 項措施的內容，其中和臺商企業直接相關的措施共有 12 項，而其中 9 項為原本的既有措施，僅有 3 項規定為新措施，或是在既有基礎上，進一步擴大開放。至於其他規定則與臺資企業無直接關係，但與經營臺企的臺商的生活有密切關係。

本研究透過文獻考察、專家焦點座談以及福建省進行實地訪談，研析中國大陸提供臺商「同等待遇」的政策意涵以及落實情況，並瞭解中國大陸提供「同等待遇」對臺商的影響；最後評估中國大陸未來「同等待遇」政策發展狀況，以研擬我國可能對應策略與布局作為，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本研究重要結論如下：

一、「同等待遇」政策目的為加速臺企在地化，總體來看對臺企誘因不強

對臺商推動「同等待遇」中，鼓勵科研、補助農機以及開辦徵信業務等新 3 項規定，難以對尚未布局的臺商營運形成重大誘因。因此，對臺 31 項措施推動臺商「同等待遇」的目的，應該為吸引鼓勵已在中國大陸營運進一步在地化，以及擴大從臺灣引進人才、資本和技術等生產要素。

二、對臺商「同等待遇」推動成效

中國大陸各地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對臺同等待遇政策，檢視各地對臺商「同等待遇」推動成效，可從兩大層面觀察：一是地方實施辦法的法律形式規範；二是透過檢視落地實施的政策成效。

法制面：地方實施辦法確認權責機關與成立工作小組，應較能提升政策效率。對臺 31 項推動「同等待遇」在地方政府指定的權責單位以落實政策優惠措施。此外，地方實施辦法通過後，各機構亦建立聯繫窗口，工作小組透過定期會議以確認有效落實實施辦法。倘若在工作小組層級仍有具體落實的困難之處，則不定期提交領導小組討論。

實然面：臺商營運策略仍為市場考量，難以透過優惠政策轉型升級。中國大陸是我國對外投資金額最高的目的地，臺商在大陸市場耕耘已久。投審會 2017 年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顯示，投資中國大陸的主要動機依序是「當地市場發展潛力大」、「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策略」、「勞工成本低廉」與「配合客戶要求」。推動臺商「同等待遇」的優惠政策措施，主要仍為租稅優惠、土地成本優惠等措施，均非臺商營運的投資主要策略考量。雖然政府透過政策引導轉型升級，企業營運仍基於商業考量，難以透過單一優惠政策引導企業市場布局作為。

三、「同等待遇」對不同類型臺商的影響—對內需型製造業、一般服務業臺商較為有利

地方層級推動臺商同等待遇亦鼓勵內需型製造業臺商投入特定產業，甚至有特許項目引進臺企技術或者資金，以擴大發展該等重點產業。特別是推動中國製造 2025 計畫，各省均有側重不同的特色產業，以及特定服務業別：例如醫療、養老、文創等。對於一般型服務業廠商，原本市場進入障礙較高的服務業，透過同等待遇較容易進入中國大陸的服務業市場。不過，雖然中國大陸開放臺企可透過合資合作、併購重組方式參與「國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目前仍未見成效。臺商參與「中國製造 2025」計畫，仍需地方政府實際政策與支持。以廈門市為例，目前已提撥臺資企業轉型升級專項資金（智能製造專項）補助達 1 千多萬人民幣。

2018 年 3 月至 10 月的核准對大陸投資總金額為 63.2 億美金，相較於 2017 年同期的 59.9 億美金增加 5.5%。就核准申請對中國大陸

投資件數來看，2018年3月至10月的464件略高於2017年同期的405件。重要的臺商聚落，如福建、江蘇、浙江、廣東省等今年度的投資金額均增加。以最早提出地方實施辦法的福建省（含廈門市、福州市等）去年核准投資金額為3.12億美元，今年度則大幅成長至8.53億美元，成長172%。不過受到該等統計數據運用上的限制，目前仍難以自該等數據推論推動同等待遇對臺商投資的實際影響。未來必須進一步觀察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實際投資金額與投資樣態趨勢，以進一步了解「同等待遇」的引資情況與投資類型。

四、中美貿易戰加速部分外銷型臺商撤出大陸市場速度。受到中國大陸近年來經營環境惡化，工資大幅提高以及市場競爭劇烈，部分臺資企業早已規畫撤離中國大陸。加上貿易戰衝擊在陸臺商對美出口，也間接影響臺灣對中國大陸出口中間財，部分大陸臺商已開始縮減中國大陸生產規模或移轉生產基地因應。

五、「同等待遇」中長期對人才面影響較深遠。對臺31項措施中長期對臺商、臺企的產學研人才、年輕學子的中長期效應影響較大。如推行居住證一般，「同等待遇」政策目標最終達到兩岸經濟社會高度鑲嵌。中國大陸各地方與臺灣之互動，包括積極推動地方、基層、青年為主體的兩岸關係結構。「同等待遇」中長期對人才面影響較大。對臺商個人在中國大陸經商、生活，或吸引青年創業應具較強吸引力。

本研究分析中國大陸對臺商推動「同等待遇」政策方向，歸納臺商「同等待遇」的成效，並提出以下提出政策方向建議供參。

一、立即可行建議

（一）對政府建議：政府應協助臺企掌握「同等待遇」，建立企業資訊庫以掌握動向。建議短期內兩岸政府尚未取得前述對話機制下，或應更多借重民間力量，包含產業公協會、法人機構、教育、民間團體的投入。

（二）對政府建議：中央與地方政府可合作回應「對臺31項」相

關事宜。

(三) 對政府建議:以庶民語言適時說明「對臺 31 項」對兩岸關係影響，強調制度優勢。政府可與法人智庫、大專院校等研究單位攜手合作，透過專業團隊廣布資訊，以促進與民間企業、普羅大眾在兩岸關係上的協調溝通渠道。例如以淺顯易懂的文字，製作懶人包或者動畫漫畫，吸引青年族群以及廣大網民的注意。

(四) 對臺企建議：短期以新市場開發為優先，配合「新南向政策」以及「伊斯蘭商機」推動產業合作定位為中長期發展目標。

二、中長期建議

(一) 對政府建議:產業升級關鍵為人力資源，應強化攬用留用國際人才。除積極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為我國企業所用之外，亦可針對有意願再度返臺的專業人士，提供政策配套措施。例如現有攬用外籍人士的平台，可結合再度返臺創業的優質人力資源，提供輔導措施，協助其在臺安居樂業。

(二) 對政府建議:強化國際產業鏈結鍊，特別是配合在地國正在推動的經濟或產業發展規劃。協助臺商相互交流，以掌握各國政府與市場的實際需求。

關鍵詞：同等待遇、臺商、轉型升級。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近年來中國大陸研議給予臺商與臺灣民眾「同等待遇」，除承諾將為臺灣民眾在大陸地區的生活、就業、居住和學習等提供等同當地居民待遇的便利條件外，也給予臺商在中國大陸經商取得同等陸資企業的待遇。臺商在中國大陸仍被視為「外資」，而能夠享有中國大陸地方政府為吸引臺商超過本地企業的「超國民待遇」優惠措施。不過，隨著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逐漸減少或取消此等超優惠措施後，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也遭遇在融資條件、經營行業類別等不平等待遇。因而，部分臺商亦爭取能夠比照本地陸資企業經營的「同等待遇」。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中共在北京召開第 19 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下稱「十九大」），隨後 19 屆一中全會習近平續任總書記，象徵習政權邁入第二任期。中國大陸強化以黨領政的體制，並於十九大報告中提出「要持續推進兩岸經濟社會融合發展，為臺灣同胞尤其是青年在大陸學習、就業、創業、生活提供更多便利。」其中也包括吸引臺商的「同等待遇」以及鼓勵臺灣青年於大陸發展享有相同的「民事權利」。

中國大陸國臺辦與發改委據此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共同發布「關於印發《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在「通知」中所提出的對臺策略，其中有關臺資企業的「同等待遇」，不僅加速促進當地臺商轉型升級，並將臺商定錨當地的意圖；更有進一步引入臺灣技術研發的政策意涵，因而值得進一步研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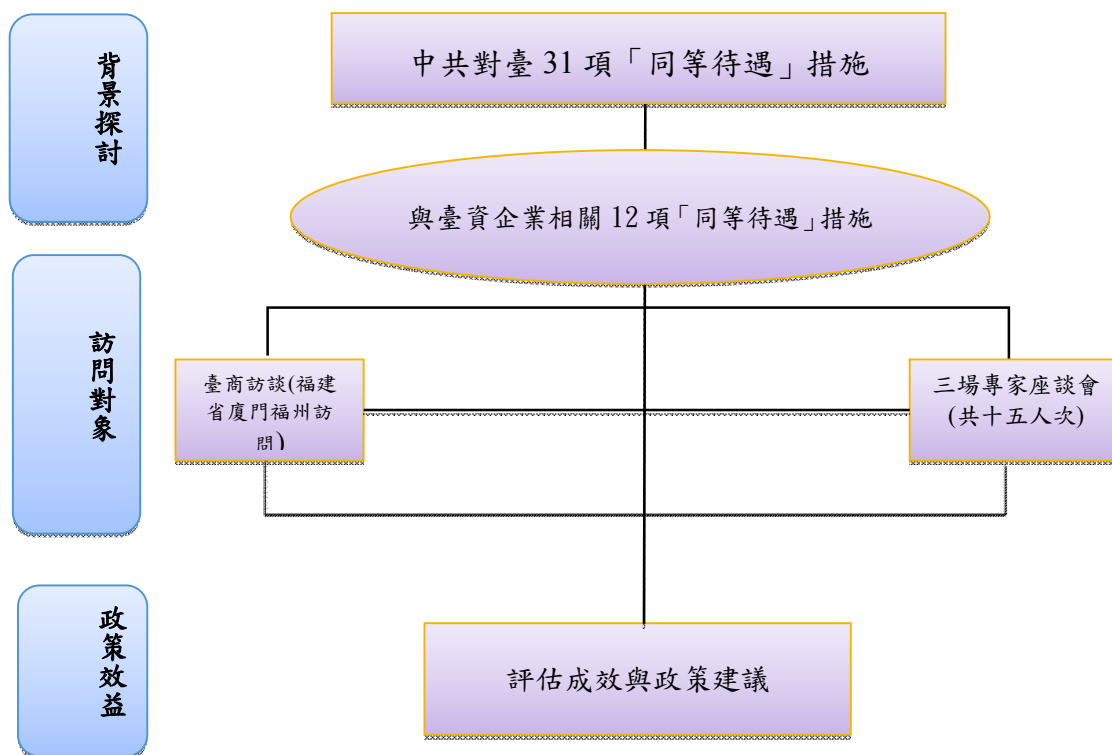
在前述「通知」中的 31 項「同等待遇」措施中，其中有 12 項涉及臺商企業權益。在中共對我臺資企業採取積極態度，我國相關單位有必要針對該等措施實質內涵，施行成效以及對於企業以及產業影響進行深入影響評估。

就本研究目的而言，首先探求中國大陸對於提供臺商「同等待遇」

政策意涵與目的；其次，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同等待遇」措施中，其中涉及臺商企業相關措施落實情況與影響衝擊，進行分析與評估；最後，由臺商對「同等待遇」措施的反應，以及該等措施勾勒對臺商、臺灣經濟以及兩岸經貿的影響，最後針對不同對象（政府、臺商與個人）提出政策建議。

第二節 研究架構、內容與方法

對應上述研究目的，本計畫擬定研究架構圖（如圖 1-2-1），考量的重點研究議題如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1-2-1 研究架構圖

在研究架構方面，本研究於第二章研析十九大至今「同等待遇」的相關政策脈絡，以探求中共政策意涵與目的。第三章則研析中國大陸在各地對臺商推動「同等待遇」政策措施與其成效，以瞭解在中國大陸經營的臺商受到相關措施的實際情況。第四章則根據以上分析，就「同等待遇」的未來發展以及對兩岸經貿的衝擊與因應之道，提出

相關政策建議。

研究方法與過程方面，本研究以多元方式進行資料蒐集與田野調查為主，輔以專家學者深入座談，兼以蒐集次級資料整理分析等方式。首先，由於受限於研究時程僅為四個月與研究規模，本研究團隊優先選擇赴福建省廈門與福州進行調查研究，深入拜訪專家交換意見。本研究選擇廈門與福州進行訪談研究是基於廈門市 4 月 10 日公布《關於進一步深化廈臺經濟社會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福建省政府也在 6 月 7 日《福建省貫徹〈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實施意見》中透過「同等待遇」協助臺商享受租稅優惠、建立營運總部、參與政府採購與一帶一路商機等，兩者均為地方省級與市級最早公布地方實施辦法的省市，具有指標性政策意義。同時，福建省與廈門亦為最重要的臺商聚落之一，在比較分析上具有重要意義。研究團隊在福建省拜訪共拜訪具指標性的臺商協會代表、涉台研究智庫以及大學台灣研究所，共 8 人次。因此，在研究調查上抽樣應已涵蓋產業界、學界與智庫的代表性意見。

此外，本研究並運用專家座談會，邀訪中國研究跨領域專家學者、公協會代表、專業法人與智庫人員參與座談會討論，以多元收集資訊，在廣徵意見後整合納入研究報告，以收集思廣益及完整政策建議之效。研究團隊共舉行三次專家座談會，共有十五位專家與會。其中邀集政府代表一名，大專院校教授四名，法人代表六名以及智庫人員四位。此外，文獻分析法主要透過文獻回顧、資料收集及數據分析等方式，利用已發表的相關文獻，包括出版的書籍、各項統計年鑑和期刊及網路資訊等，進行資料的歸納整理分析。

預期之研究發現及對我大陸政策之助益方面，一是中國大陸提供臺商「同等待遇」的政策意涵以及落實情況；二為瞭解臺商對於中國大陸提供「同等待遇」的影響；三、評估中國大陸未來「同等待遇」政策發展狀況，以便研擬我國的對應策略與布局作為。最後彙整資訊並提供政策建議，做為我國因應中共對臺商推動「同等待遇」及研擬兩岸政策參考資訊。

第二章 「同等待遇」政策與地方實施辦法

本章析論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同等待遇」倡議之內涵，包括提出背景、核心內容與政策含義與推動同等待遇對臺商可能影響。首先說明中央層級對臺 31 項「同等待遇」的政策方向與重點；其次，檢視「同等待遇」在地方層級所提出的省市區級實施辦法；最後透過交互參照中央與地方推動「同等待遇」法規，探討該等待遇對臺商可能影響與面對挑戰。

第一節 「同等待遇」背景與政策內涵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中共在北京召開第 19 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下稱「十九大」），隨後 19 屆一中全會習近平續任總書記，象徵習政權邁入第二任期。習近平執政以來，積極轉變其經濟發展戰略，以「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等五大發展理念追逐「中國夢」。對內持續深化改革並推動製造強國戰略等政策，引領經濟結構從投資與出口導向，擴及內需消費，並以建立現代化經濟體系為主軸。整體而言，對內將更重視經濟穩定與產業升級；對外作為亦積極由主導區域治理擴及參與全球治理，藉以突顯出中國大陸大國崛起的形象。

中國大陸為深入貫徹中共「十九大」精神，提供臺商與臺胞「同等待遇」正式透過國臺辦與國家發改委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布「《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其中包含 31 項具體措施。主要核心策略為逐步提供臺灣居民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與大陸居民「同等待遇」。

行政院將中國中央「對臺 31 項措施」分類為 6 大類，分別是：臺商投資類、土地及稅率優惠類、金融銀行類、人才證照類、影視文化類與公益、醫療類，整理如表 2-1-1：

表 2-1-1 對臺 31 項措施類別

臺商投資類	土地及稅率優惠類	金融銀行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資企業參與「中國製造 2025」行動計畫適用與中國大陸企業同等政策。臺商來中國大陸投資設立高端製造、智慧製造、綠色製造等企業並設立區域總部和研發設計中心，享受稅收、投資等相關政策。 ● 臺資企業可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礎設施建設。 ● 臺資企業可公平參與政府採購。 ● 臺資企業可通過合資合作、併購重組等方式參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 ● 繼續在中西部、東北地區設立海峽兩岸產業合作區，鼓勵臺資企業向中西部、東北地區轉移並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拓展內需市場和國際市場。大力推進臺商投資區和兩岸環保產業合作示範基地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資企業與中國大陸企業同等適用相關用地政策。對集約用地的鼓勵類臺商投資工業優先供應土地，在確定土地出讓底價時，可按不低於所在地土地等別相對應中國大陸工業用地出讓最低價標準的 70% 執行。 ● 幫助和支持符合條件的臺資企業依法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按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研發費用加計扣除，設在中國大陸的研發中心採購中國大陸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等稅收優惠政策。 ● 臺資農業企業可與中國大陸農業企業同等享受農機購置補貼、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等農業支持政策和優惠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銀聯」及中國大陸非銀行支付機構依法合規開展合作，為臺灣同胞提供便捷的小額支付服務。 ● 臺資銀行可與中國大陸同業協作，通過銀團貸款等方式為實體經濟提供金融服務。 ● 在臺灣已獲取相應資格的臺灣同胞在中國大陸申請證券、期貨、基金從業資格時，只需通過中國大陸法律法規考試，無需參加專業知識考試。
人才證照類	影視文化類	公益、醫療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同胞可報名參加 53 項專技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和 81 項技能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具體執業辦法由有關部門另行制定。 ● 臺灣專業人才可參與中國大陸「千人計畫」，在中國大陸工作的臺灣專業人才可參與「萬人計畫」。 ● 鼓勵臺灣教師來中國大陸高校任教，其在臺灣取得的學術成果可納入工作評價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同胞可申報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國家藝術基金等各類基金專案。 ● 臺灣人士參與中國大陸廣播電視節目和電影、電視劇製作可不受數量限制。 ● 中國大陸電影發行機構、廣播電視臺、視聽網站和有線電視網引進臺灣生產的電影、電視劇不做數量限制。在主創人員比例、中國大陸元素、投資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取消收取兩岸電影合拍立項申報費用；縮短兩岸電視劇合拍立項階段故事梗概的審批時限。 ● 建立綠色通道，簡化進口審批流程。同時段進口的臺灣圖書可優先辦理相關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從事兩岸民間交流的機構可申請兩岸交流基金專案。 ● 鼓勵臺灣同胞和相關社團參與中國大陸扶貧及相關公益工作。 ● 在中國大陸高校就讀臨床醫學專業碩士學位的臺灣學生，在參加研究生學習一年後，可申請中國大陸醫師資格考試。 ● 取得中國大陸醫師資格證書的臺灣同胞，可在中國大陸申請執業註冊。 ● 符合條件的臺灣醫師，可通過認定方式獲得中國大陸醫師資格、可按照相關規定在中國大陸申請註冊短期行醫，期滿後可重新辦理註冊手續。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四大面向及八大強臺策略務實因應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70ea5798-56c6-4fbc-ba06-730ac87264df>

中共對臺 31 項措施推「同等待遇」的概念與類型上，可先用 GATT/WTO 國際貿易法上的「國民待遇 (National treatment)」加以釐清。國際貿易法中的「國民待遇」，也就是在法規以及實質待遇上不歧視來自其他關稅領域的貨品以及服務；此與國籍法下的國民並不相同。GATT/WTO 的「國民待遇」原則等同於國際貿易上的不歧視原則——國民待遇並非為會員國 A 對待會員國 B 的國民與 A 國國民相同，而是對本國與外國間的不歧視待遇。任一 WTO 會員對來自其他會員輸入品國內稅 (internal taxation) 或其他國內規費 (charges) 以及影響此輸入品在國內之販賣、採購、運送、配銷或使用的法律及命令，不得低於本國相同產品所享有待遇；此外，任一 WTO 會員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規定任一產品數量或比例須由國內供應。

GATT/WTO 的「國民待遇」分別在 GATT 貨品貿易協定第 III 條以及 WTO 服務貿易協定第 17 條相關規定。對應對臺 31 項措施，「同等待遇」因可對應為：與貨品生產者 (製造業臺商)、服務提供者 (服務業臺商)。至於與個人相關者，例如提供在陸臺商生活便利，實際上與國際貿易並無直接相關，亦非國際貿易法 WTO 相關協定所規定者。

因此，綜觀對臺 31 項措施可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也就是第 1 至 12 項是有關臺資企業 (企業法人) 的「同等待遇」；第二部分則是第 13 至 31 項規定有關臺灣民眾 (自然人) 在大陸地區享有等同當地居民待遇的便利條件。

本研究具焦於在對臺 31 項措施中與臺商相關的規範。涉及臺商的「同等待遇」措施雖達 12 項，但其中有四分之三的比例皆屬於原本既存措施。包括：

1. 臺商參與「中國製造 2025」。(第 1 項)
2. 臺商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第 2 項)
3. 臺商參與基礎設施建設。(第 4 項)

4. 臺商可公平參與政府採購。(第 5 項)
5. 臺商參與國有企業改革。(第 6 項)
6. 臺商與陸企同等適用相關用地政策。(第 7 項)
7. 臺商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第 8 項)
8. 臺灣金融機構開辦小額支付業務。(第 10 項)
9. 臺資銀行開辦人民幣貸款業務。(第 12 項)

相對而言，對臺 31 項措施中涉及臺商部分，只有三項為新措施，或是在既有基礎上，進一步擴大開放。這三項措施分別為：

1. 臺灣科研機構，可參與重點研發計劃項目，以及知識產權獎勵政策。(第 3 項)
2. 臺資農業企業可享有農業優惠措施。(第 9 項)
3. 臺灣徵信機構可開辦徵信業務。(第 11 項)

此外，中共中央也針對推動「同等待遇」所需要的相關配套立法，由各中央機構公布相關實施辦法。與臺商營運相關的中央立法，包括在企業稅率優惠方面，4 月 25 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以及與農業優惠措施有關 3 月 15 日由農業農村部財政部公布「農業部辦公廳辦公廳關於印發『2018-2020 年農機購置補貼實施指導意見』的通知」，以及農業農村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部會共同會銜的。表 2-1-2 可見，對臺 31 項推動同等待遇的中央立法，仍然以原有的既存措施為主。其他的配套立法，均為服務業部門別自由化以及專職人員認證辦法，例如：證券、期貨、漁業船員職業資格與船員考試、新聞人員等。

表 2-1-2 對臺 31 項中共中央部會相關法規

權責部會	項目 (公布時間)
農業農村部財政部	2018.3.15 「農業部辦公廳辦公廳關於印發『2018-2020 年農機購置補貼實施指導意見』的通知」 2018.7.4 「農業農村部 財政部發布 2018 年財政重點強農惠農政策」
國家稅務總局	2018.4.2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 2018.8.15 「關於發布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
農業農村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2018.4.3 「農業農村部 2018 年財政重點強農惠農政策」 2018.5.17 「農業農村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關於印發『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認定和運行監測管理辦法』的通知」
中國證券業協會	2018.5.31 「關於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取得證券從業資格和申請執業證書有關事項的公告」
中國期貨業協會	2018.5.31 「臺灣專業人員申請大陸期貨從業資格辦理程序」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2018.5.31 「關於臺灣同胞在大陸申請基金從業資格有關事項的公告」
文化和旅遊部	2018.6. 「6 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關於組織實施 2018 年全國導遊資格考試的通知」
農業農村部	2018.6.26 「漁業船員職業資格考試對臺胞開放」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2018.7.6 「臺灣居民申領新聞記者證服務指南」
國務院	2018.8.3 「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等事項的決定」 2018.8.19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港澳臺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的通知」
交通運輸部	2018.8.31 「海事局關於臺灣同胞報名參加大陸船員考試有關事項的公告」

資料來源：陸委會。

第二節 「對臺 31 項」-地方實施辦法

中國大陸各地方政府在國臺辦與國家發改委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布對臺 31 項措施後，陸續參照中央國臺辦 31 項措施的精神，推出具地方色彩的對臺措施。其中最早具體提出條文者如廈門 60 條(4

月 10 日)、上海 55 條(6 月 1 日)、福建 66 條(6 月 6 日)等。亦有如昆山、桂林、溫州等地，由其在地臺辦藉由公開記者會或結合臺商重要活動時，宣布呼應中央 31 項對臺措施的具體落實情形

國臺辦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記者會表示，自對臺 31 項公佈後，已有 20 個省區市的 49 個地方推出具體落地措施。¹在各地地方層級政府仍不斷提出實施辦法，目前相關地方立法的整理如下表 2-2-1：

表 2-2-1 《對臺 31 項措施》的地方政府措施

所屬省市	發布層級	發布時間	發布內容	2017 年臺商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占比%)
國務院	國臺辦	2 月 28 日	對臺 31 項	9,248.86 (100%)
江蘇省	南通市 昆山市 淮安市 南京市 江蘇省 鹽城市 蘇州市 常州市 無錫市 揚州市 泰州市	6 月 19 日 7 月 6 日 7 月 23 日 8 月 8 日 9 月 12 日 9 月 14 日 10 月 15 日 10 月 19 日 11 月 7 日 11 月 22 日 11 月 29 日	對臺 44 條 對臺 68 條 對臺 58 條 對臺 75 條 對臺 76 條 對臺 50 條 對臺 55 條 對臺 36 條 對臺 66 條 對臺 68 條 對臺 61 條	2,325.10 (25.14%)
浙江省	寧波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湖州市 嘉興市 紹興市	6 月 19 日 7 月 8 日 7 月 17 日 8 月 28 日 9 月 10 日 11 月 2 日	對臺 80 條 對臺 76 條 對臺 60 條 對臺 60 條 對臺 31 條 對臺 60 條	676.41 (7.31%)
四川省	四川省	9 月 3 日	對臺 70 條	306.92 (0.033%)
陝西省	陝西省	9 月 17 日	對臺 60 條	- (-)
福建省	廈門市 福建省 平潭實驗區 福州市 龍岩市 漳州市	4 月 10 日 6 月 6 日 6 月 7 日 8 月 12 日 10 月 13 日 10 月 23 日	對臺 60 條 對臺 66 條 對臺 20 條 對臺 68 條 對臺 46 條 對臺 58 條	1,010.26 (10.92%)
廣東省	深圳市	7 月 24 日	對臺 99 條	1,111.76

¹ 國台辦記者會資料。2018 年 11 月 28 日。

所屬省市	發布層級	發布時間	發布內容	2017年臺商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占比%)
	廣東省 廣州市 珠海市 東莞市	7月26日 7月31日 9月10日 11月22日	對臺48條 對臺60條 對臺52條 對臺77條	(12.02%)
上海市	上海市 上海市閔行區	6月5日 8月1日	對臺55條 對臺38條	1,037.94 (11.22%)
天津市	天津市	7月4日	對臺52條	61.75 (0.67%)
重慶市	重慶市	8月21日	對臺58條	197.86 (2.14%)
湖北省	湖北省 武漢市	7月11日 10月23日	對臺62條 對臺31條	155.85 (1.69%)
雲南省	雲南省	6月19日	對臺12條	22.97 (0.25%)
廣西自治區		8月2日	對臺80條	243.43 (2.63%)
江西省	江西省	8月8日	對臺60條	20.22 (0.22%)
山東省	山東省 濰坊市 青島市	8月15日 8月15日 10月24日	對臺56條 對臺80條 對臺64條	559.96 (6.05%)
貴州省	貴州省	9月29日	對臺64條	108.783 (1.17%)
安徽省	安徽省	10月15日	對臺55條	381.79 (4.13%)
遼寧省	遼寧省	10月15日	對臺52條	21.25 (0.23%)
湖南省	湖南省	10月19日	對臺59條	147.81 (1.598%)
北京市	北京市	10月23日	對臺55條	318.009 (3.44%)
河南省	河南省	10月29日	對臺60條	370.62 (4.002%)
內蒙古自治區		11月14日	對臺48條	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註:陰影為省級地方實施辦法) 0

近來中國大陸中央層級或地方層級推出的對臺措施,值得關注的是政策主要服務的對象由原本的臺資企業之外,擴大至臺灣民眾在中國大陸的居民生活與臺青創業方面給予「同等待遇」。例如廈門市60項措施,除了兩岸經濟交流方面的優惠條文之外,亦涵蓋臺灣民眾在廈門進行學習實習、就業創業與居住生活等方面,等於是從過去單方面、單點針對於臺商所進行的產業優惠措施,擴大到對於臺灣民

眾在當地生活的各個層面。

表 2-2-2 中國大陸中央及地方對臺同等待遇政策重點整理

單位	政策名稱	內容綱要
國臺辦	2018年2月28日公布《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簡稱為「31項對臺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項涉及加快給予臺資企業與大陸企業同等待遇 • 19項涉及逐步為臺灣同胞提供與大陸同胞的同等待遇
福建省廈門市	2018年4月10日公布《關於進一步深化廈臺經濟社會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簡稱為「60條對臺施行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3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10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10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17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上海市	2018年6月5日公布《關於促進滬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實施辦法》，簡稱為「上海對臺5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8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9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12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6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福建省	2018年6月6日公布《福建省貫徹〈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實施意見》，簡稱為「福建對臺66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7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8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22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9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寧波市	2018年6月19日公布《進一步深化甬臺經濟社會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簡稱為「寧波對臺80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3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11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14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12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天津市	2018年7月4日公佈《關於進一步深化津臺經濟社會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簡稱為「天津市對臺5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4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11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11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6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江蘇省昆山市	2018年7月6日公佈《關於深化昆臺經濟社會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簡稱為「昆山對臺6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2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9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13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14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浙江省	2018年7月8日公佈《浙江省貫徹〈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實施意見》，簡稱為「浙江惠臺76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2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9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13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12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湖北省	2018年7月11日公佈《省臺辦省發展改革委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實施意見》，簡稱為「湖北對臺6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5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10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18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9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單位	政策名稱	內容綱要
浙江省 杭州市	2018年7月17日公佈《關於進一步深化杭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實施意見》，簡稱為「杭州對臺60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2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5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15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6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江蘇省 淮安市	2018年7月23日公佈《關於促進淮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實施辦法》，簡稱為「淮安對臺5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3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5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18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12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廣東省	2018年7月26日公佈《關於促進粵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簡稱為「粵臺4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8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11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6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9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廣州市	2018年7月31日公佈《關於進一步深化穗臺經濟社會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簡稱為「廣州60條惠及臺胞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2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9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11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8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廣西壯 族自治 區	2018年8月2日公佈《關於促進桂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簡稱為「廣西對臺80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4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15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14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17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江西省	2018年8月8日公佈《江西省貫徹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若干措施的實施辦法》，簡稱為「江西對臺60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3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9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9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9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南京市	2018年8月8日公佈《關於深化來寧臺胞宜學宜業宜遊宜居服務的若干措施》，簡稱為「“四宜”措施」（宜學、宜業、宜遊、宜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3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8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28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26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福州市	2018年8月12日公佈《福州市貫徹〈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實施意見》，簡稱為「福州對臺6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8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8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23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9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山東省 濰坊市	2018年8月15日公佈《關於進一步深化濰臺經濟社會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簡稱為「濰坊對臺80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9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14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18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19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山東省	2018年8月15日公佈《關於促進魯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簡稱為「山東對臺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3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14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7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單位	政策名稱	內容綱要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重慶市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佈《關於促進渝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簡稱為「重慶對臺 58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7 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14 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17 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10 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浙江省 湖州市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佈《湖州市貫徹〈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實施辦法》，簡稱為「湖州對臺 60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8 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5 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14 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13 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四川省	2018 年 9 月 3 日公佈《關於促進川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簡稱為「川臺 70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 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12 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17 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10 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廣東省 珠海市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佈《關於促進珠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簡稱為「珠臺 5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 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2 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11 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9 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浙江省 嘉興市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佈《嘉興市貫徹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實施辦法》，簡稱「嘉興對臺 48 條實施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5 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5 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10 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18 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江蘇省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佈《關於深化蘇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實施意見》，簡稱為「江蘇對臺 76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4 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15 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21 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6 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江蘇省 鹽城市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佈《關於促進鹽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簡稱為「鹽城對臺 50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2 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11 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9 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8 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陝西省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佈《關於促進陝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實施意見》，簡稱為「陝西對臺 60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2 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14 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16 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8 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貴州省	2018 年 9 月 29 日公佈《關於促進黔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實施意見》，簡稱為「貴州對臺 64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3 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5 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10 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16 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安徽省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佈《關於促進皖台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 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12 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15 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7 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單位	政策名稱	內容綱要
湖南省	2018年10月15日公佈《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簡稱為「遼寧對臺5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3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7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13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9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江蘇省 蘇州市	2018年10月15日公佈《關於促進蘇州與台灣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實施意見》，簡稱「蘇州對臺55條實施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9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11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7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8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湖南省	2018年10月19日公佈《關於深化湘台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實施意見》，簡稱「湖南省59條惠台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7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12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19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11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江蘇省 常州市	2018年10月19日公佈《關於深化常台經濟社會文化交流合作的實施意見》，簡稱「常州對臺36條實施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8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3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11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5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浙江省 紹興市	2018年11月2日公佈《紹興市貫徹〈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實施辦法》，簡稱「紹興對臺60條實施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9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6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12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9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江蘇省 無錫市	2018年11月7日公佈《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簡稱「無錫對臺66條實施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4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14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9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19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江蘇省 揚州市	2018年11月22日公佈《關於深化揚台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簡稱「揚州對臺68條實施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6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7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15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9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廣東省 東莞市	2018年11月22日公佈《關於進一步深化莞台經濟社會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簡稱「東莞對臺77條實施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7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21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10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9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江蘇省 泰州市	2018年11月29日公佈《關於促進泰台經濟文化交流的若干措施》，簡稱「泰州對臺61條實施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項關於經濟交流合作方面 • 10項社會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 9項關於學習實習和就業創業方面 • 11項關於居住生活方面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一、廈門市「關於進一步深化廈臺經濟社會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在中央公布對臺 31 項推動同等待遇後，廈門市臺辦在 4 月 10 日首先公布《關於進一步深化廈臺經濟社會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此為地方層級所公布首個地方實施措施。由下表國臺辦的 31 項與廈門市 60 條對於臺商企業待遇的對照表可見，廈門市政府基本上是以國臺辦的 31 項政策為基礎，在國臺辦所公布的產業和相關領域（例如：土地供應、租稅優惠、國企改制等）廈門市一併實施。但此部分基本上採取與國臺辦的政策是採取同等實施的程度，並未進一步擴大優惠政策範圍。

在市政府具有自主權限的部份（例如：農業補貼、金融機構合作、一帶一路等），才進一步對於臺資企業的加碼優惠和擴大開放。例如，福建省為一帶一路中海上絲路的重要樞紐，在一帶一路的運用上亦有具地方特色的同等待遇規定。在「一帶方面」，第十二條規定「大力推進海滄、杏林、集美臺商投資區建設，鼓勵在廈門的臺資企業拓展內需市場和國際市場、共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同等享受廈門在開拓市場、境外投資等方面出臺的相關扶持政策。」在「一路」方面，第十三條規定，「積極幫助臺灣地區貨物通過廈門港過境經中歐班列運輸出口，按照過境貨物監管模式操作，加快通關速度。」

在政府採購方面，廈門市 60 條亦有等同於對臺 31 項的類似規定：包括：支持臺資企業在廈門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礎設施建設。（第 3 條）。支持臺資企業公平參與廈門市、區政府採購（第 4 條）以及支持臺資企業通過合資合作、併購重組等方式參與廈門市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第 5 條）。

在金融機構方面，廈門市政府也由對臺 31 項中，引申出在廈門落地實施的措施，目的是提供當地臺商在貸款方面獲得同等待遇以及便利。該等措施包括服務臺資企業徵信需求，為臺商通過信用報告融資貸款提供便利。例如：在廈門開通兩岸徵信查詢業務，推動兩岸徵

信信息互聯互通。成立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兩岸信用服務中心，對區內臺資企業信用融資貸款的利息或擔保費用提供適當補貼（第十四條）。鼓勵廈門臺資銀行與廈門同業協作，通過銀團貸款等方式為廈門實體經濟提供金融服務（第十五條）。以及推動臺資金融機構、商家與廈門銀聯加強合作，推動中國銀聯在廈門設立兩岸業務合作專營機構（第四十六條）。

表 2-2-3 大陸對臺 31 項政策與廈門 60 條對照清單

	（國臺辦）對臺 31 項政策	（廈門市臺辦）60 條
臺商投資	<p>臺企可特許經營方式參與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礎設施建設。</p> <p>臺企可公平參與政府採購。</p> <p>臺企可通過合資合作、併購重組等方式參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p> <p>明確臺企參與「中國製造 2025」行動計畫。支援投資高端、智慧、綠色製造企業並設立區域總部和研發設計中心，享稅收、投資等支持政策。</p> <p>繼續在中西部、東北地區設立海峽兩岸產業合作區，鼓勵臺企轉移並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大力推進臺商投資區和兩岸環保產業合作示範基地建設。</p>	<p>（一）在廈門的臺資企業參與“中國製造 2025”行動計畫適用與大陸企業同等政策。鼓勵臺資企業和臺灣同胞參與廈門兩岸新興產業和現代服務業合作示範區、兩岸貿易中心、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以及廈門國際航運中心的開發、建設。鼓勵臺資企業在廈門設立總部、研發中心、運營中心、採購中心和物流中心等。</p> <p>（三）支持臺資企業在廈門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礎設施建設。</p> <p>（四）支持臺資企業公平參與廈門市、區政府採購。</p> <p>（五）支持臺資企業通過合資合作、併購重組等方式參與廈門市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p> <p>（七）臺資企業和臺灣同胞在廈門設立企業時可以選擇使用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註冊資本金，在廈門經營活動中可以享有內資企業待遇。臺灣同胞來廈門創業，以其擁有的專利、專有技術等科技成果作價出資入股的，科技成果作價金額佔註冊資本的比例不受限制。</p> <p>（十二）大力推進海滄、杏林、集美臺商投資區建設，鼓勵在廈門的臺資企業拓展內需市場和國際市場、共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同等享受廈門在開拓市場、境外投資等方面出臺的相關扶持政策。</p>
研發補助	<p>臺灣科研、高校、企業在大陸註冊的獨立法人，可參與大陸重點研發計畫項目申報。臺灣智慧財產權可參照激勵政策。</p>	<p>（十七）臺灣地區科研機構、高等學校、企業在廈門註冊的獨立法人，可牽頭或參與國家重點研發計畫項目申報，享受與廈門科研機構、高等學校、企業同等政策。受聘於在廈門註冊的獨立法人的臺灣地區科研人員，可作為國家重點研發計畫項目（課題）負責人申報，享受與廈門科研人員同等政策。對臺灣地區知識產權在廈門轉化的，可享有廈門知識產權激勵政策。支持臺灣民間資本和機構參與“一帶一路”知識產權運營投資基金、兩岸知識產權銀行、知識產權運營服務平臺、知識產權經濟協作區和知識產權新型智庫等重大項目建設。鼓勵臺灣同胞參加大陸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支持臺灣同胞在廈門註冊執業知識產權服務機構。</p> <p>（二十五）鼓勵兩岸科研機構、高等學校、企業共同在廈門設立兩岸合作研發機構，聯合建設重點實驗室，開展基礎研究、前沿技術和共性關鍵技術研究，聯手培養研發團隊和技術人才。</p>
土地 / 稅	<p>明確臺企用地。臺企同等適用相關用地政策。對集約用地的鼓勵類臺商投資工業專案優先供應土地。</p> <p>臺企享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稅</p>	<p>（二）幫助和支持符合條件的臺資企業依法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在廈門的臺資科研機構、研發中心採購大陸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等稅收優惠政策。</p>

	(國臺辦) 對臺 31 項政策	(廈門市臺辦) 60 條
率優惠	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採購大陸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等稅收優惠政策。臺資農企同享 農機購置補貼 、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等農業支援政策和優惠措施。	(六) 臺資企業與廈門企業同等適用相關用地政策。對集約用地的鼓勵類臺商投資工業項目優先供應 土地 ,在確定土地出讓底價時,可按不低於所在地土地等別相對應廈門工業用地出讓最低價標準的 70%執行。 (十九) 臺資企業和臺灣同胞在廈門從事 農業 生產活動,同等適用廈門惠農政策。在廈門的臺資企業農業項目直接用於或服務於農業生產的生產設施、附屬設施用地,可以按設施農用地有關規定管理。
金融	臺灣 金融 機構、商家可與中國銀聯及大陸非銀行支付機構合作,提供便捷 小額支付服務 。 臺灣 微信 機構可與大陸微信機構 開展合作 ,為兩岸同胞和企業提供微信服務。 臺資 銀行 可與大陸同業協作,通過 銀團貸款 等方式為實體經濟提供 金融服務 。	(十四) 在廈門開通兩岸 微信 查詢業務,推動兩岸微信信息互聯互通。成立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兩岸信用服務中心,服務臺資企業微信需求,為臺商通過信用報告融資貸款提供便利,對區內臺資企業信用融資貸款的利息或擔保費用提供適當補貼。 (十五) 鼓勵廈門臺資 銀行 與廈門同業協作,通過銀團貸款等方式為廈門實體經濟提供 金融服務 。 (四十六) 推動臺資 金融 機構、商家與廈門銀聯加強合作,推動中國銀聯在廈門設立兩岸業務合作專營機構。推動廈門非銀行支付機構拓展互聯網業務品種,加強與臺資金融機構、商家業務合作。鼓勵在廈門的金融機構優化臺灣同胞金融服務,為臺灣同胞辦卡開戶提供便利,方便臺灣同胞在大陸使用電子支付服務。
人才 / 證照	臺胞可報名參加 53 項 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 和 81 項 技能人員職業資格考試 。 臺灣專業人才可申請參與大陸「 千人計畫 」、「 萬人計畫 」。 臺胞可申大陸的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 、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 、 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 、 國家藝術基金 等各類基金專案。 方便臺胞應聘工作,推動 人才網站 和企業線上招聘系統升級,支援臺胞證註冊。 鼓勵臺灣教師赴大陸 高校任教 ,其在臺灣取得學術成果可納入工作評價體系。 已獲相應資格臺胞在大陸申請 證券 、 期貨 、 基金從業資格 時,只需通過大陸法律法規考試,無需參加專業知識考試。	(二十七) 積極協助在廈門的臺灣同胞申報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 、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 、 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 、 國家藝術基金 等各類基金項目。 (三十八) 廈門市每年為臺灣同胞提供不少於 5000 個 就業和實習崗位 。臺灣同胞享有市、區人民政府提供的 就業補貼 。新引進的具有全日制碩士研究生以上學歷的臺灣同胞,在廈門工作滿一年後,按 碩士(不超過 35 歲)每人 3 萬元 、 博士(不超過 40 歲)每人 5 萬元 發放 一次性生活補貼 。臺灣同胞可以根據個人需要選擇辦理 就業證 。 (三十九) 積極協助臺灣專業人才申請參與國家“ 千人計畫 ”。鼓勵在廈門工作的臺灣專業人才申請參與國家“ 萬人計畫 ”。鼓勵臺灣同胞參評廈門市的特聘專家或特聘專業人才。對臺灣特聘專家聘期 3-5 年內按每年 20 萬元、總計最高 100 萬元給予補助,特別優秀的可以提高到每年 30 萬元、總計最高 150 萬元。鼓勵廈門市重點產業、重點項目、重點學科聘用急需緊缺的臺灣專業人才,年薪達到廈門市上一年度城鎮單位在崗職工平均工資 4 倍以上的,按用人單位所支付年薪的 25%、最高 12 萬元標準給予補助,同一人才補助累計不超過 5 年。簡化職稱評審手續,臺灣同胞沒有個人履歷檔案的,可以使用臺胞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代替。 (四十) 鼓勵臺灣同胞在廈門報名參加 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 和 技能人員職業資格考試 。推動開展兩岸從業人員執業資格互認。臺灣同胞在臺灣地區已經取得專業服務領域執業資格的,持臺灣地區相關機構頒發的證書,經批准可以在廈門開展執業服務。支持臺灣導遊領隊在廈門換證執業。積極協助在臺灣地區已獲得相應資格的臺灣同胞在廈門申請大陸 證券 、 期貨 、 基金從業資格 。 (四十二) 擴大臺灣同胞報考廈門市事業單位編內工作人員範圍。臺灣同胞具備下列學歷(位),並符合招聘崗位資格條件、招聘簡章規定的,可以參加市、區所屬事

	(國臺辦) 對臺 31 項政策	(廈門市臺辦) 60 條
		<p>業單位補充編內工作人員招聘考試：(1) 在大陸取得國家承認的學歷(位)；(2) 取得臺灣地區碩士及以上學位並經國家教育部學歷學位認證；(3) 取得國外及港澳地區學士及以上學位並經國家教育部學歷學位認證。</p> <p>(四十三) 在臺灣地區獲得教師資格證的臺灣教師可以通過特聘、購買服務、短期雙向交流等方式，在廈門的幼兒園和普通高中從事音樂、體育、美術學科教學工作。大力吸引臺灣專家、學者、教師來廈門的高校、職業院校從事專業學科教學工作，在臺灣地區取得的學術成果可以納入工作評價體系。</p>
生活 / 居住		<p>(四十七) 在廈門長期居住的臺灣同胞可以依照規定程序擔任市、區政協委員並參加會議，可以依照規定程序列席、旁聽市、區人大、政協會議。</p> <p>(五十) 在廈門居住的臺灣同胞，納入社區工作站公共服務代理代辦項目服務對象。在臺灣同胞人數較多的社區設立臺灣同胞服務窗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務及惠臺政策諮詢。在臺灣同胞聚集地區設立便利臺灣同胞辦理金融業務的綠色窗口。</p> <p>(五十二) 在廈門居住滿一年的臺灣同胞在廈門購買商品房，在購房資格、按揭貸款、住房公積金使用等方面享受廈門居民同等待遇。</p> <p>(五十三) 臺灣同胞在廈門居住期間參照廈門居民標準，可以個人身份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或城鄉居民養老保險。在廈門的臺灣同胞可以按照規定參加失業保險和工傷保險的，享受與廈門居民同等的保險待遇。在廈門工作並繳交相應年份的社保後，因取得臺灣地區戶籍而放棄大陸戶籍的大陸配偶，回廈門再就業時，可以將不同時段在廈門繳交的社保轉移合併。臺灣同胞繳交的住房公積金、社保個人賬戶儲存額，在其離開大陸時經個人申請可以一次性支取。</p> <p>(五十七) 臺灣同胞可以在廈門所有合法經營的賓館、酒店、家庭旅館、房車等登記住宿。</p> <p>(三十六) 鼓勵企業提供更多崗位吸引臺灣學生實習見習，並參照廈門生源畢業生職業見習補貼標準，給予臺灣學生實習見習補貼和每月 500 元的租房補貼（限 1 年）。從境外首次到廈門參加實習見習（1 個月以上）的臺灣學生，給予一次性交通費補貼 2000 元。</p> <p>(三十七) 鼓勵臺灣青年來廈門就業創業，市、區人民政府出臺的各類創業項目扶持、融資支持、科技創新、市場開拓、生產經營場所和住房租金補貼等各項優惠政策，臺灣青年同等享有。臺灣同胞可以在廈門設立個體工商戶從事經營活動。</p> <p>(四十四) 來廈門就業創業的臺灣青年可以根據《臺灣青年申請廈門市市級公共租賃住房管理實施細則》，申請承租公共租賃住房。</p> <p>(五十六) 在廈門長期居住的臺灣同胞前往鼓浪嶼，可以走廈門市民通道，直接從輪渡碼頭搭乘渡輪；年滿 65 周歲的臺灣同胞，參照廈門居民標準，可以享受乘坐市內公共交通設施相關優惠。</p>
教育		<p>(三十四) 臺灣學生在市、區教育部門的指導下統籌安排就學。幼兒園、小學由居住地所屬區教育局就近統籌安排就學。在部分市屬一級達標學校初中部每年預留一定名額用於招收臺灣學生。臺灣學生在廈門市參加中考，成績達到當年普通高中最低錄取控制線，依據個人</p>

	(國臺辦) 對臺 31 項政策	(廈門市臺辦) 60 條
		<p>意願可以選報廈門市省一級達標高中，錄取時依據平行志願投檔錄取。</p> <p>(二十八) 鼓勵廈臺教育文化科研機構開展中國文化、歷史、民族等領域研究和成果應用。創新廈臺合作辦學模式，拓展廈臺各級各類學校對口交流和校際協作。建立廈臺人才培訓合作機制，鼓勵臺灣優質職業院校與廈門職業院校、職業教育機構合作開展職業技能培訓，合作培訓專業人才。</p> <p>(三十五) 設立臺灣學生獎學金、助學金。在廈門中小學設立臺灣學生獎學金。在廈門各高校設立臺灣學生助學金專門賬戶，接受社會捐贈，幫助家庭條件困難的在校臺灣學生完成學業。</p>
文化	<p>鼓勵臺胞參與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工程和評獎項目、榮譽稱號評選。</p> <p>支持中華慈善獎等經濟科技文化社會領域各類評獎專案提名涵蓋臺灣。臺胞可參加勞動模範等榮譽稱號評選。</p> <p>對臺灣圖書進口業務建立綠色通道，簡化進口審批流程。可優先辦理相關手續。</p> <p>鼓勵臺胞加入大陸經濟、科技、文化、藝術類專業性社團組織、行業協會。</p> <p>支持鼓勵兩岸教科文研究機構開展中國文化、歷史、民族等領域研究和成果應用。</p> <p>臺灣從事兩岸民間交流機構可申請兩岸交流基金專案。</p> <p>鼓勵臺胞和相關社團參與扶貧、文教、公益、社區建設等基層工作。</p>	<p>(二十四) 鼓勵臺灣青少年來廈門開展研學旅行，參加各類夏令營及青少年交流活動，對主辦單位按以獎代補形式予以資助。積極協助臺灣地區從事兩岸民間交流的機構申請兩岸交流基金項目。</p> <p>(二十六) 鼓勵在廈門的臺灣同胞參與中華經典誦讀工程、文化遺產保護工程、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發展工程等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工程。支持在廈門的臺灣文化藝術界團體和人士參與大陸在海外舉辦的感知中國、中國文化年(節)、歡樂春節等品牌活動，參加“中華文化走出去”計劃。符合條件的廈臺文化項目可納入海外中國文化中心項目資源庫。臺灣文藝工作者可以進入廈門的文藝院團、研究機構任職或研學，可以加入廈門的各類文藝社團。鼓勵臺灣同胞參與閩南文化生態保護試驗區建設，參與廈門的閩南文化遺產保護傳承工作，申報市、區兩級閩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共同傳承閩南文化及中華優秀傳統文化。</p> <p>(三十二) 鼓勵臺灣同胞加入廈門經濟、科技、文化、藝術類專業性社團組織、行業協會，參加相關活動。支持臺灣地區商協會、社團、行業協會等來廈門設立辦事機構。</p> <p>(三十三) 鼓勵臺灣地區圖書從廈門口岸進口並建立綠色通道，簡化進口審批流程，優先辦理相關手續。</p> <p>(四十八) 積極協助在廈門的臺灣同胞參評中華慈善獎、梅花獎、金鷹獎等國家經濟科技文化社會領域各類評獎項目。臺灣同胞和臺資企業可以獲得廈門授予的各項榮譽稱號。</p> <p>(五十一) 積極協助臺灣同胞和相關社團在廈門參與扶貧、支教、公益、社區建設等基層工作。支持在廈門長期居住的臺灣同胞參與廈門的社區建設和社區服務，受聘擔任社區及相關社會組織負責人。鼓勵臺灣同胞參與組建社區志願服務隊，並擔任負責人。有條件的社區可以建立以臺灣同胞個人命名的社區服務工作室，納入政府購買社區服務項目名錄。</p> <p>(五十九) 各級公共文化場館免費向臺灣同胞開放，在廈門的臺灣同胞在各類公共文化服務場館可以享受和廈門居民同等的公共文化服務待遇。</p>
影視	<p>臺灣人士參與大陸廣播電視節目和電影、電視劇製作可不受數量限制。</p> <p>大陸電影發行機構、廣電、視聽網站和有線電視網引進臺灣電影、電視劇不做數量限制。</p>	<p>(二十九) 積極協助臺灣同胞參與廈門廣播電視節目和在廈門的電影、電視劇製作和相關手續辦理。鼓勵廈門廣播電視臺、視聽網站和有線電視網引進更多臺灣地區生產的電影、電視劇，並積極協助向上級部門申報審批。</p>

	(國臺辦) 對臺 31 項政策	(廈門市臺辦) 60 條
	放寬兩岸合拍電影、電視劇在主創人員比例、大陸元素、投資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取消兩岸電影合拍立項申報費用;縮短兩岸電視劇合拍立項階段故事梗概審批時限。	
醫療	在大陸高校就讀臨床醫學專業碩士學位的臺生,在研究生學習一年後,可申請參加考試。 取得大陸醫師資格證書的臺胞,可在大陸申請執業註冊。 臺灣醫師可通過認定方式獲得大陸醫師資格。可按相關規定短期行醫,期滿重新註冊。	(三十) 臺資企業和臺灣同胞在廈門可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舉辦高端養老機構。符合條件的臺灣同胞在廈門可以獨資形式申辦個體診所和醫學檢驗實驗室。 (四十一) 協助符合條件的臺灣學生參加大陸醫師資格考試。協助取得大陸醫師資格證書的臺灣同胞,按照相關規定在廈門申請執業註冊。支持符合條件的臺灣醫師,通過認定方式獲得大陸醫師資格。支持符合條件的臺灣醫師,按照相關規定在廈門申請註冊短期行醫,期滿後重新辦理註冊手續。 (五十四) 在廈門的臺灣同胞及其家屬享有與廈門居民同等的醫療衛生服務待遇。醫療機構在按照規定書寫和保存醫療文書的同時,還應為就診的臺灣同胞提供符合臺灣地區健保機構核退費用要求的醫療文書。
廈門特色		(八) 支持臺資企業和臺灣同胞在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內設立獨資國際船舶運輸、國際船舶管理、國際海運貨物裝卸、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企業,支持以合資、合作形式從事國際船舶代理業務,臺資持股比例放寬至 51%。 (九) 支持註冊在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內的臺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 (十) 臺資企業和臺灣同胞可以在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內以獨資形式從事娛樂場所經營,可以設立獨資演出經紀機構。 (二十三) 持續推進廈金兩地深入合作,支持兩地在相互轉診、應急事件處置、公共防疫、養老醫療、醫學教育與培訓等方面開展合作。建設廈金檢驗檢疫特殊監管區,對金門實施更加便利的檢驗檢疫措施。 (五十八) 在廈門長期居住的臺灣同胞可以辦理廈門旅遊年卡,享受前往指定景點一整年不限次數的入園遊覽服務。
法律 / 仲裁		(三十一) 鼓勵臺灣地區律師事務所在廈門設立代表機構。鼓勵廈臺合作建立法律查明機制,為相關商事活動提供境外法律的查明服務。鼓勵臺灣地區的仲裁機構在廈門設立聯絡點。鼓勵廈臺民間調解組織合作,為在廈門的企業和個人提供調解服務。 (四十九) 鼓勵臺灣同胞在廈門擔任調解員、仲裁員、陪審員、緩刑考察員、執行監督員、檢察聯絡員、法律顧問等。
其他		(十一) 取得臺灣地區資質(資格)證書的臺灣建築業企業經批准可以在廈門從事相關建築活動。 (十三) 積極幫助臺灣地區貨物通過廈門港過境經中歐班列運輸出口,按照過境貨物監管模式操作,加快通關速度。 (十六) 臺資企業和臺灣同胞來廈門辦展辦會,同等享受廈門相關支持政策。 (十八) 推動實施“一市兩標”,逐步實現大陸標準與臺灣地區標準在廈門包容共存,在製定廈門地方標準時吸收採用臺灣地區標準內容,特別是臺灣地區標準高於

	(國臺辦) 對臺 31 項政策	(廈門市臺辦) 60 條
		<p>大陸標準的可以直接採用。鼓勵臺灣地區標準更多地參與廈門產業、行業發展。</p> <p>(二十) 鼓勵、支持臺資企業轉型升級，提供幫扶資金和政策支持，推動臺資企業“退城進園”。</p> <p>(二十一) 加快海峽旅遊服務中心、廈門新機場、五通對金客運碼頭三期等建設，完善軟硬件設施配套，建立更加便捷的廈臺海、空直航運輸體系，為兩岸同胞往來提供安全便捷的通關環境。</p> <p>(二十二) 推動廈門和臺灣地區兩地海關、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質量標準認證的合作，逐步實現監管互認、執法互助、信息互換以及檢測結果的比對。實施“源頭管理、口岸驗放”的兩岸商品快速驗放模式，建立有利於第三方檢驗鑑定機構發展和規範的管理制度，擴大臺灣地區進口商品第三方檢測結果採信範圍，推動兩岸食品、農產品、消費品安全監管信息互換、結果互認。簡化臺灣地區特殊物品入境審批手續，來自臺灣地區的入境特殊物品實施境外風險評估，符合衛生安全要求的，實現即報即批。</p> <p>(四十五) 對無法識別、讀取臺胞證信息的系統設備限期進行完善升級，實現電子臺胞證在廈門與大陸居民身份證同等使用。</p> <p>(五十五) 長期在廈門生活的特困臺灣同胞入住養老機構的，參照廈門特困老人給予特定服務對象補貼；在廈門亡故，按殯葬惠民政策減免五項基本喪葬服務費用，留有孤兒的，可以由市社會福利中心予以收養。給予突遭變故致生活困難的臺灣同胞臨時救助。</p> <p>(六十) 設立臺灣同胞服務中心，辦公地點設於市臺辦，作為向臺灣同胞提供服務的統一對外窗口，並開設熱線電話(968820)和微信公眾號(廈門臺辦)向臺灣同胞發布政策信息和提供諮詢，同時通過臺胞驛站和其他區級服務窗口為臺灣同胞提供各類幫助。</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黑體字表示廈門地區獨特或新增條款。

二、福建省「貫徹『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實施意見」

福建省臺辦在 6 月 6 日公布「福建省貫徹『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實施意見」作為對臺 31 項政策的地方及實施辦法。

有關臺商投資方面，福建省 66 條在扶持臺商參與中國製造 2025 行動計畫中，明確指出鼓勵臺資企業在當地升級轉型，並明列重點產業類別，包括：新一代資訊技術、高檔數控機床和機器人、新能源汽車、智慧型機器、特色農機裝備、新材料等領域（第 1 條）。此外，福建省政府也鎖定重點產業類別，包括：積體電路、高端醫療器械、

精密機械、石油化工、文化創意、生物科技、現代農業、現代物流企業，並且透過「一事一議、個案處理」對臺商提供產業佈局、註冊登記、經營許可、資金扶持等積極支持（第 13 條）。而註冊地在福建省的臺商若有意在大陸上市，符合申報條件，可優先列入省重點專案（第 18 條）。

福建省對新設立的臺企，以及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提供租稅優惠政策。此規定包括：在福建省新設立的臺資企業自營業執照頒發日起兩年內到資的提供租稅獎勵（第 2 條）。以及福建省對臺資企業按規定享受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優惠政策（第 3 條）。

強化參與政府採購方面：農民創業園內臺資農業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可在基礎設施建設獲得優惠，例如生產用電優惠電價、土地流轉合同到期後優先續租等政策。推動新設一批臺灣農民創業園，加強臺灣農民創業園（第 6 條）。福建省也名列臺資企業可參與高速公路、軌道交通、港口運輸、城市內河整治、垃圾汙水處理、公共停車場、燃氣供應等公共服務領域的特許經營項目（第 10 條）。

在地方層級，福建省政府鼓勵臺灣投資者以及建築師、文化創意團隊等參與特色小鎮、優勢特色農產品開發、農村人居環境整治（含農房整治）、美麗鄉村、鄉村旅遊、傳統村落和歷史文化名鎮名村保護利用等方面的鄉村生態宜居建設項目。另鼓勵有經驗臺灣建築師團隊參與村莊規劃設計項目，若為期一年以上，金額在 1 百萬元人民幣以下的「陪護式」村莊規劃設計指導服務專案，可以通過競爭性磋商方式優選臺灣建築師團隊（第 48 條）。

在研發補助方面，福建省 66 條中明確列出補助在福建省設立研發平臺，符合福建省科技創新平臺引進和建設資助辦法規定條件，按重大研發機構新增研發儀器設備實際投資額的 30% 予以補助，獨立法人資格的研發機構最高補助 2 千萬元人民幣，非獨立法人資格的研發機構最高補助 1 千萬元。在閩臺資企業可申報科技小巨人領軍企業、新型研發機構，經認定後享受相關優惠政策（第 4 條）。高新企

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第 5 條）；臺資企業、臺灣教師及其研發團隊申報省級科技計畫專案給予優先支持。臺灣科研機構、高等院校、企業在閩註冊的獨立法人可申報「促進海峽兩岸科技合作聯合基金」，並支持其牽頭或參與國家重點研發計畫項目申報（第 36 條）；以及有關專利權優惠待遇，居民或企業以專利、專有技術作價入股等方式來閩投資，對獲得大陸授權專利，並在我省實施轉化的，可享受獲得專利質押融資及貼息、參加專利權質押貸款保險等政策（第 37 條）。

在金融服務方面，福建省地方實施辦法也有以下幾點具有地方特色的規定：開發試行「臺灣地區信用報告查詢前置系統」為建立兩岸徵信系統（第 17 條）；擴大鬆綁臺商金融業在福建省的經營業務，福建省臺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經批准可經營人民幣業務與福建省的銀行業同業協作（第 19 條）；支援臺灣地區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按規定申請在閩設立持股 51% 或以上的銀行、人身保險公司等機構，設立持股 51% 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貨公司（第 20 條）；臺資企業的境外母公司或子公司在福建省依據規定在境內發行人民幣債券（第 21 條）。另外，與臺商經營有關為符合條件的福建省臺提供商融資擔保，按年度擔保額的 16% 予以風險補償；對為在閩臺資貿易企業提供融資擔保的擔保機構，按年度擔保額的 10% 予以風險補償。在福建省註冊的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臺資融資租賃公司予以風險補償（第 22 條）。

表 2-2-4 對臺 31 項與福建 66 條對照清單

	（國臺辦）對臺 31 項政策	（福建省臺辦） 66 條
臺商投資	<p>臺企可特許經營方式參與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礎設施建設。</p> <p>臺企可公平參與政府採購。</p> <p>臺企可通過合資合作、併購重組等方式參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p> <p>明確臺企參與「中國製造 2025」行動計畫。支援投資高端、智慧、綠色製造企業並設立區域總部和研發設計中心，享稅收、投資等支持政策。</p> <p>繼續在中西部、東北地區設立海</p>	<p>（一）臺資企業參與實施《福建省實施〈中國製造 2025〉行動計畫》，適用與大陸企業同等政策。鼓勵在閩臺資企業轉型升級，支援參與新一代資訊技術、高檔數控機床和機器人、新能源汽車、智慧型機器、特色農機裝備、新材料等領域重大關鍵技術研發創新，符合條件的同等享受企業技術改造專案和科技重大專項補助政策。</p> <p>（二）新設立的在閩臺資企業自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兩年內到資的給予獎勵。</p> <p>（三）符合條件的在閩臺資企業按規定享受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優惠政策。</p> <p>（六）對我省臺灣農民創業園內臺資農業企業、臺灣同胞個體工商戶繼續實施生產用電優惠電價、土地流轉合同到期後優先續租等政策。推動新設一批臺灣農民創業園，加強臺灣</p>

	(國臺辦) 對臺 31 項政策	(福建省臺辦) 66 條
	<p>峽兩岸產業合作區，鼓勵臺企轉移並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大力推進臺商投資區和兩岸環保產業合作示範基地建設。</p>	<p>農民創業園基礎設施建設。</p> <p>(十) 臺資企業可參與我省高速公路、軌道交通、港口運輸、城市內河整治、垃圾污水處理、公共停車場、燃氣供應等公共服務領域的特許經營項目。</p> <p>(十二) 鼓勵臺資企業持續擴大在我省投資，其在大陸獲得的人民幣利潤再投資我省鼓勵類專案時，按大陸企業同等待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p> <p>(十三) 臺灣地區投資者在我省設立積體電路、高端醫療器械、精密機械、石油化工、文化創意、生物科技、現代農業、現代物流企業，在產業佈局、註冊登記、經營許可、資金扶持等方面，採取“一事一議、個案處理”的辦法，給予積極支持。</p> <p>(十四) 支援臺資企業與我省國有企業協作發展，拓展海內外市場，共同開展國際市場並購重組。鼓勵臺資企業參與我省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符合條件的可享受我省對企業兼併重組重大專案前期經費、並購貸款利息等補助政策，以及相關股權激勵政策。</p> <p>(十八) 註冊地在我省或主要經營資產在我省的臺資企業申請在大陸上市，可享受我省各級政府出臺的上市扶持政策。臺資企業通過大陸上市募集資金在閩投資的，符合申報條件的，優先列入省重點專案。</p> <p>(四十八) 臺灣地區投資者以及建築師、文化創意團隊等參與我省特色小镇、優勢特色農產品開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含農房整治)、美麗鄉村、鄉村旅遊、傳統村落和歷史文化名鎮名村保護利用等方面的鄉村生態宜居建設項目，按規定申請財政補助。鼓勵有經驗臺灣建築師團隊參與村莊規劃設計項目，實施“陪護式”指導服務，其中 100 萬元以下、為期一年以上的“陪護式”村莊規劃設計指導服務專案，各地可以通過競爭性磋商方式優選臺灣建築師團隊。</p>
研發補助	<p>臺灣科研、高校、企業在大陸註冊的獨立法人，可參與大陸重點研發計畫項目申報。臺灣智慧財產權可參照激勵政策。</p>	<p>(四) 臺資企業在閩設立研發平臺，符合我省科技創新平臺引進和建設資助辦法規定條件的，按重大研發機構新增研發儀器設備實際投資額的 30% 予以補助，獨立法人資格的研發機構最高補助 2000 萬元，非獨立法人資格的研發機構最高補助 1000 萬元。在閩臺資企業可申報科技小巨人領軍企業、新型研發機構，經認定後享受相關優惠政策。</p> <p>(五) 在閩臺資企業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可按規定享受減按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享受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等稅收優惠政策。臺資企業設在我省的研發中心採購大陸設備享受全額退還增值稅等稅收優惠政策。</p> <p>(三十六) 在閩臺資企業、臺灣教師及其研發團隊申報省級科技計畫專案給予優先支持。臺灣科研機構、高等院校、企業在閩註冊的獨立法人可申報“促進海峽兩岸科技合作聯合基金”，並支持其牽頭或參與國家重點研發計畫項目申報。</p> <p>(三十七) 支援臺灣地區居民或企業以專利、專有技術作價入股等方式來閩投資，對獲得大陸授權專利，並在我省實施轉化的，可享受獲得專利質押融資及貼息、參加專利權質押貸款保險等政策。</p>
土地/	<p>明確臺企用地。臺企同等適用相關用地政策。對集約用地的鼓勵類臺商投資工業專案優先供應</p>	<p>(八) 在閩從事農業生產的臺資企業，同等享受農機購置補貼。在閩臺資企業生產的農機產品符合條件的列入農機購置補貼產品目錄。在閩臺資農機企業開發生產畜禽有機廢棄物</p>

	(國臺辦) 對臺 31 項政策	(福建省臺辦) 66 條
稅率優惠	<p>土地。 臺企享高新技術企業減按 15% 稅率 徵收企業所得稅，採購大陸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等稅收優惠政策。 臺資農企同享農機購置補貼、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等農業支援政策和優惠措施。</p>	<p>處理機、農產品產後處理機械、山地運輸機械、海洋漁業捕撈和水產養殖加工設備等，對列入省級累加補貼品目的設備，給予購機補貼省級累加。 (九) 在閩臺資企業與我省企業同等適用相關用地政策。支持在閩臺資企業中的製造業企業在符合控制性詳細規劃的前提下，通過提高工業用地容積率、增加建築面積的，不再加收地價。對納入“三舊”(舊城鎮、舊廠房、舊村莊)改造規劃的臺資企業用地享受與當地企業同等“三舊”改造用地政策。對集約用地的鼓勵類臺商投資工業專案優先供應土地，在確定土地出讓底價時，可按不低於所在地土地等別相對應工業用地出讓最低價標準的 70% 執行。 (十六) 臺資企業可公平參與我省各級政府採購。</p>
金融	<p>臺灣金融機構、商家可與中國銀聯及大陸非銀行支付機構合作，提供便捷小額支付服務。 臺灣微信機構可與大陸微信機構開展合作，為兩岸同胞和企業提供微信服務。 臺資銀行可與大陸同業協作，通過銀團貸款等方式為實體經濟提供金融服務。</p>	<p>(十七) 開發試行“臺灣地區信用報告查詢前置系統”，面向全省金融機構開放臺企臺胞信用報告查詢服務 (十九) 我省臺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經批准可經營人民幣業務。支持臺資銀行與在閩同業協作，通過銀團貸款等方式為實體經濟提供金融服務。 (二十) 支援臺灣地區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按規定申請在閩設立持股 51% 或以上的銀行、人身保險公司等機構，設立持股 51% 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貨公司。 (二十一) 支援在閩臺資企業的境外母公司或子公司按規定在境內發行人民幣債券。 (二十二) 對符合條件的、為在閩生產性臺資企業提供融資擔保的擔保機構，按年度擔保額的 16% 予以風險補償；對為在閩臺資貿易企業提供融資擔保的擔保機構，按年度擔保額的 10% 予以風險補償。對為在閩註冊的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臺資融資租賃公司予以風險補償。 (三十一) 支持已取得相應資格的臺灣證券、期貨、基金從業者通過大陸法律法規考試後在閩執業。 (四十九) 鼓勵我省銀行業機構為在閩臺資企業提供信貸服務。各金融機構優化臺企臺胞金融服務，提供開卡開戶便利，方便在閩使用電子支付服務，在臺企臺胞集聚地提供金融政策諮詢，設立業務辦理綠色視窗。 (六十三) 臺灣同胞在閩申請小額信用卡，可憑在臺灣居住的有效身份證明、臺胞證(有效期在 1 年以上)、在職單位出具的工作證明，前往銀行業機構辦理。</p>
人才/證照	<p>臺胞可報名參加 53 項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和 81 項技能人員職業資格考試。 臺灣專業人才可申請參與大陸“千人計畫”、“萬人計畫”。 臺胞可申大陸的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國家藝術基金等各類基金專案。 方便臺胞應聘工作，推動人才網站和企業線上招聘系統升級，支援臺胞證註冊。 鼓勵臺灣教師赴大陸高校任教，其在臺灣取得學術成果可納</p>	<p>(二十八) 臺灣同胞來閩就業創業的，按規定同等享受福建居民就業創業優惠政策。 (二十九) 進一步完善我省已實施 27 項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和 81 項技能人員職業資格考試的管理辦法、工作流程。啟動實施 26 項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對接服務工作。 (三十二) 在中式烹調師、西式烹調師、美容師、美髮師、汽車維修工等工種的職業資格考試中，對灣同胞簡化流程，直接采認技能水準，只進行理論考試(可採取線上考試方式)，合格者頒發相應等級職業資格證書。在閩工作的臺灣文化藝術專業人才，可按規定參加文化主管部門的系列職稱評審。 (三十四) 在閩臺灣同胞參加我省職業技能培訓按規定享受職業培訓補貼。</p>

	(國臺辦) 對臺 31 項政策	(福建省臺辦) 66 條
	<p>入工作評價體系。 已獲相應資格臺胞在大陸申請證券、期貨、基金從業資格時，只需通過大陸法律法規考試，無需參加專業知識考試。</p>	<p>(三十五) 支持臺灣青年來閩實習就業創業。對我省承接臺灣青年實習實訓符合條件的企事業單位，且在閩實習實訓時間連續不低於 15 天的，按照每人 5000 元的標準，由財政分級補助承接單位。對符合條件的臺灣青年實習實訓和就業創業基地、推薦臺灣青年入駐基地的社會團體給予獎勵。</p> <p>(三十八) 鼓勵我省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和高新技術企業(含民營企業)，以及行業協會、商會、養老機構等招收臺灣青年，符合條件的，由財政分級給予用人單位補助。</p> <p>(三十九) 鼓勵符合條件的臺灣教師、醫師到我省高校、醫院(含民營、臺資等醫療機構)工作，受聘的臺灣教師、醫師在臺灣地區取得的學術成果納入工作評價體系，享受我省相應引進人才政策，對引進臺灣教師、醫師的用人單位由財政分級給予補助。</p> <p>(四十二) 具本科以上學歷(含臺灣高校)的臺灣同胞可報考我省相關事業單位崗位。探索通過特聘方式，招聘臺灣地區專業人才到我省自貿試驗區和平潭綜合實驗區行政機關專業技術類崗位工作。</p> <p>(四十四) 對符合我省年度緊缺急需人才引進指導目錄的臺灣高層次人才，可引進到事業單位工作，直接考核入編，並按規定享受相應人才待遇。對引進到我省高校、公立醫院工作的臺灣專業技術人才，所在單位可根據實際需要，直接認定其專業技術水準，自主聘任相應專業技術職務。</p> <p>(四十五) 在閩臺灣人才可享受福建人才同等待遇。支持在閩臺灣優秀人才申報國家“千人計畫”“萬人計畫”和省引才“百人計畫”等人才專案。</p> <p>(五十六) 鼓勵支持在閩工作的臺灣同胞申報國家和我省自然科學、社會科學、藝術等方面的基金專案。</p> <p>(五十八) 相關服務管理機構應將臺胞證作為身份認證的有效證件，並對無法識別、讀取臺胞證資訊的服務管理系統進行完善升級，逐步實現電子臺胞證與大陸居民身份證同等使用，便利臺胞在閩銀行開戶、入住酒店賓館、辦理搭乘飛機動車手續、網上預約就醫。拓展全省人力資源機構線上招聘業務，在中國海峽人才網、福建省畢業生就業創業公共服務網、福建建設人才網開通臺灣同胞註冊視窗，逐步實現各類線上招聘系統支援使用臺胞證註冊登錄。</p>
生活/居住		<p>(四十六) 依託人才仲介等機構招聘來閩工作的臺灣優秀博士、碩士和本科畢業生，分別給予 30 萬元、20 萬元、10 萬元的獎勵補助，並在 1 年過渡期內提供培訓、項目崗位對接、生活補助等。</p> <p>(六十) 支持符合條件的臺灣同胞申請我省各市、縣(區)的公共租賃住房，合理設置申請條件面向臺灣同胞開放。臺灣同胞在閩購買自住用房的首付比例、辦理時限、貸款申請等享受當地居民同等待遇。</p> <p>(六十一) 在閩工作的臺灣同胞可按照規定參加“五險一金”，享受與當地居民同等勞動保障待遇。在閩臺灣同胞繳交的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個人帳戶儲存額，在大陸離職時經個人申請可以依據相關規定一次性支取。</p>
文化/	<p>鼓勵臺胞參與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工程和評獎項目、榮譽稱號評選。</p>	<p>(七) 推進閩臺農業合作示範縣建設。示範推廣臺灣優良品種、適用技術，建設完善農民技術培訓及市場服務平臺，擴大閩臺農業技術人才交流培訓，推進閩臺電商合作。</p>

	(國臺辦) 對臺 31 項政策	(福建省臺辦) 66 條
交流	<p>支持中華慈善獎等經濟科技文化社會領域各類評獎專案提名涵蓋臺灣。臺胞可參加勞動模範等榮譽稱號評選。</p> <p>對臺灣圖書進口業務建立綠色通道，簡化進口審批流程。可優先辦理相關手續。</p> <p>鼓勵臺胞加入大陸經濟、科技、文化、藝術類專業性社團組織、行業協會。</p> <p>支持鼓勵兩岸教科文研究機構開展中國文化、歷史、民族等領域研究和成果應用。</p> <p>臺灣從事兩岸民間交流機構可申請兩岸交流基金專案。</p> <p>鼓勵臺胞和相關社團參與扶貧、文教、公益、社區建設等基層工作。</p>	<p>(四十七) 深化與臺灣人力資源服務機構交流對接。支持閩臺人力資源機構互設分支機構，對符合條件的來閩新設立機構給予 30-60 萬元資金支持。</p> <p>(五十) 繼續面向臺灣同胞開展福建省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代表性傳承人評選。鼓勵臺灣同胞參與文化遺產保護工程。支持閩臺文化企業共同在“福建文化海外驛站”專案中開展文化產品展示展銷活動，聯合拓展海外市場。</p> <p>(五十一) 對臺灣圖書進口業務建立綠色通道，簡化進口審批流程，優化辦理相關手續。在我省臺灣同胞聚集區域設立“臺灣書店”，便利臺灣同胞閱讀兩岸書籍。</p> <p>(五十二) 積極協助臺灣地區從事閩臺民間交流的機構申請兩岸交流基金專案，對在閩舉辦的兩岸有影響的交流活動推薦列為重點對臺交流專案。繼續擴大“海峽論壇”“海峽青年節”等品牌活動的影響力，對臺灣地區參與活動的相關機構給予優先支持。</p> <p>(五十三) 鼓勵未來過大陸的臺灣同胞來閩參訪交流，邀請單位提供相應接待便利服務。</p> <p>(五十七) 推動閩臺加強閩南文化、媽祖文化、客家文化、朱子文化、閩都文化、民俗信仰、宗祠族譜、歷史民族等領域研究和成果應用，鼓勵臺灣同胞和臺灣高校、民間社團參與我省有關文化工程項目、文化活動和學術研究。</p> <p>(六十四) 在閩工作臺灣同胞可參評我省各級勞動模範、“五一”勞動獎章、青年五四獎章、青年崗位能手、“三八”紅旗手、就業創業傑出代表等榮譽稱號。鼓勵臺胞參與我省相關文學藝術評獎活動。協助在閩臺灣同胞參評中華慈善獎、梅花獎、金鷹獎等經濟科技文化社會領域各類評獎專案。</p> <p>(六十五) 鼓勵臺灣同胞加入我省經濟、科技、文化、藝術類專業性社團組織、行業協會。在閩臺灣科技人員可擔任社團理事及以上職務。鼓勵在閩臺灣青年加入我省各類青年社團、協會，在福建省青年企業家協會設立臺灣創業青年聯誼沙龍。</p> <p>(六十六) 支持臺灣同胞和相關社團在閩參與扶貧、支教、公益、社區建設等基層工作。繼續支持兩岸婚姻健康發展。符合條件的臺灣同胞可通過相關選聘程式擔任我省人民陪審員、調解員、仲裁員、監督員、法律顧問和執行村(社區)主任等。</p>
影視	<p>臺灣人士參與大陸廣播電視節目和電影、電視劇製作可不受數量限制。</p> <p>大陸電影發行機構、廣電、視聽網站和有線電視網引進臺灣電影、電視劇不做數量限制。</p> <p>放寬兩岸合拍電影、電視劇在主創人員比例、大陸元素、投資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取消兩岸電影合拍立項申報費用；縮短兩岸電視劇合拍立項階段故事梗概審批時限。</p>	<p>(五十四) 臺灣地區投資者可在我省設立大陸方控股的演出團體，獨資設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鼓勵臺灣地區服務提供者在我省設立合資企業從事電影後期製作服務，打造兩岸影視產業基地。</p> <p>(五十五) 鼓勵臺灣機構與我省開展廣播電視、電影電視劇等方面合作。在閩臺合作影視劇的主創人員比例、大陸元素、投資比例等方面放寬限制。鼓勵播映兩岸合拍的影視劇，支持閩臺合作拍攝影視劇。在閩設立“臺灣影廳”，推動我省影視機構引進臺灣電影。</p>
醫	<p>在大陸高校就讀臨床醫學專業碩士學位的臺生，在研究生學習</p>	<p>(十五) 鼓勵支援臺灣地區投資者在閩獨資設立醫院或合資(合作)設立其他醫療機構，享受所在地公立醫院同等政策</p>

	(國臺辦) 對臺 31 項政策	(福建省臺辦) 66 條
療	<p>一年後，可申請參加考試。取得大陸醫師資格證書的臺灣同胞，可在大陸申請執業註冊。臺灣醫師可通過認定方式獲得大陸醫師資格。可按相關規定短期行醫，期滿重新註冊。</p>	<p>待遇。</p> <p>(三十) 臺灣地區服務提供者經批准可獨資興辦養老機構和開設診所、門診部等。在大陸高校就讀臨床醫學專業碩士學位的臺灣學生，在參加研究生學習一年後，可按照大陸醫師資格考試報名的相關規定申請參加考試。取得大陸醫師資格證書的臺灣同胞，可按照相關規定在閩申請執業註冊。符合條件的臺灣醫師，可通過認定方式獲得大陸醫師資格，並可按照相關規定在閩申請註冊短期行醫，期滿後可重新辦理註冊手續。</p> <p>(四十) 鼓勵臺灣醫師到我省二級甲等及以上醫院(含民營醫院)工作，實行協定工資制度，根據確定的薪酬，對公立醫院單獨核增當年績效工資總額。高層次臺灣醫師在全省二級甲等及以上醫院(含民營醫院)服務時間每年累計滿3個月的，除協議工資外，由財政予以額外資助，具有博士學位、或相當於大陸副高級專業技術職務的臺灣醫師，按照每人每年15萬元標準給予資助;相當於大陸正高級專業技術職務的臺灣醫師，按照每人每年20萬元標準給予資助，資助費用由財政分級承擔。</p> <p>(六十二) 在閩臺灣同胞與福建居民享有同等醫療服務待遇。各級醫療機構為臺灣同胞回臺報銷健保費用提供符合要求的醫療文書。在閩臺灣同胞的子女享有與福建居民同等的預防接種服務，由居住地接種單位為在閩臺灣同胞共同生活子女建立預防接種卡，免費為其接種免疫規劃疫苗。</p>
福建省特色		<p>(十一) 在我省自貿試驗區新設立的臺資企業可按大陸企業申請註冊，可用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以下簡稱臺胞證)作為身份證明，註冊資本以人民幣表示，可選擇人民幣、美元、歐元、日元等幣種註冊，可按規定自主選擇經營範圍。</p> <p>(二十三) 推動閩臺兩地海關、檢驗檢疫、食品安全、品質標準認證合作，逐步實現資訊互換、監管互認、執法互助。</p> <p>(二十四) 實施“源頭管理、口岸驗放”的閩臺商品快速驗放模式，建立有利於協力廠商檢驗鑒定機構發展和規範的管理制度，擴大臺灣進口商品協力廠商檢測結果採信範圍，推動閩臺食品、農產品、消費品安全監管合作。</p> <p>(三十三) 推動臺灣同胞個體工商戶在我省自貿試驗區內適用的129項營業範圍政策推廣至全省實施。</p> <p>(四十一) 臺灣專業技術人員持臺灣地區有關機構頒發的會計、規劃、建築、諮詢、金融、醫療、旅遊等執業證書，按其證書許可範圍，可在我省自貿試驗區內按有關規定開展相應業務。</p> <p>(四十三) 在我省註冊臺資機構和企業經批准可興辦學前教育。在臺獲得教師資格證的臺灣教師可通過特聘、購買服務、短期交流等方式來閩從事學前教育和普通高中階段數學、物理、化學、音樂、體育、美術、外語、生物等學科教學。</p> <p>(五十九) 臺灣同胞子女在閩就讀義務教育階段學校由居住地設區市教育主管部門統籌安排就學。鼓勵和支持在閩高校招收臺灣學生，每年增加招生數量。在閩就讀的臺灣學生與福建學生可同等申報各類獎學金、助學金。擴大專項獎學金規模，資助臺灣學生到在閩高校就讀。</p>

	(國臺辦) 對臺 31 項政策	(福建省臺辦) 66 條
法律/ 仲裁		(二十七) 首次進口非特殊用途化妝品，按照有關規定，由現行審批管理調整為備案管理，並在我省自貿試驗區開展試點。進口原產於臺灣地區的一般成套設備及單機（不包含技術複雜、大型設備）實行備案管理，對經備案的產品在相關區域生產加工使用的免於實施檢驗，以企業自檢為主。
其它		(二十五) 加快臺灣特殊物品入境審批手續辦理，來自臺灣地區的入境特殊物品實施境外風險評估，符合衛生安全要求的低風險特殊物品，實行快速審批。 (二十六) 積極協助臺灣地區貨物通過我省過境，經中歐班列運輸出口，為臺灣地區商品出口歐亞大陸市場提供過境通關便利。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黑體字表福建省獨特或新增條款。

三、 上海市「關於促進滬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實施辦法」

上海市為是中國大陸臺商重要聚落之一，以及兩岸經貿與文化往來最重要的地區。依據上海市統計資料，上海市目前累計核准臺商投資企業共計 12,488 家，投資項目占所有外資的 13.57%，累計投資金額為 395 億美元。上海市過去為了協助臺企在地發展，2015 年 11 月 1 日正式實施公佈的「上海市臺灣同胞投資權益保護規定」也可說是首部體現惠及臺灣同胞投資權益的地方性法規。

上海市臺辦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城市規劃館公布「關於促進滬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上海 55 條）。共有 55 條，其中有 28 條措施涉及臺資企業在上海投資及經濟合作領域給予與上海市本地企業同等待遇。另外，有 27 條措施涉及逐步為臺胞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與大陸同胞同等待遇。上海 55 條中，有 31 項是完全對應中央層級的措施，其他其餘 24 條展現出上海的地方特色和創新之處。其中 15 條是上海向臺灣民眾開放的措施，另有 9 條是符合中央精神、體現上海自主創新突破的措施。² 上海 55 條具有下列幾項地方特色：（1）上海城市發展的元素：例如首次明確支持臺資企業參與上海五個中心（國際經濟、金融、貿易、航運、科創中心）和四大品牌（上海服務、製造、購物、文化）建設，

² 「上海發佈實施 55 條措施努力為臺企臺胞提供“同等待遇”」，新華社。2018 年 6 月 1 日，http://www.gov.cn/xinwen/2018-06/02/content_5295632.htm

以及支持臺企參加 11 月首屆中國進口博覽會的展示、銷售和採購；

(2) 進一步細化具體措施：例如臺資研發中心申請 PCT 國際專利，獲得授權的發明專利每項給予最高人民幣 25 萬元（約新臺幣 117.5 萬元）的資助，獲得授權的大陸國內高品質專利，每項資助最高 1.5 萬人民幣；(3) 專業服務：新增臺灣專業人士成為上海涉臺商事案件的調解員，以及積極開展臺灣的律師事務所到上海設立代表機構、臺灣律師所與上海律師事務所聯營、臺灣律師受聘於上海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等 3 項試點工作；(4) 首次明確各項措施的責任主體（負責機構），以確保政策執行。

除此之外，上海市公布的同等措施實施辦法也有多項與人才政策相關，包括支持臺灣專業技術人員到上海就業，如果是高階專業技術人員，可直接申報評審高級職稱；給予臺灣青年初期創業場地房租補貼、創業擔保貸款貼息等政策扶持。

進一步觀察上海 55 條與臺商有關的投資優惠措施方面，鼓勵臺企以同等待遇參與「中國製造 2025」行動計畫，在上海市的投資優先領域為—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和生產性服務業等重點領域（第 2 條）；支持臺企在上海市市設立總部、金融機構、營運中心、採購中心、物流中心（第 3 條）。

在政府採購方面，上海市政府支持臺企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符合相應資質要求的臺資企業在本市可參與建設項目總包和分包（第 9 條）；以及支持符合資質要求的臺資企業在上海市公平參與政府採購的招投標（第 10 條）。

上海市在強化臺企參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出收購股權、認購可轉債、股權置換等多種方式，參與上海市經批准的國企改制重組並獲得合法權益（第 12 條）。此外，在一帶一路商機方面，上海市也支援註冊在本市的臺資企業根據自身發展需求，參與上海市服務「一帶一路」倡議，以及服務中西部、東北等重點地區建設，在考察、對接、專案落地等方面，給予優先協調和專業輔導（第 13 條）。

上海市在研發方面提供臺企優惠亦有較詳盡的規範，並提供實質鼓勵專利研發與設立研發中心，顯示出上海市鼓勵臺企轉型升級落地。例如：上海市支援臺資企業及臺灣同胞在本市從事科技、文創等產業研發活動，鼓勵臺灣地區智慧財產權在上海市轉化，其具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技術成果可進入本市技術交易等平臺進行交易（第 5 條）。臺資企業在上海市設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研發中心和升級為全球研發中心，對研發人員超過 1 百人的全球研發中心和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研發中心，上海事給予開辦資助和租房資助。對經認定的市級企業技術中心，符合條件的按規定給予專項資金支持（第 6 條）。臺資企業在上海市參與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的重大研發類項目，也可依照規定適用專項資金支援政策（第 7 條）。

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關注的智慧財產權，也透過上海 55 條保護臺商臺企專利、商標等積極拓展專利。臺資企業在上海市申請、授權專利等費用資助和申報上海市專利工作試點示範單位等方面，享受與上海市企業同等待遇。支持臺資研發中心申請 PCT 國際專利和國內發明專利，對通過 PCT 途徑獲得授權的發明專利，每項給予最高不超過 25 萬元人民幣的資助；對獲得授權的高品質國內專利，每項給予最高不超過 1.5 萬元人民幣的資助（第 8 條）。

在金融服務方面，上海 55 條提供臺企優惠融資與擔保條件亦有當地特色規定：提供專業輔導並支持上海市註冊的優質臺資企業在大陸上市融資，以及臺資企業註冊所在地的區政府按照政策給予財政補貼（第 21 條），以及支援註冊在上海市臺資企業通過股權託管交易機構進行融資（第 22 條）。而在發行公司債方面，上海市政府支持註冊在上海市臺資企業發行集合債券和集合票據，產生的相關仲介服務費用，可向本市中小企業的主管部門申請資金補助（第 23 條）。至於符合條件的中小微型企業也可獲得融資擔保（第 28 條）。

表 2-2-5 大陸對臺 31 項政策與上海 55 條對照清單

	(國臺辦) 對臺 31 項政策	(上海市臺辦) 55 條
臺商投資	<p>明確臺企參與「中國製造 2025」行動計畫。支援投資高端、智慧、綠色製造企業並設立區域總部和研發設計中心，享稅收、投資等支持政策。</p> <p>臺企可特許經營方式參與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礎設施建設。</p> <p>臺企可公平參與政府採購。</p> <p>臺企可通過合資合作、併購重組等方式參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p> <p>繼續在中西部、東北地區設立海峽兩岸產業合作區，鼓勵臺企轉移並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大力推進臺商投資區和兩岸環保產業合作示範基地建設。</p>	<p>(二) 臺資企業參與“中國製造 2025”行動計畫，在本市投資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和生產性服務業等重點領域享受與本市企業同等待遇。支持臺資企業實施產業轉型升級和技術改造。</p> <p>(三) 支援臺灣地區企業在本市設立總部、金融機構、營運中心、採購中心、物流中心。</p> <p>(九) 支援臺資企業在本市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符合相應實質要求的臺資企業在本市可參與建設項目的總包和分包。</p> <p>(十) 支持符合資質要求的臺資企業在本市公平參與政府採購的招投標。</p> <p>(十一) 支援臺資企業通過收購股權、認購可轉債、股權置換等多種方式，參與本市經批准的國企改制重組並獲得合法權益。</p> <p>(十三) 支援註冊在本市的臺資企業根據自身發展需求，參與本市服務“一帶一路”倡議，以及服務中西部、東北等重點地區建設，在考察、對接、專案落地等方面，給予優先協調和專業輔導。</p> <p>(十六) 支持臺資企業參與農業創業示範園建設，支援臺資農業企業申報本市產業化龍頭企業和國家級產業化龍頭企業。</p> <p>(二十四) 優化臺資企業工商註冊登記審批手續。簡化從事連鎖經營的臺資企業分支機構經營範圍審核和臺資企業中自然人股東身份認證材料，對需要開具合規證明的臺資企業實行網上申請、網上下載。</p>
研發補助	<p>臺灣科研、高校、企業在大陸註冊的獨立法人，可參與大陸重點研發計畫項目申報。臺灣智慧財產權可參照激勵政策。</p>	<p>(五) 支援臺資企業及臺灣同胞在本市從事科技、文創等產業研發活動，鼓勵臺灣地區智慧財產權在本市轉化。臺資企業可在本市設立開放式聯合創新平臺，參與本市研發公共服務平臺建設及與本市單位聯合開展產業核心技術攻關，其具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技術成果可進入本市技術交易等平臺進行交易。</p> <p>(六) 支援臺資企業在本市設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研發中心和升級為全球研發中心，對研發人員超過 100 人的全球研發中心和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研發中心，給予開辦資助和租房資助。對經認定的市級企業技術中心，符合條件的按規定給予專項資金支持。</p> <p>(七) 支援臺資企業在本市參與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的重大研發類項目，按照規定適用專項資金支援政策。</p> <p>(八) 支援臺資企業和臺灣同胞依法保護其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臺資企業在本市申請、授權專利等費用資助和申報上海市專利工作試點示範單位等方面，享受與本市企業同等待遇。支持臺資研發中心申請 PCT 國際專利和國內發明專利，對通過 PCT 途徑獲得授權的發明專利，每項給予最高不超過 25 萬元人民幣的資助；對獲得授權的高品質國內專利，每項給予最高不超過 1.5 萬元人民幣的</p>

	(國臺辦) 對臺 31 項政策	(上海市臺辦) 55 條
		資助。
土地/ 稅率 優惠	<p>明確臺企用地。臺企同等適用相關用地政策。對集約用地的鼓勵類臺商投資工業專案優先供應土地。</p> <p>臺企享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採購大陸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等稅收優惠政策。</p> <p>臺資農企同享農機購置補貼、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等農業支援政策和優惠措施。</p>	<p>(十二) 支援符合產業導向的臺資企業在本市按照規劃開展技術改造，存量工業和研發用地按照規劃提高容積率的，各區政府可以根據產業類型和土地利用績效等情況，按照一定比例，收取土地出讓價款。對集約用地的鼓勵類專案優先供應土地，在確定土地出讓底價時，與本市企業適用同等政策。</p> <p>(四) 註冊在本市的臺資企業，按照有關規定適用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優惠政策。對經認定的本市臺資高新技術企業，按照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按照研發機構採購設備稅收政策，經認定符合條件的本市臺資研發中心進口科技開發用品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採購大陸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p> <p>(十四) 註冊在本市的臺資農業企業可享受本市同等的農機購置補貼政策。</p>
金融	<p>臺灣金融機構、商家可與中國銀聯及大陸非銀行支付機構合作，提供便捷小額支付服務。</p> <p>臺灣微信機構可與大陸微信機構開展合作，為兩岸同胞和企業提供微信服務。</p> <p>臺資銀行可與大陸同業協作，通過銀團貸款等方式為實體經濟提供金融服務。</p>	<p>(十七) 支持臺資金融機構、商戶等與在滬清算機構及上海市非銀行支付機構依法開展合作，為臺灣同胞提供便捷的小額支付服務。</p> <p>(十八) 支持臺灣金融機構在本市設立總部及分支機構。臺資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改制成法人金融機構後註冊或者遷入本市的，以及在本市新註冊設立或者新遷入的金融機構總部的，適用相關扶持政策。</p> <p>(十九) 支援本市相關微信機構按照規定與臺灣微信機構開展業務合作，優先給予業務對接、商議管道、資質認定和合作目錄。</p> <p>(二十) 支持臺資銀行在本市利用本地市場和跨境管道，擴大人民幣資金來源；支援各類金融機構為本市中小微臺資企業、臺灣同胞提供金融服務。支持臺資銀行及其大陸分支機構在本市開展各類同業業務交流，分享本市金融機構資訊。</p> <p>(二十一) 支持註冊在本市的優質臺資企業在大陸上市融資。加強對本市擬上市臺資企業專業輔導。臺資企業註冊所在地的區政府按照政策給予財政補貼。</p> <p>(二十二) 支援註冊在本市的臺資企業通過股權託管交易機構進行融資。</p> <p>(二十三) 支持註冊在本市的臺資企業發行集合債券和集合票據，產生的相關仲介服務費用，可向本市中小企業的主管部門申請資金補助。</p> <p>(二十八) 支持上海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與本市金融機構加強合作，為本市符合政府產業導向的中小微臺資企業、符合條件的臺灣創業青年提供融資擔保服務。</p>
人才/ 證照	<p>臺胞可報名參加 53 項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和 81 項技能人員職業資格考試。</p> <p>臺灣專業人才可申請參與大陸「千人計畫」、「萬人計畫」。</p> <p>臺胞可申大陸的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國家藝術基金等各類基金專案。</p>	<p>(二十九) 支持臺灣同胞參加本市專業技術和技能人員職業資格考試。臺灣同胞可報名參加 53 項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和 81 項技能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做好在本市就業的臺灣同胞參加職業資格考試的報名組織工作。</p> <p>(三十) 支持符合條件的臺灣專業人才申報國家“千人計畫”和“萬人計畫”、上海“千人計畫”、上海領軍人才以及青年英才計畫等人才計畫。</p> <p>(三十一) 支持臺灣專業技術人員來滬就業。在職稱評定、人才支持政策等方面享有與本市居民同等待遇。對高</p>

	(國臺辦) 對臺 31 項政策	(上海市臺辦) 55 條
	<p>方便臺胞應聘工作，推動人才網站和企業線上招聘系統升級，支援臺胞證註冊。</p> <p>鼓勵臺灣教師赴大陸高校任教，其在臺灣取得學術成果可納入工作評價體系。</p> <p>已獲相應資格臺胞在大陸申請證券、期貨、基金從業資格時，只需通過大陸法律法規考試，無需參加專業知識考試。</p>	<p>層次臺灣專業技術人員，可通過“直通車”，直接申報評審高級職稱。對業績突出、貢獻重大的臺灣專業技術人員，可通過“綠色通道”破格申報評審高級職稱。</p> <p>(三十二) 支持在滬臺灣同胞申請科研專案。依託上海高校、科研機構聯合開展科學研究、技術轉化，參與上海研發公共服務平臺建設。</p> <p>(四十六) 支持在臺灣已獲取相應資格的臺灣同胞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在本市申請證券、期貨、基金從業資格。</p> <p>(四十八) 支持臺灣教師來本市高校任教，結合所任教的本市高校實際，其在臺灣取得的學術成果可納入工作評價體系。</p> <p>(四十九)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推動各類人事人才網站和企業為臺灣同胞在本市應聘工作提供便利。</p> <p>(五十) 支持本市各區向符合准入條件的臺灣同胞提供公共租賃住房。</p> <p>(五十一) 支援本市有條件的企事業單位為臺灣青年提供實習、就業崗位。支持符合條件的臺灣同胞在滬申領海外人才居住證。支持臺灣青年來滬創新創業，按照規定給予初創期創業場地房租補貼、創業擔保貸款貼息等政策扶持。</p> <p>(五十五) 設立聯繫視窗，為在滬臺灣同胞提供緊急救助服務。</p>
文化	<p>鼓勵臺胞參與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工程和評獎項目、榮譽稱號評選。</p> <p>支持中華慈善獎等經濟科技文化社會領域各類評獎專案提名涵蓋臺灣。臺胞可參加勞動模範等榮譽稱號評選。</p> <p>對臺灣圖書進口業務建立綠色通道，簡化進口審批流程。可優先辦理相關手續。</p> <p>鼓勵臺胞加入大陸經濟、科技、文化、藝術類專業性社團組織、行業協會。</p> <p>支持鼓勵兩岸教科文研究機構開展中國文化、歷史、民族等領域研究和成果應用。</p> <p>臺灣從事兩岸民間交流機構可申請兩岸交流基金專案。</p> <p>鼓勵臺胞和相關社團參與扶貧、文教、公益、社區建設等基層工作。</p>	<p>(三十三) 支持臺灣同胞在本市參與中華經典誦讀工程等文化專案。支持臺灣同胞參與在滬舉辦的各類文化遺產保護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領域交流活動。支持臺灣文化藝術界團體和人士參與本市在海外舉辦的中國文化年(節)、“歡樂春節”等品牌活動。支持在本市就讀的臺灣學生參與學校組織的各類文化活動專案。</p> <p>(三十四) 支持臺灣同胞參與本市有關專門獎項及榮譽稱號的評選。支持臺灣同胞參與本市勞動模範、“三八”紅旗手、上海市科技精英、上海青年科技英才等榮譽稱號和技術能手的評選。</p> <p>(三十八) 為臺灣圖書進口業務提供便利。在本市建立綠色通道，簡化臺灣圖書進口審批流程。優先審核本市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申報的臺灣地區進口圖書的備案申請，對一般的進口圖書申請在 5 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手續。</p> <p>(三十九) 鼓勵臺灣同胞加入本市經濟、科技、文化、藝術類專業性社團組織、行業協會，參加相關活動。</p> <p>(四十) 支援本市高校與臺灣地區高校建立機制化交流平臺，開展學術研究、學術論壇、學生交流、學校互訪等方面的交流。</p> <p>(四十一) 支援臺灣地區從事兩岸民間交流的機構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申請兩岸交流基金專案。</p> <p>(四十二) 支持臺灣同胞和相關社團參與本市組織的公益活動和基層社區服務。</p>
影視	<p>臺灣人士參與大陸廣播電視節目和電影、電視劇製作可不受數量限制。</p> <p>大陸電影發行機構、廣電、視聽網站和有線電視網引進臺灣電</p>	<p>(三十五) 支援臺灣同胞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參與本市廣播電視節目和電影、電視劇製作。</p> <p>(三十六) 支持本市電影發行機構、廣播電視臺、視聽網站和有線電視網，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引進臺灣生產的電影、電視劇。</p>

	(國臺辦) 對臺 31 項政策	(上海市臺辦) 55 條
	影、電視劇不做數量限制。 放寬兩岸 合拍電影、電視劇 在主創人員比例、大陸元素、投資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取消兩岸電影合拍立項申報費用；縮短兩岸電視劇合拍立項階段故事梗概審批時限。	(三十七) 支持滬臺兩地 合拍電影、電視劇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做好審批工作。
醫療	在大陸高校就讀臨床 醫學 專業碩士學位的臺生，在研究生學習一年後，可申請參加考試。 取得大陸醫師資格證書的臺胞，可在大陸申請 執業註冊 。 臺灣醫師可通過認定方式獲得大陸醫師資格。可按相關規定 短期行醫 ，期滿重新註冊。	(四十三) 支持臺灣同胞參加本市 醫師 資格考試。符合條件的臺灣同胞可參加本市醫師資格考試，考試方式、考試內容、分數線、收費標準等均與報考同類別的大陸考生相同。 (四十四) 支持通過醫師資格考試或認定方式取得大陸《醫師資格證書》的臺灣同胞在本市申請 執業註冊 。 (四十五) 支持符合條件的臺灣醫師在本市申請《臺灣醫師 短期行醫 執業證書》 (四十七) 支持臺灣同胞在本市取得護士執業資格和參加衛生專業技術資格考試。取得執業資格後，可按照規定申請在本市執業。
上海特色		(一) 支援臺資企業在本市從資金、人才、技術等方面參與“上海服務、上海製造、上海購物、上海文化”四大品牌建設。 (十五) 加強國臺辦和農業部授牌的上海臺灣農產品交易中心和商務部授牌的海峽兩岸(上海)臺灣農產品交易物流中心建設，提供臺灣地區農產品進入上述中心的便利，支持臺灣農業企業參加上海組織的境內外農產品展示和銷售活動。 (二十五) 支持臺資企業參加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的展示、銷售和採購。 (二十六) 支援臺資企業參加中國(上海)自貿實驗區臺灣商品中心產品展示和銷售。 (二十七) 支援臺資企業參與中國(上海)自貿實驗區對外開放領域的產業項目投資建設。
法律/仲裁		(五十二) 支持臺灣專業人士參與本市涉臺商事案件的調解。本市法院可在立案前或者審理中，將涉臺商事糾紛委託市臺辦進行調解。市臺辦聘請臺灣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調解員，調解協議經法院審查確認後，具有法律效力。 (五十三) 支持本市仲裁機構聘請臺灣專業人士擔任仲裁員，擴大聘請臺灣專業人士擔任仲裁員的範圍，開展對口專業交流合作。 (五十四) 積極開展臺灣地區律師事務所在本市設立代表機構、臺灣地區律師事務所與本市律師事務所聯營、臺灣執業律師受聘于本市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三項試點工作。支援取得國家法律職業資格的臺灣居民擔任本市各類企業法律顧問，符合條件的，可申請頒發公司律師證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黑體字表上海市獨特或新增條款。

四、 昆山市「關於深化昆臺經濟社會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昆山市政府在 7 月 6 日公布「關於深化昆臺經濟社會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以下簡稱昆山 68 條），為對臺 31 項「同等待遇」措施的地方實施細則。昆山臺辦指出，昆山市 68 條為深化試驗區設立五年來，昆山市 85 項涉及貿易、投資、金融、財稅等領域的政策規定與大陸今（2018）年 2 月推出 31 項對臺措施的部分內容有相似之處，並加以落實深化。

昆山市為臺商在中國大陸最重要的製造業聚落之一，昆山市政府對於促進當地臺商轉型升級、鼓勵研發的優惠待遇亦著力甚深。例如昆山市 68 條第一點開宗明義指出，爭取開展更多具有重大改革意義的先行先試，為臺資企業生根發展和轉型發展創造良好的政策環境（第 1 條）。在參與一帶一路、中國製造 2025 計畫的鼓勵臺商參與光電、半導體、智能製造、生物醫藥等本市先導產業發展，支持臺商投資設立高端製造、智能製造、綠色製造企業並設立區域總部和研發設計中心，享受相應稅收、投資等相關支持政策（第 2 條）。至於落實方式，則有加快昆山對臺科技合作與交流基地，支持臺灣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技服務機構建立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第 3 條）；申請國家、省和蘇州市各類專項資金，以強化臺企轉型升級（第 4 條）。

在政府採購方面，昆山市支持臺資企業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城市內河整治、垃圾污水處理、公共停車場、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礎設施建設（第 8 條）。另外，創新型臺資企業拓展市場，通過優化政府採購流程，與政府或國有企業共同研發、戰略合作（第 9 條）。

創新型臺企也是昆山 68 條扶植重點：除了上述創新型臺資企業與政府或國有企業共同研發、戰略合作；臺企也可透過同等待遇政策扶植開展「聯合孵化」，以「孵化+投資」、「孵化+產業」、「孵

化+服務」等雙創模式逐漸成長（第 7 條）。此外，昆山市支持臺灣居民從事天使投資，兩岸資本設立創業投資基金，與臺資金融機構依法開展境外投資業務（第 29 條）。符合條件的在昆臺資企業享受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優惠政策（第 53 條）。

昆山市也鼓勵臺商電子商務、發展數位經濟的新型商務模式。從透過同等待遇鼓勵「臺商走電商」拓展內銷市場，支持臺資電商企業入區發展（第 11 條）；鼓勵臺資企業參加境內外展銷會、借助第三方電子商務平臺開展網絡銷售等方式，拓展內需市場和國際市場（第 12 條）；鼓勵發展發展共享經濟，支持臺企發展兩岸數位共享經濟平臺（第 13 條）；推動昆山兩岸冷鏈物流產業合作試點，鼓勵臺資企業參與冷鏈基礎設施改造升級，設立兩岸農產品電商銷售綠色通道（第 23 條），到允許允許持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的自然人在昆山註冊從事零售業務（不包括特許經營）的個體工商戶後，可在電商平臺開設網店（第 52 條）。

在高新技術企業的所得稅優惠方面，昆山市除了提供臺資企業依法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在昆山的臺資科研機構、研發中心採購大陸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等稅收優惠政策。另外，臺企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若未超過工資薪金總額 8% 的部分，昆山市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分，可在未來納稅年度結轉扣除（第 5 條）。

在金融業務方面，昆山市 68 條主要聚焦在臺商經營所需的資金，從協助臺企的融資、同等待遇提供的小額融資、創業家的天使基金、金融業的單邊自由化、促進兩岸跨境的人民幣雙向借款業務，可說服範圍頗為廣泛。

首先，昆山市致力提供臺企所需的資金需求，鼓勵銀行加大對在昆臺資科技人才企業貸款力度，對放貸銀行貸款所產生的損失進行補償，承擔有限補償責任（第 6 條）；並且提供臺資企業在境內外上市融資，並給予上市扶持獎勵，以及可發行本外幣的公司債（第 25 條）。
第二、鼓勵臺資企業和臺資銀行註冊加入昆山市企業投融資服務中

心。透過同等待遇，臺資銀行加入「昆科貸」、「小微貸」、「轉貸應急資金」、「加工貿易企業風險資金池」合作銀行，並且由國有擔保公司政策性擔保業務（第 27 條），以及積極參與昆山試驗區個人經常項下跨境人民幣業務、臺資企業集團內部人民幣跨境雙向借款業務、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在本市跨境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等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第 26 條）。第三，支持臺資企業在昆山市發展保付代理（保理）業務，與鼓勵本市的臺資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第 31 項）。第四、在風險可控的基礎上開展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試點，鼓勵兩岸資本按市場化方式設立產業合作基金（第 29 條）。

表 2-2-6 大陸對臺 31 項政策與昆山 68 條對照清單

	（國臺辦）對臺 31 項政策	（昆山市臺辦）68 條
臺商投資	<p>臺企可特許經營方式參與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礎設施建設。</p> <p>臺企可公平參與政府採購。</p> <p>臺企可通過合資合作、併購重組等方式參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p> <p>明確臺企參與「中國製造 2025」行動計畫。支援投資高端、智慧、綠色製造企業並設立區域總部和研發設計中心，享稅收、投資等支持政策。</p> <p>繼續在中西部、東北地區設立海峽兩岸產業合作區，鼓勵臺企轉移並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大力推進臺商投資區和兩岸環保產業合作示範基地建設。</p>	<p>充分發揮昆山試驗區部省際聯席會議機制作用，爭取開展更多具有重大改革意義的先行先試，為臺資企業生根發展和轉型發展創造良好的政策環境。(1)</p> <p>鼓勵臺灣同胞和臺資企業全面參與昆山試驗區、蘇南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建設，主動融入“一帶一路”建設和長三角一體化發展。在昆臺資企業參與“中國製造 2025”行動計劃適用與本市企業同等待遇。鼓勵臺商參與光電、半導體、智能製造、生物醫藥等本市先導產業發展，支持臺商投資設立高端製造、智能製造、綠色製造企業並設立區域總部和研發設計中心，享受相應稅收、投資等相關支持政策。(2)</p> <p>加快建設昆臺科技合作與交流基地。支持臺灣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技服務機構建立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搭建產業共性技術研發平臺，並參照享受相關科技扶持政策。擴大服務業領域合作，鼓勵臺灣研發設計、技術轉移等科技服務業及工業設計、節能環保監測等生產性服務業企業發展。(3)</p> <p>支持在昆臺資企業或研究機構按相關規定申請國家、省和蘇州市各類專項資金，申報各級科研項目及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實驗室、企業技術中心等平臺。在昆臺資企業同等享受本市轉型升級創新發展相關政策。(4)</p> <p>支持臺資企業開展“聯合孵化”，探索“孵化+投資”“孵化+產業”“孵化+服務”等雙創模式，高水平建設臺資企業聯合孵化平臺，並享受在昆其他孵化平臺同等政策扶持。(7)</p> <p>支持臺資企業在本市以與本行業相關並符合規範的特許經營方式參與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城市內河整治、垃圾污水處理、公共停車場、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礎設施建設。(8)</p> <p>支持本市創新型臺資企業拓展市場，通過優化政府採購流程，與政府或國有企業共同研發、戰略合作等方式，促進本市臺資企業產品實現示範應用。(9)</p> <p>支持臺資企業通過合資合作、併購重組等方式參與本市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臺資企業或機構與本市國有企業開展醫療養老、旅遊觀光、公共交通、文創設計、金融、餐飲休閒等服務業領域合作。鼓勵本市國有企業積極購買臺灣公共文體產品和服務。(10)</p> <p>加快海峽兩岸電子商務經濟合作實驗區建設。鼓勵“臺商走電</p>

	(國臺辦) 對臺 31 項政策	(昆山市臺辦) 68 條
		<p>商” 拓展內銷市場，支持臺資電商企業入區發展，同等享受相關扶持政策。(11)</p> <p>支持在昆臺資企業參加境內外展銷會、借助第三方電子商務平臺開展網絡銷售等方式，拓展內需市場和國際市場。(12)</p> <p>鼓勵在昆臺資企業開展環保、安全生產等升級改造，並提供綠色金融等轉型發展政策支持。(13)</p> <p>鼓勵昆山綜合保稅區外的臺資企業參與“以企業為單元加工貿易監管模式”的改革試點：賬冊設立（變更）、進出口、外發加工、深加工結轉、內銷、剩餘料件結轉、核報和核銷等環節適用新作業模式；可開展售後維修業務。(17)</p> <p>對符合法律法規和有關標準要求的原產於臺灣地區的預包裝食品、化妝品等給予相應通關便利措施。(18)</p> <p>支持臺資企業在本市發展共享經濟，對臺資共享經濟平臺給予支持。鼓勵臺資企業發展面向兩岸的數字經濟支撐平臺。(19)</p> <p>鼓勵臺灣農民合作經濟組織、臺資農業企業和農民積極參與海峽兩岸（昆山）農業合作試驗區建設。對區內符合條件的已核准、簽約臺資農業項目，在依法、節約、高效的前提下，優先協調供地。對重點農業高新技術項目予以優先立項、重點扶持。支持在昆各類臺資農業經營主體申報農業項目和補貼，與本市其他農業經營主體享受同等待遇。鼓勵昆臺農業合作與技術推廣，對帶動效應好、轉化率高的項目予以重點扶持。支持臺灣各類各級農民合作經濟組織、農業企業和農民來本市參加農產品的展銷活動。(22)</p> <p>大力推進昆山兩岸冷鏈物流產業合作試點，鼓勵臺資企業參與冷鏈基礎設施改造升級、冷鏈技術和管理模式應用、冷鏈標準化和信息化等重點工作。積極申設兩岸農產品電商銷售綠色通道，為臺灣地區農產品提供通關便利。(23)</p> <p>允許持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的自然人在昆山註冊從事零售業務（不包括特許經營）的個體工商戶後，可在電商平臺開設網店。(52)</p>
研發補助	臺灣科研、高校、企業在大陸註冊的獨立法人，可參與大陸 重點研發計畫項目 申報。臺灣智慧財產權可參照激勵政策。	支持在昆臺資企業或研究機構按相關規定申請國家、省和蘇州市各類專項資金，申報各級科研項目及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實驗室、企業技術中心等平臺。在昆臺資企業同等享受本市轉型升級創新發展相關政策。(4)
土地/稅率優惠	<p>明確臺企用地。臺企同等適用相關用地政策。對集約用地的鼓勵類臺商投資工業專案優先供應土地。</p> <p>臺企享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採購大陸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等稅收優惠政策。</p> <p>臺資農企同享農機購置補貼、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等農業支援政策和優惠措施。</p>	<p>幫助和支持符合條件的在昆臺資企業依法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按 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在昆山的臺資科研機構、研發中心採購大陸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等稅收優惠政策。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 8% 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5)</p> <p>支持符合產業導向的臺資企業在本市按照規劃開展技術改造，存量工業用地按照規劃提高容積率的，免收土地出讓款。對集約用地的鼓勵類臺商投資工業項目優先供應土地，在確定土地出讓底價時，與本市企業適用同等政策。(14)</p> <p>臺資企業殘疾人就業保障金按徵收比例優惠徵收，對在昆大中型臺資企業的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實行分檔減徵優惠。(15)</p> <p>支持昆山綜合保稅區內的臺資企業參與非報關貨物管理改革試點和企業與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鼓勵昆山綜合保稅區內的生產型臺資企業利用剩餘產能承接境內區外委託加工。(16)</p> <p>符合條件的在昆臺資企業按照規定享受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優惠政策。(53)</p>
金融	臺灣 金融 機構、商家可與中國銀聯及大陸非銀行支付機構合作，提供便捷小額支付服務。	鼓勵銀行加大對在昆臺資科技人才企業 貸款力度 ，對放貸銀行貸款所產生的損失進行補償，承擔有限補償責任。(6) <p>支持符合條件的臺資進入金融業，根據相關規定在本市設立合資</p>

	(國臺辦) 對臺 31 項政策	(昆山市臺辦) 68 條
	<p>臺灣微信機構可與大陸微信機構開展合作，為兩岸同胞和企業提供微信服務。</p> <p>臺灣銀行可與大陸同業協作，通過銀團貸款等方式為實體經濟提供金融服務。</p>	<p>證券公司、合資保險公司、財務公司、消費金融公司、金融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並給予相關金融政策扶持。(24)</p> <p>支持在昆臺資企業在境內外上市融資，並給予上市扶持獎勵。對符合條件的臺資企業在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並回流境內使用給予優先支持。(25)</p> <p>鼓勵在昆臺資企業、臺資銀行和臺灣地區的金融機構積極參與昆山試驗區個人經常項下跨境人民幣業務、臺資企業集團內部人民幣跨境雙向借款業務、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在本市跨境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等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26)</p> <p>鼓勵在昆臺資企業和臺資銀行註冊加入市企業投融資服務中心。支持臺資銀行加入“昆科貸”、“小微貸”、“轉貸應急資金”、“加工貿易企業風險資金池”合作銀行。國有擔保公司政策性擔保業務可拓展至符合條件的臺資企業。(27)</p> <p>鼓勵在昆臺資銀行與本市同業協作，通過銀團貸款等方式提供金融服務。(28)</p> <p>支持在風險可控的基礎上開展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試點。鼓勵兩岸資本按市場化方式設立產業合作基金。支持臺灣居民從事天使投資，支持兩岸資本設立創業投資基金，支持註冊在本市的臺資金融機構依法開展境外投資業務。(29)</p> <p>推動臺資金融機構、商家與江蘇銀聯加強合作，推動中國銀聯在昆山設立兩岸業務合作專營機構，加強與臺資金融機構、商家業務合作。鼓勵在昆山的金融機構優化臺灣同胞金融服務，為臺灣同胞辦卡開戶提供便利，方便臺灣同胞在大陸使用小額支付和電子支付服務。(30)</p> <p>支持臺資企業在本市發展保理業務。鼓勵本市的臺資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31)</p> <p>支持臺灣微信機構與大陸微信機構在昆落戶並開展合作，為兩岸同胞和企業提供微信服務。(32)</p> <p>協助在臺灣已獲取相應資格的臺灣同胞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在本市申請證券、期貨、基金從業資格。(50)</p>
人 才/ 證 照	<p>臺胞可報名參加 53 項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和 81 項技能人員職業資格考試。</p> <p>臺灣專業人才可申請參與大陸“千人計畫”、“萬人計畫”。</p> <p>臺胞可申大陸的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國家藝術基金等各類基金專案。</p> <p>方便臺胞應聘工作，推動人才網站和企業線上招聘系統升級，支援臺胞證註冊。</p> <p>鼓勵臺灣教師赴大陸高校任教，其在臺灣取得學術成果可納入工作評價體系。</p> <p>已獲相應資格臺胞在大陸申請證券、期貨、基金從業資格時，只需通過大陸法律法規考試，無需參加專業知識考試。</p>	<p>積極協助在昆臺灣同胞申報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國家藝術基金等各類基金項目，參評梅花獎、群星獎等國家經濟科技文化社會領域各類評獎項目。(33)</p> <p>加快海峽兩岸教育交流與合作基地建設，支持建立機制化交流平臺，開展學術研究、學術論壇、學生交流、學校互訪等交流活動，對主辦單位予以一定資助。加大對臺灣優質教育機構在昆創辦國際學校、職業院校的支持力度。支持在昆臺資高職院校在符合省“十三五”高校設置規劃的基礎上，按照國家相關規定申報創建本科高校。(34)</p> <p>在昆就業創業臺籍人員的子女，在幼兒園及義務教育階段，在市教育部門的指導下統籌安排就學。臺籍考生(含臺商隨行子女)在昆山中考錄取時加 10 分投檔。在昆就業創業臺籍人員子女高中畢業後，在大陸獲得高中、中專畢業證書或在臺灣聯考、職業聯考中達到一定級別可以直接註冊入學江蘇省內高職院校。(42)</p> <p>鼓勵臺灣高校實習生來昆企業實習，對符合條件的臺灣大學生來昆實習給予一定實習補貼；鼓勵當年度畢業的臺籍高校畢業生來昆就業創業，一次性給予博士研究生每人 1.5 萬元，碩士研究生每人 1 萬元，符合條件的本科生 0.5 萬元租房和生活補貼。(43)</p> <p>推進建設昆山兩岸人才合作試驗區建設，加強兩岸人才合作交流，鼓勵臺灣優質人力資源和職業培訓機構來昆落戶。積極推進臺灣職業能力認證與大陸專技職稱比照認定、臺灣職業能力認證引進和培訓等工作。(44)</p> <p>鼓勵在昆工作的臺灣專業人才申請參與國家“千人計畫”，“萬人計畫”，江蘇省“雙創人才”，蘇州市“姑蘇人才”，昆山市</p>

	(國臺辦) 對臺 31 項政策	(昆山市臺辦) 68 條
		<p>“雙創人才”等各項人才獎勵，對入選者提供最高 600 萬元項目資助、最高 200 萬元安家補貼，以及引才獎勵、滾動支持等各類人才政策支持。(45)</p> <p>鼓勵臺灣地區律師事務所在本市設立代表機構、臺灣地區律師事務所與本市律師事務所聯營、臺灣執業律師受聘於本市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支持取得國家法律職業資格的臺灣居民擔任本市各類企業法律顧問，符合條件的可以申請頒發公司律師證書。(47)</p> <p>鼓勵臺灣文藝工作者進入本市文藝院團、研究機構任職或研學。(48)</p> <p>協助臺灣教師來昆山高校任教，支持昆山高校將其在臺灣取得的學術成果納入工作評價體系。(49)</p> <p>加快推進昆山兩岸青年創業園建設，通過租金補貼、就業(實習)補助、創業融資等政策措施，鼓勵臺灣青年來昆實習、就業和創業。(51)</p>
文化	<p>鼓勵臺胞參與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工程和評獎項目、榮譽稱號評選。</p> <p>支持中華慈善獎等經濟科技文化社會領域各類評獎專案提名涵蓋臺灣。臺胞可參加勞動模範等榮譽稱號評選。</p> <p>對臺灣圖書進口業務建立綠色通道，簡化進口審批流程。可優先辦理相關手續。</p> <p>鼓勵臺胞加入大陸經濟、科技、文化、藝術類專業性社團組織、行業協會。</p> <p>支持鼓勵兩岸教科文研究機構開展中國文化、歷史、民族等領域研究和成果應用。</p> <p>臺灣從事兩岸民間交流機構可申請兩岸交流基金專案。</p> <p>鼓勵臺胞和相關社團參與扶貧、文教、公益、社區建設等基層工作。</p>	<p>鼓勵臺灣同胞參與本市文化遺產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等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工作。支持臺灣文化藝術界團體和人士參與本市文學藝術創作和各類文化品牌活動。(36)</p> <p>鼓勵臺灣同胞加入昆山經濟、科技、文化、藝術、公益等各類專業性社團組織、行業協會，參加相關活動，享受同等待遇。(37)</p> <p>鼓勵臺灣青少年和相關社團參與各類公益活動，支持青年企業家協會和臺青會共建合作。鼓勵臺灣女性和相關社團參與公益服務項目，支持女企業家協會和臺協婦慈會共建共享。(38)</p> <p>積極協助臺灣地區從事兩岸民間交流的機構申請兩岸交流基金項目。鼓勵臺灣地區從事兩岸民間交流的機構和個人參與本市各級對臺交流基地建設，共同打造臺商大陸“精神家園”。(39)</p> <p>鼓勵兩岸教育文化科研機構在昆開展中國文化、歷史、民族等領域研究和成果應用，強化昆臺法治文化對接。(40)</p> <p>支持臺灣文創企業、團隊、個人參與本市鄉村振興實踐，參與文化旅遊交流合作和鄉村富民旅遊項目等建設，在扶持政策、平臺開發、資金保障等方面給予同等待遇。(41)</p> <p>鼓勵在昆工作的臺灣個人和集體，參加昆山市勞動模範、“五一”勞動榮譽獎章和“五一”勞動獎狀的評選。鼓勵在昆工作的臺灣青少年和集體參加傑出青年、“十佳”青年志願者、青年崗位能手、青年示範崗等榮譽稱號的評選。鼓勵在昆山工作的臺灣女性或女性集體參加“三八”紅旗手、“三八”紅旗集體等榮譽稱號的評選。(54)</p> <p>臺籍昆山榮譽市民代表可列席市人民代表大會開幕式並聽取市人民政府工作報告。臺籍昆山市政協特約人士可依照規定程序列席、旁聽市政協全體會議和其他會議。(55)</p> <p>鼓勵臺灣同胞在昆擔任調解員、仲裁員、陪審員、矯正安幫志願者、執行監督員等。(56)</p> <p>縮短在昆換領卡式臺胞證時間，便利臺灣同胞往來。(57)</p> <p>臺灣同胞可以在本市所有合法經營的賓館、酒店、家庭旅館、房車等登記住宿。(58)</p> <p>臺灣同胞辦理新市民卡、昆通卡在本市乘坐公交，均可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優惠。(59)</p> <p>支持和鼓勵臺灣具有相應專業背景和資質的機構在本市開辦養老機構。對獲得昆山榮譽市民等有一定貢獻的臺商臺灣同胞及其父母有入住養老機構需求的優先安排，並享受本市戶籍老人同等待遇。(60)</p> <p>積極協助臺灣同胞和相關社團在昆參與扶貧、支教、助殘、公益、社區建設等工作。支持在昆長期居住的臺灣同胞參與本市社區建設和社區服務。鼓勵臺灣同胞參與組建社區志願服務隊，並擔任負責人。有條件的社區可以建立以臺灣同胞個人命名的社區服務</p>

	(國臺辦) 對臺 31 項政策	(昆山市臺辦) 68 條
		<p>工作室，納入政府購買社區服務項目名錄。(61)</p> <p>長期在昆生活的特困臺灣同胞入住養老機構的，參照昆山特困老人給予特定服務對象補貼；支持殯葬服務業向臺胞開放。在昆亡故的臺灣同胞，按殯葬惠民政策減免相關喪葬服務費用，留有孤兒的，及時妥善安置。給予突遭變故致生活困難的符合本市臨時救助政策的臺灣同胞臨時救助。(62)</p> <p>在昆已辦理就業證且無住房的臺灣同胞，以家庭為單位可在本市購買一套住房。符合人才認定條件的臺灣同胞，可參照相關文件精神執行。(63)</p> <p>在昆工作的臺灣同胞，可以按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購買住房時符合公積金貸款條件的可以申請住房公積金貸款；購買住房、租賃住房等可以提取個人住房公積金；與用人單位解除或終止勞動（聘用）關係並返臺時可以一次性提取個人公積金賬戶全部餘額。(64)</p> <p>已取得臺灣戶籍但仍在大陸保留社會保險關係的原大陸戶籍參保人員，現重新就業的，社會保險繳費年限可以累計計算。(65)</p> <p>在昆臺灣同胞及其家屬享有與昆山居民同等的醫療衛生服務待遇。(66)</p> <p>本市各級公共文化場館免費向臺灣同胞開放，在昆臺灣同胞在本市各類公共文化、體育服務場館中可以享受與昆山居民同等待遇。進一步加強昆臺民間體育交流合作，打造包括海峽兩岸（昆山）馬拉松賽、慢壘球賽等兩岸系列品牌賽事。(67)</p> <p>在昆居住的臺灣同胞憑臺灣同胞來往大陸通行證可以辦理昆山旅遊年卡，享受前往指定景點一整年不限次數的遊覽服務。(68)</p>
影視	<p>臺灣人士參與大陸廣播電視節目和電影、電視劇製作可不受數量限制。</p> <p>大陸電影發行機構、廣電、視聽網站和有線電視網引進臺灣電影、電視劇不做數量限制。</p> <p>放寬兩岸合拍電影、電視劇在主創人員比例、大陸元素、投資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取消兩岸電影合拍立項申報費用；縮短兩岸電視劇合拍立項階段故事梗概審批時限。</p>	<p>支持臺灣同胞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與本市廣播電視臺、視聽網站合作，開展臺灣影視作品的引進及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35)</p>
醫療	<p>在大陸高校就讀臨床醫學專業碩士學位的臺生，在研究生學習一年後，可申請參加考試。</p> <p>取得大陸醫師資格證書的臺胞，可在大陸申請執業註冊。</p> <p>臺灣醫師可通過認定方式獲得大陸醫師資格。可按相關規定短期行醫，期滿重新註冊。</p>	<p>支持臺灣具有相應專業背景和資質的機構在本市設立獨資醫院，可按規定申請納入本市醫保定點協議管理。支持臺灣具有相應專業背景和資質的機構在本市設立中醫藥健康服務及醫學美容等機構。(20)</p> <p>在符合現行醫療健康產品生產及銷售相關法規的前提下，允許臺商在本市設立臺灣醫藥健康產品進口銷售公司。支持臺灣醫藥健康產品生產企業在本市設廠生產。(21)</p> <p>在大陸高校就讀臨床醫學專業碩士學位的臺灣學生，在參加研究生學習一年後，可按照大陸醫師資格考試報名的相關規定申請參加考試。取得大陸醫師資格證書的臺灣同胞，可按照相關規定在昆申請執業註冊。符合條件的臺灣醫師，可通過認定方式獲得大陸醫師資格。符合條件的臺灣醫師，可按照相關規定在昆申請註冊短期行醫，期滿後可重新辦理註冊手續。(46)</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黑體字表昆山市獨特或新增條款。

歸納 2018 年 2 月以來迄今的中國大陸對臺措施，儘管各地方政府所提項目不同，其核心開放原則主要仍依循中央對臺 31 項措施，並在具體作法上添加「地方特色」。舉例而言，對臺 31 項措施提出推進臺商投資區和產業合作示範基地。對此，上海 55 條則具體強調支援臺商參加中國（上海）自貿實驗區臺灣商品中心產品展示和銷售、參與中國（上海）自貿試驗區投資建設等。福建省與廈門市在微信、金融機構以及在境內發行人民幣債券，提供融資擔保的擔保機構，都是在原本金融服務的基礎上進一步開放實施。昆山市的 68 條實施辦法為深化試驗區設立五年來，昆山市原有 85 項涉及貿易、投資、金融、財稅等領域的政策規定加以落實深化，並且提出新的地方措施包括新創創業等新措施。

第三節 小結

中國大陸各地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對臺同等待遇政策，主要以臺商聚集的廈門市、上海市、昆山市、重慶省等市級，以及福建省、江蘇省等地開始推進。首先提出全面性的同等待遇的是福建省廈門市的《關於進一步深化廈臺經濟社會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60 條對臺措施，至於其他地方政府所謂的對臺政策，大多以中共中央提出的 31 項對臺政策為依據，檢討目前地方層級的對臺項目是否與中央政策對接，以及評估該等措施如何在地方層級落地實施。觀察各地提出實施辦法的時間與內容，大致可歸納出以下幾個重點：

一、中央公布對臺 31 項措施後，重要臺商聚落省市區層級提出實施辦法

以福建省為例，福建省廈門市與莆田市早在 4 月 10 日與 17 日便公布布「關於進一步深化廈臺經濟社會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60 條以及布「莆田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促進莆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實施意見」35 條。福建省級則略晚於 6 月 6 日公布「福建省貫徹『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實施意見」66 條措施，復於 7 月 9 日提出「促進閩臺文化交流合作 17 條措施」。而福建福

建平潭綜合實驗區也在6月7日公布「關於促進兩岸影視產業合作發展的實施意見」20條。由福建省、廈門市等並未同步公布實施辦法，可見在省級以及市級的實施辦法，為各省市級臺辦平行各自研議辦理。

本研究透過專家訪問了解，對臺31項推動「同等待遇」並非為中央公布對臺31項措施後，各地方政府急就章的政策。實際上，以廈門市為例，廈門早已於兩、三年前便透過設臺機構、智庫學界開始進行推動同等待遇的政策評估。在政策實施方面，中國大陸各地先前已優惠臺商政策措施的情況下——對臺31項的中央指導原則下，各省市進一步政策盤點，並且後續提出具有本地特色的實施辦法。

二、地方實施辦法確認權責機構，以落實「同等待遇」

過去中國大陸中央立法與地方執行通常可能產生政策施行成效不一的情況。臺商在中國大陸經商享受的政策優惠可能因地不同，大多數的情況是地方政府執行政策並未到位，以致無法落實。對臺31項同等待遇在既有措施方面，地方政府指定的實際落實的權責單位，以落實政策優惠措施。

以上海「關於促進滬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實施辦法」為例，上海55條各條均明確指定負責的權責機構，以避免各機構相互推諉事責，難以落實同等待遇優惠政策規定。例如：在第2條有關臺企加入中國製造2025行動計畫由上海市經濟信息化委負責；第4條關於臺企享受高新企業企業優惠稅率則由市科委、市地稅局、市商務委、市財政局、上海海關、市國稅局負責；第5條智慧財產權的獎勵措施，由市商務委、市科委、市知識產權局負責；第28條鼓勵中小微型與臺青創業的融資擔保，由市臺辦、市財政局、市金融辦、市臺協會負責。

在地方層級公布實施辦法後，各地臺辦也依據實施辦法進行工作小組編組。在實施辦法已經明確權責機構，各機構亦有聯繫窗口，工作小組透過定期聚會以確認實施辦法能夠有效落實。倘若在工作小組

層級仍有具體落實的困難之處，則不定期提交上級由領導小組在會議中再進行討論。

三、各省市區推出「同等待遇」亦凸顯地方投資重點

觀察地方層級推動臺商同等待遇亦有鼓勵臺商投入特定產業，甚至有特許項目。這也顯示出在省市層級均針對目前實施的中國製造 2025 計畫，無論是引進臺企技術或者資金，以擴大發展該等重點產業。特別是推動中國製造 2025 計畫，各省均有側重不同的特色產業。各省市經濟及產業發展目標，可能主要依當地資源稟賦及發展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各地對臺政策可能針對不同的產業提供不同的優惠，期能吸引符合當地產業未來發展之臺商企業，各地對臺「同等待遇」措施欲鼓勵臺商參與重點產業的地方實施辦法，如下表所列。

表 2-3-1 對臺 31 項政策地方鼓勵投資重點

省市	地方推動對臺 31 項同等待遇鼓勵臺商參與產業別
福建省 廈門市	參與廈門兩岸新興產業和現代服務業合作示範區、兩岸貿易中心、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以及廈門國際航運中心的開發、建設。 高新技術企業減按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設立獨資國際船舶運輸、國際船舶管理、國際海運貨物裝卸、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企業，支持以合資、合作形式從事國際船舶代理業務，臺資持股比例放寬至 51%（在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 臺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 以獨資形式從事娛樂場所經營，可以設立獨資演出經紀機構 從事農業生產活動同等適用廈門市惠農政策
上海市	農業創業示範園建設 從事科技、文創等產業研發活動 參與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的重大研發類項目
福建省	積體電路、高端醫療器械、精密機械、石油化工、文化創意、生物科技、現代農業、現代物流企業 擴大原在平潭等試驗區試點的快速驗放、通關模式，促進兩地食品、農產品、消費品往來，鼓勵臺商藉福建拓銷歐亞市場。 參與新一代資訊技術、高檔數控機床和機器人、新能源汽車、智慧型機器、特色農機裝備、新材料等領域重大關鍵技術研發創新
寧波市	建設或運營科技企業孵化器 參與檢驗檢測高技術服務業集聚區建設。
天津市	強調智能製造、先進製造以及科技領軍之臺資企業創新項目 推進津台冷鏈物流試點 首次獲批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的臺資企業，按照規模大小給予 30 萬元至 50

省市	地方推動對臺 31 項同等待遇鼓勵臺商參與產業別
	萬元獎勵。
浙江省	「八大萬億」產業（包括訊息、環保、健康、旅遊、時尚、金融、高端裝備製造業以及文化產業）。 鼓勵臺商參與高端裝備製造、信息產業等領域的合作。
湖北省	強調「晶片—顯示—智慧終端機—通訊—應用」，扶持臺資企業投資新一代資訊技術、生物醫藥、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綠色低碳環保、數位創意六大產業。
江蘇省 昆山市	鼓勵生產性服務業（包括研發設計、技術轉移等科技服務業，以及工業設計、節能環保監測等） 高端製造、智慧製造、綠色製造企業並設立區域總部和研發設計中心。 參與光電、半導體、智慧製造、生物醫藥等產業發展 支援符合條件的臺資進入金融業，根據相關規定設立合資證券公司、合資保險公司、財務公司、消費金融公司、金融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
浙江省 杭州市	針對高端裝備製造、智慧製造、綠色製造、新一代資訊技術
廣東省	新一代資訊技術、高端智慧裝備、綠色低碳、生物醫藥、數位經濟、新材料、海洋經濟 支援企業進行數位化、網路化、智慧化及綠色化技術改造
江蘇省 淮安市	「4+2」產業體系：鹽化新材料、特鋼、電子資訊、食品四大主導產業，以及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汽車及零部件兩大戰略性新興產業 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設施農業。
廣州市	「IAB」（新一代資訊技術、人工智慧、生物醫藥） 「NEM」（新能源、新材料）新興產業 對新成立且被認定為省級新型研發機構者，給予資金支持。
廣西壯族 自治區	高端製造、智慧製造、綠色製造、加工貿易、冷鏈物流、休閒農業、高效節水灌溉、會展服務
江西省	高端製造、智慧製造、綠色製造和服務型製造
南京市	高端製造、智慧製造、綠色製造等企業並設立區域總部和研發設計中心
福州市	新一代資訊技術、高檔數控機床和機器人、新能源汽車、智慧型機器、特色農機裝備、新材料 積體電路、新型顯示、新材料、生物製藥、高端醫療器械、精密機械、石油化工、文化創意、現代農業、現代物流企業以及重大旅遊項目
山東省 濰坊市	高端製造、資訊技術、現代農業、文化創意、健康養老、生物醫藥
山東省	新一代資訊技術、高端裝備、新能源新材料、現代海洋、醫養健康、高端化工、現代高效農業、文化創意、精品旅遊、現代金融服務
重慶市	高端製造、智慧製造、綠色製造
浙江省 湖州市	高端製造、智慧製造、綠色製造 鄉村建設、休閒農業、高端民宿等領域投資合作
四川省	電子資訊、裝備製造、食品飲料、先進材料、能源化工 投資興建農業園區 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林業工程建設或生態經濟開發建設 投資設立專業化智慧財產權服務機構，以專利技術、植物新品種等智慧財產權入股四川省優勢特色產業、戰略性新興產業、龍頭企業等

省市	地方推動對臺 31 項同等待遇鼓勵臺商參與產業別
江蘇省	新一代資訊技術、高端裝備、新材料等 15 個重點領域 高新技術產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等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和現代農業。
江蘇省 鹽城市	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現代服務業 鼓勵臺資企業利用協力廠商平臺或自建平臺發展電子商務，拓展銷售管道
陝西省	高端製造、智慧製造、綠色製造 鼓勵投資涉林產業並與陝西省企業和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廣州省 珠海市	建設或運營科技企業孵化器 支持符合條件的臺灣金融機構按照有關規定設立證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貨公司
浙江省 嘉興市	互聯網、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新能源等重點產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 對先進製造業、高新技術產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及符合產業導向的集約用地的鼓勵類專案優先供應土地 參與特色跨境電商示範園區建設
貴州省	發展農業、林業、牧業、漁業等涉農產業 符合條件的軟體和積體電路臺資企業，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或者「五免五減半」優惠政策 設立開放式聯合創新平臺，從事農業科技、生物科技、環保科技、電子科技、文化創意等產業研發 設立積體電路、高端醫療器械、精密機械、生物科技、現代農業、現代物流、文化創意等產業 支持參與「五大新興產業」重大專案研發和新一代資訊技術、高端製造、智慧型機器、新能源汽車、農機裝備、新材料等領域重大關鍵技術研發創新參與大數據電子資訊產業發展 推進大數據+工業、大數據+農業、大數據+現代服務業專案建設 推進綠色產業合作（推進大生態+綠色農業、大生態+大健康、大生態+文創旅遊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以發展程度較高的廣東省珠江三角洲為例，目前廣東省發展重點在於提升數位經濟以及資通訊技術。廣東省粵臺 48 條的重點產業發展新一代資訊技術、高端智慧裝備、綠色低碳、生物醫藥、數位經濟、新材料、海洋經濟等製造業新興支柱產業，提供政策優惠措施。廣東省為促進研發水準，臺資研發機構可享受「一項目一議」及廣東省財政最高 1 千萬人民幣獎勵的優惠政策。

不過，在經濟發展相對落後的中西部，可觀察到除提出高端製造、智慧製造、綠色製造等中國 2025 製造的重點產業別，並鼓勵臺商投資本地特色的農林業。實際上，中西部發展該等先進工業能量，相較於沿海地區已具有厚實工業能量的省分，的確較難以競爭。例如四川省推動同等待遇的川臺 70 條，鼓勵電子資訊、裝備製造、食品

飲料、先進材料、能源化工和數位元經濟，以及經營四川省豐富的林業資源，支持臺資企業以多種方式參與四川林業建設。例如從事木竹、特色經濟林、林下經濟、生態旅遊與森林康養產業、苗木花卉、野生動植物馴養繁育等林業活動。

廣西 80 條中強調同等待遇符合西部大開發、少數民族、沿海開放政策、邊境地區開發政策等政策優惠條件。在廣西投資高端製造、智慧製造、綠色製造、加工貿易、冷鏈物流、休閒農業、高效節水灌溉、會展服務等重點領域產業，推動臺商同等待遇享有與廣西企業「同等待遇」支援政策。

貴州省促進重點產業發展發展農業、林業、牧業、漁業等涉農產業，顯示聚焦於重要的農林產業。此外，貴州省也推進綠色產業合作（推進大生態+綠色農業、大生態+大健康、大生態+文創旅遊等，以充分運用豐富的林業資源並結合服務業發展。

第三章 「同等待遇」對臺商影響情況與評析

本章探討「同等待遇」的影響情況，首先說明「同等待遇」的政策方向與重點，對臺商在當地營運可能影響。其次，「對臺 31 項」正式推出後，觀察投審會我國廠商申請赴大陸投資的投資情況，臺商在今年度對中國大陸投資並未大幅成長。最後，福建省與廈門市因地緣之便與臺灣經貿關係最為緊密，在本研究期程限制下，優先選定透過評估廈門市「同等待遇」推動落實情況，以作為了解地方推動「同等待遇」的落實情況以及對臺商實際影響。

第一節 「同等待遇」對臺商的初步影響評估

臺商過去在中國大陸營運，經營資格大多比照「外資」身分。也就是，市場進入管理規範多比照外商相關優惠政策。隨著中國大陸陸續放寬服務業、製造業等領域外資進入限制。中國大陸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布《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 年修訂）》，首次提出實施外商投資進入負面清單。在十九大報告中首次提出，全面實行市場進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擴大對外開放。臺商目前經營資格仍比照外資的情況下，臺商亦可逐漸擴大在中國大陸的投資領域。

由於不過，實際上探討未來中國大陸推動對臺商提供「同等待遇」可能造成影響，對不同產業別影響各異。主要應可分為兩種主要類型：一是以內需市場為主的製造業和服務業臺商，逐漸降低市場進入的障礙，在服務業方面亦可再細分為一般服務業與金融服務業；第二類是出口型製造業類別與臺商製造業可能較為相關，例如鼓勵臺資支持參與「中國製造 2025」及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吸引臺商進一步參與紅色供應鏈。

中國大陸逐漸開放投資領域推動同等待遇，可能對臺商營運的影響，主要可分為以下幾點：

一、臺商參與「中國製造 2025」計畫，需地方政府實際支持

對外銷製造業為主的中大型臺商—中國大陸推動「中國製造 2025」以及優先推動的產業發展，目前主要是工業和信息化部透過專項計畫以及試點負責辦理。中國製造 2025 計畫，最具吸引力的是專項計畫，以及試點計畫。但是這兩方面都需要透過地方政府的推薦才能參與。臺企若發展這些產業都必須由中央以及地方政府的支持，因此實際難度較高。同時，在陸經營的臺商技術已經達到中國製造 2025 的技術水準，應屬於具有先進技術的中大型臺商。

二、企業優惠稅率措施對企業實際營運似無誘因

對外銷製造業為主的中大型臺商—高新技術企業降稅至 15% 為舊有政策，非對臺 31 項政策所提出的新政策措施。中國大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當年許多以研發部門為強項的臺資高科技企業，在各地方科委協助下，即能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享受大陸企業所得稅 15% 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若符合條件，可減按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研發費用加計扣除，以及臺商設於大陸的研發中心採購陸製設備全額將退還增值稅，有助於鼓勵臺企參與大陸新一波轉型升級，尤其是有轉型需求但缺乏資金的臺商，可藉此獲得資金奧援。就此，深化臺商「同等待遇」內涵，可能加速臺商的研發技術在地化與技術外溢。

但事實上目前主要仍由中資企業申請此等稅負優惠，臺資企業申請的意願並不高。會計師分析主要原因為：如果臺商大陸廠的功能只有純粹代工業務。只要有 3% 的利潤率，適用一般稅率 25%，實質稅負僅為 0.75%；相對於高新技術企業稅率降到 15%，但當地稅局認可的利潤率可能近 10%，使得申請高新技術企業反而讓稅負倍增到 1.5%。而且拿到高新企業認證並不全然保證就能享受 15% 的優惠稅率。尤其一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還必須審核研發費用支出與研發人員有沒有達到規定。因此總結而言，針對高新技術企業降稅至 15% 並非新設措施，對在陸企業而言吸引力相對有限。

三、政府採購的潛規則以及採購規格的額外成本仍高

對內需型製造業臺商來說，若能以同等待遇投資基礎建設與進入政府採購市場，應有龐大商機。但目前臺商實際上仍未能進入中國大陸政府採購市場，大部分還是看的到吃不到。第一是以基礎建設面而言，大陸目前在基礎建設已具有相當實力及經驗，但是臺商並不具此方面的優勢。二是在兩岸政府採購標準並不一致的情況下，過去曾研擬兩岸共通標準文本 46 條，但此 46 條沒有有進入中國大陸政府採購規格的情況下，臺商必須負擔額外成本，生產符合當地政府採購的產品。第三是地方政府在發包採購的潛規則，可能才是實際上臺商取得政府採購合約的關鍵。

四、中國大陸開放臺企可透過合資合作、併購重組方式參與「國企混合所有制改革」。

對內需型製造業臺商來說，臺商可藉由國企的優勢切入國有經濟體系的龐大內需市場，特別是在政府採購，臺商可獲得參與「一帶一路」商機。不過，在臺商與大陸國企的規模懸殊極大的情況下，即使臺商參與其中亦難以掌握決策權；且臺商一旦參入大陸國企股份，未來回臺投資上市亦將面臨審核的挑戰。在部分地方實施辦法中，也鼓勵臺商與國企共同研發策略結盟，不過目前仍未見具體成果。

五、一般服務業同等待遇降低大陸市場經營障礙，應較具吸引力

推動同等待遇對於經營一般服務業的臺商吸引力可能較大，因為中國大陸服務消費需求不斷擴大，高值服務產業發展對臺商轉型升級、臺灣青年就業創業具吸引力；此外，面對中國大陸人口加速老化，攸關健康、養老等社會服務業將成為吸引臺灣資金的產業標的。

六、金融服務業為高度管制行業別，推動同等待遇的自由化應有利我金融業者，然配套措施仍須完整

對金融服務業者來說，推動臺商同等待遇，提供臺灣金融機構、商家可與中國銀聯及大陸非銀行支付機構依法合規開展合作，為臺灣同胞提供便捷的小額支付服務。臺資銀行可與大陸同業協作，通過銀

團貸款等方式為實體經濟提供金融服務。也就是說，臺灣金融服務業者可直接享受當地待遇與金融服務自由化的利益。

然而，推動同等待遇中規定，臺灣徵信機構可與大陸徵信機構開展合作，為兩岸同胞和企業提供徵信服務。卻可能因為無配套措施而難以實現。目前我國三個重要的徵信服務業者，中華信用評等機構、中華徵信所以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其中前兩者為 KPMG 以及義大利企業占有多數股權的外資企業，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為金管會所監管機構。我國主管單位金管會對雙方透過同等待遇推動徵信合作樂觀其成，然而目前中國大陸禁止其金融業者在第三地進行聯徵。大陸中國銀行、建設銀行、交通銀行三大國行，亦受限於並非我國聯徵中心會員，在難以進行聯徵回報情況下，無法進行徵信作業。

表 3-1-1 推動同等待遇對臺商可能影響評估（企業部分）

類別	國臺辦 31 條	對臺商影響評估
中國製造 2025 及研發總部相關待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資企業參與「中國製造 2025」行動計劃適用與大陸企業同等政策。 支持臺商來大陸投資設立高端製造、智能製造、綠色製造等企業並設立區域總部和研發設計中心，相應享受稅收、投資等相關支持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臺商支持參與「中國製造 2025」及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吸引臺商進一步參與紅色供應鏈 透過優惠政策促進在大陸經營臺商由原本的生產中心，在當地落地向區域總部以及高附加價值發展 可能受到地方政府是否實際上支持參與「中國製造 2025」專項與試點。
租稅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幫助和支持符合條件的臺資企業依法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按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研發費用加計扣除，設在大陸的研發中心、採購大陸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等稅收優惠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優惠政策促進在大陸經營臺商在當地落地向高價值價值鍊端發展 高新企業優惠稅率為舊措施，實際上對臺企可能未具吸引力
開放基礎建設、政府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資企業可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礎設施建設。 臺資企業可公平參與政府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大陸並非 WTO 政府採購協定會員，臺商得以切入原本難以進入的大陸政府採購市場 不一致的政府採購標準可能造成額外成本，以及地方政府採購的潛規則造成臺商實際難以進入市場。
開放國有企業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資企業可通過合資合作、併購重組等方式參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商可透過收購股權、認購可轉債、股權置換等多種方式，取得指定國企合法權益。 臺企或可與國有企業共同研發、戰略合作。
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資企業與大陸企業同等適用相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決臺商工業用地困難。

類別	國臺辦 31 條	對臺商影響評估
供應	用地政策。對集約用地的鼓勵類臺商投資工業項目優先供應土地，在確定土地出讓底價時，可按不低於所在地土地等別相對應大陸工業用地出讓最低價標準的 70% 執行。	
農業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資農業企業可與大陸農業企業同等享受農機購置補貼、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等農業支持政策和優惠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臺灣農企在大陸擴大生產。
金融機構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金融機構、商家可與中國銀聯及大陸非銀行支付機構依法合規開展合作，為臺灣同胞提供便捷的小額支付服務。 • 臺灣徵信機構可與大陸徵信機構開展合作，為兩岸同胞和企業提供徵信服務。 • 臺資銀行可與大陸同業協作，通過銀團貸款等方式為實體經濟提供金融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小額支付服務，提高當地臺商生活便利 • 兩岸徵信機構合作，有利對臺商授信與較為容易取得融資
一帶一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在中西部、東北地區設立海峽兩岸產業合作區，鼓勵臺資企業向中西部、東北地區轉移並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拓展內需市場和國際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臺商參與一帶一路計畫商機 • 擴展一帶一路沿線國際市場，以及週邊如物流、運輸等商機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此外，「人力資源」為臺商企業經營的重要資產。中國大陸中央與地方對臺 31 項政策推動「同等待遇」影響，對我國人才的吸引具有較複雜深層的影響。有別於中國大陸過往吸納臺灣，主要的政策優惠以「臺資企業」為對象，著重於企業資金和生產技術為主；但是近年來新型態對臺政策，開始對於「個人」進行攏絡。而當中國大陸沿海地區開始邁入高所得的階段之後，對於專業技術人才的需求將大幅增加，政策力道也明顯加大。

第二節 臺商近來對陸投資趨勢

推動臺商同等待遇是否能對臺商造成磁吸效應，進而強化在中國大陸的營運或利用此契機提升競爭力，力求轉型升級？本節首先觀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分區統計表，說明近來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趨勢與類型，其次檢視自 2018 年 3 月以來透過

歸納申請投資大陸的金額與件數。雖然本研究嘗試勾勒出「對臺 31 項」同等待遇對臺商資金面可能影響，但受到以下兩個主要限制，目前仍難以自該等投資數據進一步歸納因果關係。

一是「對臺 31 項」為 2 月 28 日正式上路，各地政府所推出的地方實施辦法，並未同一於三月起於各省市正式上路。也就是說，各省市的實施日期以及臺商受此可能因素吸引而申請投資可能存在時間差；第二是投審會的核准投資資料，一方面是廠商申請登記時涵蓋新增投資與盈餘轉增資，故無法判定是措施實施後的新增投資行為。臺商在 2018 年 3 月至 10 月³之間所申請的投資計畫金額為預計投資的金額，未必為最終實際到大陸的投資項目與金額。

觀察我國臺商對外投資金額的變化，儘管近年來受到國際經濟波動影響，但對海外投資仍呈現成長趨勢。臺商對其他海外地區的投資，在 1980 年代末期至 1990 年代初期成長快速。1990 年代初期受到臺灣股市崩盤、國際油價上漲，以及 1992 年正式開放臺商赴大陸投資等因素影響，赴其他海外地區投資規模成長出現停滯。自 1996 年起，臺商對其他海外地區投資金額緩步上升，並於 2000 年突破 50 億美元。儘管受到 2001 年網路泡沫影響而呈現短暫下滑，但至 2007 年再度突破 60 億美元。2007 年底的金融風暴對臺商海外投資造成衝擊，致使我國對其他海外投資在 2010 年回落至 28.23 億美元。2017 年我國對其他海外投資總額達 115.73 億美元，較 2016 年減少 4.5%，顯示我國對其他海外投資金額稍有減少。

在 2007 年金融風暴之前，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長期呈現成長趨勢，僅部分年度因經濟部開放辦理臺商大陸投資補辦許可，而出現統計數據激增的情況。在金融風暴發生後，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由 2008 年的 106.9 億美元下滑至 2009 年的 71.4 億美元。近年來，中國大陸勞動成本逐漸上升、經濟成長速度放緩，我國對中國大陸投資規模也由 2010 年的 146.17 億美元下降至 2013 年的 91.90 億美元。不過，2014-2015 年間，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有所回穩，惟 2017 年或

³ 本研究結案前可得最新投資統計資料為 2018 年 10 月。

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仍緩步下滑、或因兩岸關係趨緩影響，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減少至 92.49 億美元，較 2016 年減少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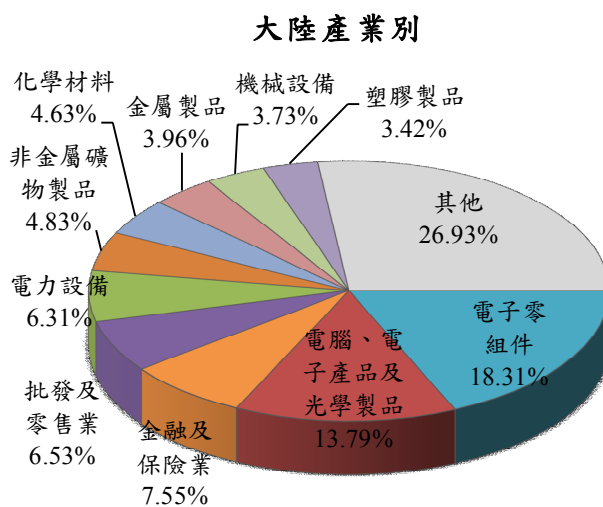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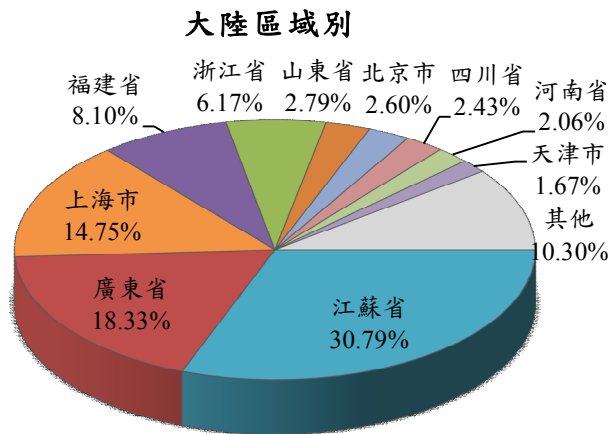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圖 3-2-1 我國對中國大陸核准投資金額與對其他海外地區核備投資金額 (1991~2017)

在投資區域及產業分布方面，上圖為 1952 年到 2017 年臺商累計對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的投資布局。臺商在中國大陸的投資區域，主要集中於江蘇省、廣東省及上海市，三者合計占臺商在中國大陸累計投資金額的 63.87%。位於西部地區的四川省亦穩居我國對中國大陸累計投資前十名之列。

臺商在陸投資行業別，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以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為臺商在中國大陸累計投資金額排名前二之產業，比重分別為 18.31% 及 13.79%；金融及保險業、批發及零售業以及電力設備製造業則分別排名第 3 至第 5，比重分別為 7.55%、6.53% 及 6.31%。臺商在其他海外地區的投資產業高度集中於金融及保險業，比重占 46.74%；而後依序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以及批發及零售業，累計投資比重分別為 12.79% 以及 7.34%。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圖 3-2-2 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行業別（1952~2017）

一、整體來看，2018 年 3 月至 10 月的核准投資金額較前期略增

2018 年 3 月至 10 月的核准對大陸投資總金額為 63.2 億美金，相較於 2017 年同期的 59.9 億美金增加 5.5%。就核准申請對中國大陸投資件數來看，2018 年 3 月至 10 月的的 464 件略高於 2017 年同期的 405 件。

表 3-2-1 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分區統計表

	2017 年		2017/3 月~10 月		2018/3 月~10 月		與去年同期 相比
	件數(件)	金額(千美 元)	件數(件)	金額(千美 元)	件數(件)	金額(千美 元)	
合計	580	9,248,862	448	7,012,495	464	6,321,239	-9.9
北京市	21	318,009	20	42,011	10	104,509	148.8
天津市	4	61,751	3	52,064	5	56,153	7.9
河北省	2	2,050	2	2,050	0	0	-100.0
山西省	1	25,967	0	3,000	1	21	-99.3
內蒙古自治 區	0	0	0	0	0	0	-
遼寧省	3	65,324	2	63,611	3	209,361	229.1
吉林省	0	4,699	0	4,699	0	54,235	1054.2
黑龍江省	0	0	0	0	1	46	-
上海市	127	1,037,939	88	707,233	76	605,927	-14.3
江蘇省	135	2,325,097	97	1,554,364	134	1,531,415	-1.5
浙江省	37	676,413	23	556,450	39	673,824	21.1
安徽省	19	381,785	16	354,190	8	129,112	-63.5
福建省	52	1,010,262	34	312,775	37	853,495	172.9
江西省	4	20,224	3	19,317	8	44,334	129.5
山東省	11	559,957	7	539,283	10	201,403	-62.7
河南省	8	370,624	6	13,074	0	102	-99.2
湖北省	7	155,854	6	145,599	14	291,369	100.1
湖南省	3	147,805	1	34,751	5	69,350	99.6
廣東省	111	1,111,762	69	789,887	92	1,189,783	50.6
廣西壯族自 治區	0	243,428	0	166,723	5	8,506	-94.9
海南省	0	0	0	0	0	0	-
重慶市	7	197,858	6	180,728	4	127,242	-29.6
四川省	10	306,923	8	238,045	5	135,692	-43.0
貴州省	3	108,783	2	108,755	1	60	-99.9
雲南省	1	22,966	1	22,966	2	1157	-95.0
西藏自治區	0	0	0	0	0	0	-
西北地區	5	16,425	4	13,466	2	21,998	63.4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https://www.moeaic.gov.tw/news.view?do=data&id=1297&lang=ch&type=business_ann)。

二、臺商聚落（福建、江蘇、浙江、廣東）今年度（至 10 月）核准投資金額提高、但上海市、山東降低

重要的臺商聚落，如福建、江蘇、浙江、廣東省等今年度的投資金額均增加。以最早提出地方實施辦法的福建省（含廈門市、福州市等）去年核准投資金額為 3.12 億美元，今（2018）年度則大幅成長至 8.53 億美元，成長 172%。去年同期核准的投資件數均為 34 件，而今年略增為 37 件的情況下，應可推論今（2018）年度申請前往福建省的投資案金額大幅增加。廣東省比較去年與今（2018）年同期核准投資金額，也呈現大幅增加的趨勢：由去年同期的 7.9 億美元增加至今年 11.9 億美元，成長 51%。

不過，江蘇省在今（2018）年度的核准投資金額僅微幅減少，從去年度的 15.5 億美金略減少至今（2018）年度 15.3 億美金。不過，2017 年核准江蘇省投資案件數目為 97 件，而今（2018）年同期為 134 件，江蘇省的平均投資案件金額因此大幅減少。而今（2018）年申請前往上海市的投資案，無論在案件數目以及投資金額較去年均大幅減少：2017 年核准上海投資金額為 7 億美金，共 88 件投資案；對比今（2018）年度核准投資上海的 6 億美金，共 76 件投資案，減少幅度近一成五。

三、地方推動同等待遇辦法的重點產業，臺商投資動態仍待觀察

在前章第三節歸納整理部分省市在推動臺商同等待遇中，各地方政府均提出重點產業。例如在四川省 70 條中，鼓勵臺商發展電子資訊、裝備製造、食品飲料、先進材料、能源化工和數位元經濟等產業，以及四川林業相關產業開發。不過，2018 年投審會對四川省的核准項目中，並未見上述投資項目。同樣在湖北省對臺 62 條所揭示的重點產業，包括晶片、顯示、智慧終端、通信、應用，也僅有一至兩個投資項目可能符合該等優先發展政策項目。

不過，福建省大幅成長的投資項目：包括金融及保險業、以及投資金額較大的產業類別為：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

設備製造業，甚至包括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似可對應至對臺商有利的「同等待遇」製造業轉型升級，或者一帶一路、政府採購商機項目。然本研究受限於在企業並未公開揭露單一投資項目，仍難以就產業別的投资項目進行因果歸納與推論，因此未來應持續追蹤研究臺商投資的趨勢。

綜合參照表 2-3-1 以及表 3-2-2 應可得知，對臺 31 項中在「中國製造 2025」方面，在臺商聚集聚落包括：福建省、上海市、江蘇省、廣東省較受到關注。至於在金融業方面，包括：廈門市、上海市、浙江省等地較受到關注。另外，在農業方面，福建省、廈門市、上海（農業創業示範園）、廣西壯族自治區、四川省、陝西省、貴州省等地均受到矚目。

表 3-2-2 各省推動同等待遇特色發展產業

省市級	地方投資重點
四川省川臺 70 條	電子資訊、裝備製造、食品飲料、先進材料、能源化工和數位元經濟（1）；林業（20）（21）；醫療（23）
廣東省粵臺 48 條	資訊技術、高端智慧裝備、綠色低碳、生物醫藥、數字經濟、新材料、海洋經濟（1）；金融（7）（17）（26）~（28）；醫療（11）；（18）藥品；
福建省閩臺 66 條	資訊技術、高檔數控機床和機器人、新能源汽車、智能機器、特色農機裝備、新材料（2）；農業（6）~（8）；醫療（15）；基礎建設（10）
湖北省對臺 62 條	“晶片—顯示—智慧終端—通信—應用；基礎建設（9）（10）（17）；林業（14）
山東省 56 條	資訊技術、高端裝備、新能源新材料、現代海洋、醫養健康、高端化工、現代高效農業、文化創意、精品旅遊、現代金融服務（3）；文創與旅遊業（18）；醫療、養老（23）
廣西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桂臺 80 條	高端製造、智能製造、綠色製造、加工貿易、冷鏈物流、休閒農業、高效節水灌溉、會展服務（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3-2-3 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分區分業統計表 (2018 年 1 至 10 月)

單位：千美金

業別	廣東省		廣西壯族自治區		福建省		四川省		湖北省		上海市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97	1,183,637	5	7,176	39	880,703	8	141,097	21	266,114	83	621,222
農林漁牧業	1	2,660	2	2,472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35	1,038,820	1	2,950	15	421,910	3	109,443	17	194,889	8	209,227
食品製造業	0	1,000	0	2,000	1	1,618	0	0	1	1,426	0	75
飲料製造業	1	625	0	0	0	7,572	0	0	0	1,097	0	5,191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4	2,077	0	0	0	100	0	0	0	0	0	4,80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	680	0	0	0	8,00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	5,408	0	0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95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0
化學材料製造業	1	8,000	0	0	0	0	0	10,388	1	7,449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1	10
藥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2	1,781	0	0	1	8,52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1	11,121	0	0	0	24	0	0	0	0	0	1,05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	25,888	0	0	0	1,603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1	143,666	0	0	1	296,189	0	0	11	52,429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4	14,017	0	0	1	14,905	0	0	1	3,788	0	26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	688,824	0	0	7		1	97,274	1	34,748	4	4,06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5	109,267	1	950	0	3,791	0	0	1	69,923	1	74,274
電力設備製造業	3	14,612	0	0	1	809	0	0	1	11,419	1	35,331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3,862	0	0	3	8,205	0	0	0	10,000	0	4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	0	0	0	0	3,000	0	0	0	2,610	0	68,30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	3,000	0	0	1	3,834	0	0	0	0	0	0
家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1	6,772	0	0	0	500	0	0	0	0	0	6,46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1	15,00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2	5,458	0	0	0	202	0	0	0	0	1	333
批發及零售業	37	86,150	1	1,600	14	37,295	2	13,168	3	67,904	35	164,874
運輸及倉儲業	2	312	0	0	3	146,552	0	0	0	0	1	8,670
住宿及餐飲業	1	1,280	0	0	0	0	1	18,073	0	0	1	4,11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	7,751	0	0	0	0	0	236	0	0	6	4,606
金融及保險業	1	29,554	0	0	2	255,190	0	0	0	0	1	53,001
不動產業	2	141	0	0	0	0	0	0	0	0	1	62,0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2	11,089	1	155	4	1,537	1	100	1	3,321	24	50,405
支援服務業	0	0	0	0	0	0	1	77	0	0	2	62,31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420	0	0	0	3,016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3	1,675
其他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未分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https://www.moeaic.gov.tw/news.view?do=data&id=1297&lang=ch&type=business_ann）。

第三節 「同等待遇」對臺人才影響

近年來我國受到就業環境影響與薪資水準待遇不佳情況，造成人才外流的推力外。五缺之一的缺人才的困境與全球積極向外攬才，以及同為華文圈的中國大陸積極招攬臺灣人才的磁吸效應，都可能是造成我國人才外流的拉力持續增強的原因。

根據主計總處利用戶籍檔連結國人入出國檔、勞工保險檔、全民健康保險檔等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推估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可以發現，2009 至 2016 年間，我國赴海外工作增加 6.6 萬人，年平均成長率為 1.4%。赴海外工作的國家主要是中國大陸（含港澳），占比均在 55% 以上，2016 年為 55.9%，其次是東南亞（105 年比重為 15.2%），第三名則是美國，占比為 13.6%。

在我國高階人才赴海外工作意願方面，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科技人才與研究成果服務平臺（NPHRST），自 2014 年開始進行國內博士求學背景及就業環境等全面性調查迄今已四年，根據其 2018 年 2 月發表的《2017 年 NPHRST 大專校院博士教師流動意向調查分析報告》顯示，該報告中，任職全職的各科系博士教師人才有效樣本共 3,063 筆，未來五年有意願前往海外工作的教師有 879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28.7%。職級方面，以「助理教授」前往海外工作意願達 34.6% 占比最高，「副教授」與「教授」則各有 27.1% 及 23.4% 的比率。以任職科系觀察，大部分科系以「助理教授」與「副教授」職級有意願前往海外工作占比最高，惟「電算機」、「工程」、「農業科學」及「運輸服務」等科系，則以「教授」占比最高。

在 879 位有流動意願教師中，選擇「不拘國別，視工作機會而定」者 470 人（53.5%），選擇「擬前往（特定）國家」者 316 人（35.9%）。316 位教師中，第一選擇為美國者最多，共 106 人（33.5%），其次為中國大陸者 96 人（30.4%），居三者為日本 34 人（10.7%），其餘國家占比皆在一成以下。第一選擇為「美國」者，大多為理工（數學與電算機除外）醫農科系；選擇中國大陸者為最偏好國的科系有社

會、商管、數學及電算機；以日本為首選者則有人文、建築與法律三科系。選擇前往美國與日本者，原因不外乎「專業或學術領域的領域國家，可獲取更多工作技能與經驗」與「薪資較高、就業環境條件優渥」等。

目前我國赴海外工作人數比重最高為中國大陸，亦是對我國人才磁吸影響最大的國家。中國大陸近年來經濟快速崛起，對人才需求大幅提高。中共在 2008 年公布《中央人才工作協調小組關於實施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劃的意見》，實施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劃，簡稱「千人計劃」。同時，中國大陸各省（區、市）則結合該地區經濟社會發展和產業結構調整的需要，有針對性地引進海外高層次人才，特別是東部沿海地區和中心城市，透過經濟技術開發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留學人員創業園、大學科技園等，推出特色項目，大力吸引海外高層次人才回國或赴陸創業，即地方「百人計劃」。

推動人才的同等待遇，主要是開放特定行業類別（如：醫療、影視娛樂），或是特定證照考試、執業等。另外，也提供臺灣民眾申請獎勵基金、計畫補助，並提供臺灣專業人才申請參加國家級「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總體而言，中國大陸中央對於臺灣人才的政策優惠，主要聚焦於特定專業領域，與人才吸引及特定產業發展。

表 3-3-1 「對臺 31 條」與人才有關規定

領域	國臺辦 31 條
資格考照	臺灣同胞可報名參加 53 項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和 81 項技能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向臺灣居民開放的國家職業資格考試目錄》附後，具體執業辦法由有關部門另行製定） 在臺灣已獲取相應資格的臺灣同胞在大陸申請證券、期貨、基金從業資格時，只需通過大陸法律法規考試，無需參加專業知識考試。
海外人才	臺灣專業人才可申請參與國家「千人計劃」。在大陸工作的臺灣專業人才，可申請參與國家「萬人計劃」
基金獎助	臺灣同胞可申報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國家藝術基金等各類基金項目。具體辦法由相關主管部門製定。
文化交流	鼓勵臺灣同胞參與中華經典誦讀工程、文化遺產保護工程、非物質

領域	國臺辦 31 條
活動、社團活動	<p>文化遺產傳承發展工程等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工程。支持臺灣文化藝術界團體和人士參與大陸在海外舉辦的感知中國、中國文化年（節）、歡樂春節等品牌活動，參加「中華文化走出去」計劃。符合條件的兩岸文化項目可納入海外中國文化中心項目資源庫。支持中華慈善獎、梅花獎、金鷹獎等經濟科技文化社會領域各類評獎項目提名涵蓋臺灣地區。在大陸工作的臺灣同胞可參加當地勞動模範、「五一」勞動獎章、技術能手、「三八」紅旗手等榮譽稱號評選。</p> <p>鼓勵臺灣同胞加入大陸經濟、科技、文化、藝術類專業性社團組織、行業協會，參加相關活動。</p> <p>支持鼓勵兩岸教育文化科研機構開展中國文化、歷史、民族等領域研究和成果應用。</p> <p>臺灣地區從事兩岸民間交流的機構可申請兩岸交流基金項目。</p> <p>鼓勵臺灣同胞和相關社團參與大陸扶貧、支教、公益、社區建設等基層工作。</p>
影視娛樂服務	<p>臺灣人士參與大陸廣播電視節目和電影、電視劇製作可不受數量限制。</p> <p>大陸電影發行機構、廣播電視台、視聽網站和有線電視網引進臺灣生產的電影、電視劇不做數量限制。</p> <p>放寬兩岸合拍電影、電視劇在主創人員比例、大陸元素、投資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取消收取兩岸電影合拍立項申報費用；縮短兩岸電視劇合拍立項階段故事梗概的審批時限。</p>
醫療服務	<p>在大陸高校就讀臨床醫學專業碩士學位的臺灣學生，在參加研究生學習一年後，可按照大陸醫師資格考試報名的相關規定申請參加考試。</p> <p>取得大陸醫師資格證書的臺灣同胞，可按照相關規定在大陸申請執業註冊。</p> <p>符合條件的臺灣醫師，可通過認定方式獲得大陸醫師資格。符合條件的臺灣醫師，可按照相關規定在大陸申請註冊短期行醫，期滿後可重新辦理註冊手續。</p>
高等教育	<p>鼓勵臺灣教師來大陸高校任教，其在臺灣取得的學術成果可納入工作評價體系。</p>
尋職	<p>為方便臺灣同胞在大陸應聘工作，推動各類人事人才網站和企業線上招聘做好系統升級，支持使用台胞證註冊登錄。</p>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四節 對臺商影響評估-以「廈門 60 條」為例

國臺辦公布「對臺 31 條」措施，廈門市 4 月 10 日發布關於進一步深化廈臺經濟社會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廈門 60 條）。由對於臺商企業待遇的對照表可見，廈門市政府基本上是以國臺辦的對臺 31 項措施政策為基礎，採取同等待遇。其他在地方特色方面，例如在農業補貼、金融機構合作、一帶一路等，提供臺資企業的額外優惠和擴大開放。本節透過蒐集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專家訪談所得資訊以評估對臺 31 項同等待遇對當地臺商影響。此外，在比較研究上，針對廈門市 60 條深入的探討應具有重要政策意涵。

廈門市與臺灣有綿密的經貿關係。依據廈門市政府統計：臺灣百大企業有 20 多家在廈門投資，臺企工業產值占廈門規模以上工業總產值超過三分之一。截至 2018 年 7 月，廈門市累計批准臺資項目 6,531 項，核准臺資為 166.2 億美元，實際使用臺資 107.9 億美元。廈門市臺資企業 3 千多家，其中有四家年產值超過一百億人民幣。從廈門口岸進口的臺灣水果、食品、酒類、圖書、稻米等產品為全大陸第一。對臺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占大陸業務總量 85%，跨境人民幣代理清算總量約占福建省七成五以上，占大陸總量的一成，成為兩岸人民幣現鈔供應和回流主要管道。

廈門官方 6 月 5 日公布目前具體落實案例，包括目前廈門市已給予包含臺資企業轉型升級專項資金補助 1 千多萬人民幣，各級財政共提供對臺青創業補助金 2,572 萬人民幣。推動臺商同等待遇方面，廈門市政府認定臺資高新技術企業 37 家，可享高新技術企業減按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給予臺資企業轉型升級專項資金（智能製造專項）補助已達 1 千多萬人民幣。廈門市政府對市級臺資企業技術中心資助金額已達 320 萬人民幣。

此外，臺資企業雇用臺籍人士亦有享受廈門市當地優惠。以廈門臺商企業佳好建材為例，每僱用一位臺灣人，公司每月平均可獲得交通費與住房等獎勵金 2,800 元人民幣。廈門市政府補助僱用 10 位臺灣人以上的同一公司，補助一年約 100 萬元人民幣，因此今年該臺企計畫再招聘 37 位國貿和現場管理人員的臺籍員工。

政府採購方面，廈門市政府採購冠捷科技宏基顯示器 1,672 臺，總價 590 萬人民幣。冠捷電子貨物獲波蘭「安智貿」認定，透過雙方海關的監管互認，通過中歐班列運輸出口至歐洲市場。

此外，在金融領域，臺灣富邦金控通過香港富邦銀行參股廈門商業銀行；臺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廈門分行獲批開辦人民幣業務。中國信託銀行、國美控股與廈門金圓金控聯合成立的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在 10 月 22 日正式營運。中國信託銀行為臺資金融業者首例，亦為中國大陸第 23 家獲准成立的消費金融公司，可經營當地個人消費金融需求。⁴

同時為提供臺商融資方面需求，當地臺商協會也透過廈門 60 條向臺辦申請落實臺資銀行在廈門落地。其他在用地優惠政策上，東亞機械成為廈門首家享受土地出讓合同價按成交價 70% 優惠的臺資企業。在自貿區，福建省首家臺資獨資演藝企業「廈門市量能文化演藝」成立廈門自貿片區，另有 3 家臺資知識產權服務機構入駐自貿區。

在吸引人才方面，目前在臺灣媒體上曝光的部分案例，雖然可能僅為少數的模範樣板。但隨著大眾媒體的不斷報導，可能對於臺灣特別技能的技術專家，或具有心創業的青年造成強大的磁吸效應。例如在 2018 年 10 月遠見雜誌報導，在 LED 公司任職的臺灣專家，2017 年透過廈門的「海納百川」人才計畫申報廈門市人社局「臺灣特聘專家」並在 2018 年初正式獲選。今年 6 月獲頒每年領 20 萬元人民幣的補助證書，最長時間 5 年、最高 100 萬元人民幣補助。若評選為「特別優秀」技術人才，還可提高到每年 30 萬元、總計最高 150 萬元人

⁴ 「兩岸合資消金公司首例 廈門金美信獲准開業」。中國時報。2018 年 10 月 8 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1008003740-260410>

人民幣（約 750 萬臺幣）的補助。⁵此外，透過廈門 60 條，廈門首家台胞獨資個體診所——臺籍中醫師嚴堤在廈門市海滄區開業，也獲得媒體大幅曝光。⁶

臺籍人士也能依據廈門 60 條規定，擔任近似於臺灣的里長的「社區主任助理」的基層職位，目前已有 45 位臺籍人士擔任該等地方職務。2017 年廈門市海滄區聘請 7 位臺籍人士擔任社區主任助理，平均每月薪資 1 萬人民幣。2018 年公布 37 個職務，報名臺籍人士竟多達 278 位。由時間可見，此等規定在廈門 60 條通過前便已實施，並非為推動「同等待遇」新規定。

表 3-4-1 國臺辦對臺 31 項措施與廈門市 60 條比較表（企業部分）

類別	國臺辦對臺 31 項措施	廈門市 60 條	廈門市政府落實情況
中國製造 2025 及研發總相關待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資企業參與「中國製造 2025」行動計劃適用與大陸企業同等政策。 支持臺商來大陸投資設立高端製造、智能製造、綠色製造等企業並設立區域總部和研發設計中心，相應享受稅收、投資等相關支持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廈門的臺資企業參與「中國製造 2025」行動計劃適用與大陸企業同等政策。 鼓勵臺資企業和臺灣同胞參與廈門兩岸新興產業和現代服務業合作示範區、兩岸貿易中心、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以及廈門國際航運中心的開發、建設。 鼓勵臺資企業在廈門設立總部、研發中心、運營中心、採購中心和物流中心。 市、區人民政府設立的各類扶持資金和出臺的各項優惠政策，臺資企業和臺灣同胞享有同等待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市級臺資企業技術中心資助金額 320 萬元
租稅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幫助和支持符合條件的臺資企業依法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按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研發費用加計扣除，設在大陸的研發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幫助和支持符合條件的臺資企業依法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按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在廈門的臺資科研機構、研發中心採購大陸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等稅收優惠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認定臺資高新技術企業 37 家 提供臺資企業臺資企業轉型升級專項資金（智能製造專項）轉型升級專項資金補助 1 千多萬人民幣

⁵ 廈門對臺灣人最友善？搬出 60 條優惠還有「超國民待遇」。《遠見》。2018 年 10 月。
<https://www.gvm.com.tw/article.html?id=46204>

⁶ 「台胞獨資診所 落腳廈門」。聯合報。2018 年 11 月 4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33/3459809>

類別	國臺辦對臺 31 項措施	廈門市 60 條	廈門市政府落實情況
	採購大陸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等稅收優惠政策。		
開放基礎建設、政府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資企業可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礎設施建設。 臺資企業可公平參與政府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援臺資企業在廈門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礎設施建設。 支援臺資企業公平參與廈門市、區政府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廈門市政府採購冠捷科技宏基顯示器 1672 臺，總價 590 萬人民幣。
開放國企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資企業可通過合資合作、併購重組等方式參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臺資企業通過合資合作、並購重組等方式參與廈門市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資訊。
土地供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資企業與大陸企業同等適用相關用地政策。對集約用地的鼓勵類臺商投資工業項目優先供應土地，在確定土地出讓底價時，可按不低於所在地土地等別相對應大陸工業用地出讓最低價標準的 70% 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資企業與廈門企業同等適用相關用地政策。對集約用地的鼓勵類臺商投資工業專案優先供應土地，在確定土地出讓底價時，可按不低於所在地土地等別相對應廈門工業用地出讓最低價標準的 70% 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亞機械為廈門首家享受土地出讓合同價按成交價 70% 優惠的臺資企業。
農業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資農業企業可與大陸農業企業同等享受農機購置補貼、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等農業支持政策和優惠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資企業和臺灣同胞在廈門從事農業生產活動，同等適用廈門惠農政策。在廈門的臺資企業農業專案直接用於或服務於農業生產的生產設施、附屬設施用地，可以按設施農用地有關規定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資訊。
金融機構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金融機構、商家可與中國銀行及大陸非銀行支付機構依法合規開展合作，為臺灣同胞提供便捷的小額支付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註冊在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內的臺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 在廈門開通兩岸微信查詢業務，推動兩岸微信資訊互聯互通。成立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兩岸信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廈門分行獲批開辦人民幣業務。 臺灣富邦金控通過香港富邦銀行參股廈門商業銀行。

類別	國臺辦對臺 31 項措施	廈門市 60 條	廈門市政府落實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徵信機構可與大陸徵信機構開展合作，為兩岸同胞和企業提供徵信服務。 ▪ 臺資銀行可與大陸同業協作，通過銀團貸款等方式為實體經濟提供金融服務。 	<p>服務中心，服務臺資企業徵信需求，為臺商通過信用報告融資貸款提供便利，對區內臺資企業信用融資貸款的利息或擔保費用提供適當補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廈門臺資銀行與廈門同業協作，通過銀團貸款等方式為廈門實體經濟提供金融服務。 	
一帶一路相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在中西部、東北地區設立海峽兩岸產業合作區，鼓勵臺資企業向中西部、東北地區轉移並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拓展內需市場和國際市場。大力推進臺商投資區和兩岸環保產業合作示範基地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力推進海滄、杏林、集美臺商投資區建設，鼓勵在廈門的臺資企業拓展內需市場和國際市場、共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同等享受廈門在開拓市場、境外投資等方面出臺的相關扶持政策。 ▪ 鼓勵對臺海運快件業務發展，推動建設連接臺灣與中亞、歐洲區域轉運中心和陸海樞紐城市，融入「一帶一路」建設。 ▪ 積極說明臺灣地區貨物通過廈門港過境經中歐班列運輸出口，按照過境貨物監管模式操作，加快通關速度。 	通過中歐班列運輸出口的冠捷電子貨物獲波蘭「安智貿」認定，實現雙方海關的監管互認
航運業、交通物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援臺資企業和臺灣同胞在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內設立獨資國際船舶運輸、國際船舶管理、國際海運貨物裝卸、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企業（貨櫃集散站），支持以合資、合作形式從事國際船舶代理業務，臺資持股比例放寬至 51%。 ▪ 加快海峽旅遊服務中心、廈門新機場、五通對金客運碼頭三期等建設，完善軟硬體設施配套，建立更加便捷的廈臺海、空直航運輸體系，為兩岸同胞往來提供安全便捷的通關環 	▪ 無資訊

類別	國臺辦對臺 31 項措施	廈門市 60 條	廈門市政府落實情況
		境。	
娛樂產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資企業和臺灣同胞可以在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內以獨資形式從事娛樂場所經營，可以設立獨資演出經紀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廈門市量能文化演藝經濟為福建省首家在廈門自貿片區臺資獨資演藝企業
建築產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臺灣地區資質（資格）證書的臺灣建築業企業經批准可以在廈門從事相關建築活動。 	
創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資企業和臺灣同胞在廈門設立企業時可以選擇使用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註冊資本金，在廈門經營活動中可以享有內資企業待遇。 臺灣同胞來廈門創業，以其擁有的專利、專有技術等科技成果作價出資入股的，科技成果作價金額占註冊資本的比例不受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區級鼓勵臺青年來廈門就業創業相關優惠政策，各級財政共兌現獎勵 2,572 萬人民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廈門臺辦以及中國時報，廈門市落實惠臺 60 條 補助千萬人幣。2018 年 06 月 05 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605004909-260410>

第五節 小結

中國大陸自 2017 年以來所提「同等待遇」政策重點涵蓋居住、保險、旅遊、證件、金融、臺生就學及就業等。對於在陸臺商，「同等待遇」措施則提供政策誘因鼓勵研發發展。中國大陸對於臺灣政府以及民間部門採取兩面手法，透過經濟社會融合、「同等待遇」便利等措施，對臺灣基層、青年直接進行文化、經貿交流。不過，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過去臺商原享有的超「同等待遇」不再，若原本經商環境中的潛規則以及經營障礙未能有效掃除。臺商仍難取得與本地陸商相同的公平待遇，實質上反較原本「外資待遇」更顯不利。

首先就企業的影響層面來看，此波對臺政策多為其舊有政策的重新包裝，而非新措施。對在陸企業而言的吸引力成效，仍待觀察。更重要是，中國大陸中央與地方對臺 31 項政策然而真正影響人才流動的因素相對複雜，目前為止，中國大陸在人才吸引政策上的配套措施

仍然不足，加上兩岸生活環境和職場習性存有差異，因此短期間內並不易吸引我國人才往陸方移動。目前觀察中國大陸由中央和地方紛紛推出對臺政策，對臺資企業來說雖多為舊有措施，未必改變其投資意向，但也有部份廠商認為有助於改善企業主與臺籍幹部在陸生活食衣住行的便利性。

此外，中國存在地方保護主義氣氛濃厚，對臺「同等措施」執行面的「惠臺」效果頗值得懷疑。對各地臺辦而言，獎勵特定臺商與優秀人才可能為樣板模範宣傳，值得進一步深入各層面的研究。但對臺灣而言，改善自身投資、就業和教育環境乃當務之急，應提出系統化的總體策略，綜合提升競爭力，使人才和技術能留在臺灣。

第二，影響臺商赴陸投資的主要關鍵因素，仍為中國大陸的整體經商環境。例如：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電電公會）發布的《2017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顯示，在陸臺商的淨利潤為負成長的比例，從2013年的59%驟升到2017年的70%。同樣也顯示在上市櫃公司的財報中，2018年上半年臺商在中國大陸總獲利為1,400億台幣，其中上市公司轉投資賺的占96%，只有4%是上櫃公司賺的。但是上市公司裡面，轉投資虧損的上市公司的比重是41%，上櫃公司虧損的比重更大約50%。易言之，上櫃公司到中國大陸市場發展較上市公司更不具優勢，規模越小的企業在中國大陸市場經營以實際獲利來看較難獲得利益。

在陸臺商普遍面臨經營困難的問題，包括中國大陸存在嚴重的產能過剩、環境惡化等問題。在陸經營臺商可能必須投入更多成本，帶動企業的轉型升級。更麻煩的是，隨著中國大陸經濟邁入「新常態」，即維持6%左右的中低速經濟成長。表示臺商未來的獲利空間將進一步受到壓縮。

受此影響，臺商投資中國大陸的意願大幅下降。調查顯示，僅32%的臺商，願意「擴大對大陸投資生產」，比例較2011年滑落19個百分點，連續七年下降。反之，在陸臺商返臺上市的意願顯著攀升，從2010年的1.4%增加到2017年的7.5%。易言之，北京當局若無力

改善整體投資環境，而單純憑藉政策加持，不易刺激臺商赴陸投資。

第三，對臺 31 項政策的成效還是在於政策執行力，尤其是地方政府在執行中央政策時的行政效能，充滿了地方諸侯與地方保護主義等心態，潛規則仍多，影響企業投資意願。反而後續值得關注的是，由於中國大陸與新南向國家的政經環境較為趨近，都偏重勞力密集產業。因此，隨著對臺 31 項政策，臺商是否提高繼續留在中國大陸的意願，而降低移轉新南向國家的意願？或者因為中美貿易戰影響的推力，抵銷「同等待遇」的政策紅利，甚而有意轉移生產基地。對此，未來也應密切關注臺商的發展動態。

第四、「對臺 31 項」透過媒體對臺灣大眾傳遞出極為有利的正面積極效果，此等不成比例的「入戶、入心」的政策宣傳效果應加以重視，以及由公部門適時回應。觀察中國大陸各地與臺灣之互動，從原本推動臺商優惠到目前「對臺 31 項」廣泛觸及地方、基層、青年為主體的兩岸關係結構。尤其透過「對臺 31 項」措施磁吸臺灣產學研人才、年輕學子、臺商群體，以達到兩岸高度鑲嵌的政治目的。從廈門市政府獎勵高端人才到受雇為地方政府的地方鄉里長，從臺商優惠到招待小學生來廈門集美區體驗學習（萬人計畫），廈門市政府對臺策略性優惠已鎖定民間各層級，滲透度極高。

梳理媒體對於各地推動「同等待遇」的措施來看，應可歸納出，各地臺辦在展示推動「同等待遇」的政策成效時，多採取個案模範吸引大眾注目。以廈門市對臺企實施優惠來看，投入中國製造 2025 的資源相當有限，政府採購亦僅有對單一廠商的 LED 採購案，採購金額亦相對有限。

除此之外，臺企透過雇用臺籍員工的企業補貼，似也未見於廈門 66 條，是否為「同等待遇」優惠措施，仍有待確認。吸引人才廈門工作，包括高階人才至廈門的「海納百川」人才計畫、地方里長層級的「社區主任助理」等引才措施均為 2017 年以來的舊措施。由此可見，無論是舊瓶裝新酒，或者樣板宣傳，「同等待遇」效果不成比例媒體曝光度值得關注與適時回應。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重要研究發現

中國大陸國臺辦與發改委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共同發布「關於印發《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推動「同等待遇」，可能對兩岸關係、臺商經營、臺胞生活，乃至於對臺灣經濟、教育、文化及醫療等各面向產生實際影響。

對臺 31 項措施的內容，包括 14 項既有措施、10 項擴張性措施和新增 7 項措施，共可歸納為臺商投資、土地及稅率優惠、銀行、教育、文化影視產業、公益及醫療等 7 類。其中和臺商企業直接相關的措施共有 12 項，而其中 9 項為原本的既有措施，僅有 3 項規定為新措施，或是在既有基礎上，進一步擴大開放。至於其他規定則與臺資企業無直接關係，但與經營臺企的臺商的生活有密切關係。

行政院在 3 月 16 日召開記者會提出「壯大臺灣 無畏挑戰」的正式版本，包括 4 大面向、8 大策略，回應中國大陸對臺 31 條。⁷大陸委員會在 9 月 6 日公布「壯大臺灣八大策略—因應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實施成果報告指出，目前「對臺 31 項措施」對我經濟、教育、文化及醫療等各面向之實際影響並不明顯。

具體而言，中國大陸對臺商推動「同等待遇」固然以在大陸經營臺商進一步融入整合至生產鏈為核心，但若成效良好亦能爭取臺商在當地技術轉型升級、面對中國大陸廣大內銷市場，或接觸一帶一路龐大新商機等政策效果。更進一步來看，中長期對臺商在中國大陸的營運，乃至於臺海兩岸的產業鏈的位移，都可能對兩岸經濟局勢產生深遠影響。因此，研析中國大陸對臺商推動「同等待遇」的政策意涵以及落實情況實為未來兩岸經貿關係的重要的研究主題。

⁷ 4 大方向包括：優化就學就業強化留才攬才、維持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優勢、深化資本市場、強化文化影視產業。8 大策略包括：提升學研人才獎勵、強化新創發展動能、強化員工獎酬工具、優化醫事人員工作環境、加強保護營業秘密、強化產業創新升級、擴大股市動能及國際能見度、加強發展影視產業。

本研究透過文獻考察、專家焦點座談以及福建省進行實地訪談，研析中國大陸提供臺商「同等待遇」的政策意涵以及落實情況，並瞭解中國大陸提供「同等待遇」對臺商的影響；最後評估中國大陸未來「同等待遇」政策發展狀況，以研擬我國可能對應策略與布局作為，提出相關政策建議。本研究重要結論如下：

一、臺商「同等待遇」政策目的為加速臺企在地化，總體來看對臺企誘因不強

綜觀而言，對臺 31 項措施是中國大陸為吸引臺灣企業赴陸投資及臺灣人民赴陸就學、創業、就業與生活，所提供的誘因以及便利措施。對臺 31 項措施公布後，中共公布相關配套法令，實際上實施由地方政府執行。不過，就對臺商推動「同等待遇」來看，與臺企營運直接相關的 12 項中，僅有 3 項為新措施或擴大原有措施。就此，鼓勵科研、補助農機以及開辦徵信業務等新 3 項規定，難以對尚未布局的臺商營運型成重大誘因。因此，「對臺 31 項措施」推動與臺商同等待遇的目的，應該為吸引鼓勵已在中國大陸營運進一步在地化，以及擴大從臺灣引進人才、資本和技術等生產要素。

表 4-1-1 「對臺 31 項」中推動臺商「同等待遇」整理

既存措施	臺商參與「中國製造 2025」。(第 1 項) 臺商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第 2 項) 臺商參與基礎設施建設。(第 4 項) 臺商可公平參與政府採購。(第 5 項) 臺商參與國有企業改革。(第 6 項) 臺商與陸企同等適用相關用地政策。(第 7 項) 臺商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第 8 項) 臺灣金融機構開辦小額支付業務。(第 10 項) 臺資銀行開辦人民幣貸款業務。(第 12 項)
擴大措施/ 新措施	臺灣科研機構，可參與重點研發計劃項目，以及知識產權獎勵政策。(第 3 項) 臺資農業企業可享有農業優惠措施。(第 9 項) 臺灣徵信機構可開辦徵信業務。(第 11 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對臺商「同等待遇」推動預期成效

中國大陸各地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對臺同等待遇政策，主要以臺商聚集的廈門市、上海市、昆山市、重慶省等市級，以及福建省、江蘇省等地開始推進。依據國臺辦 11 月 30 日公布，目前對臺 31 項共有 20 個省區市的 49 個地方推出具體落地措施。因此，檢視對臺商「同等待遇」推動成效，可從兩大層面觀察：一是地方實施辦法的法律形式規範；二是透過檢視落地實施的政策成效。

在法律規範層面，觀察各地政府所提出實施辦法的時間與內容，大致可歸納出以下幾個重點：

（一）法制面：地方實施辦法明定權責機關，應能提升政策效率

中國大陸中央立法與地方執行過去常產生政策執行落差。臺商在中國大陸經商享受的政策優惠可能因地不同，大多數的情況是地方政府執行政策並未到位，以致無法落實。對臺 31 項在各地地方實施辦法中，由地方政府指定的權責單位以落實「同等待遇」等政策優惠措施。

以上海 55 條為例，各條均明確指定負責的權責機構，以避免各機構相互推諉事責，難以落實同等待遇優惠政策。例如臺企若欲加入「中國製造 2025」行動計畫，確認由上海市經濟信息化委負責；有關臺企享受高新企業企業優惠稅率則由市科委、市地稅局、市財政局、上海海關等機構共同負責。

此外，在地方實施辦法通過後，各機構亦建立聯繫窗口，工作小組透過定期開會以確認實施辦法有效落實。倘若在工作小組層級仍有具體落實的困難之處，則不定期提交上級由領導小組在會議中再進行討論。

（二）實然面：臺企營運商業考量難以透過優惠政策轉型升級

中國大陸是我國對外投資金額最高的目的地，臺商在大陸市場耕耘已久。投審會 2017 年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顯示，投資中

中國大陸的主要動機依序是「當地市場發展潛力大」、「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策略」、「勞工成本低廉」與「配合客戶要求」。臺商在中國大陸市場仍運用低成本的生產基地，並隨著大陸國民所得整體提升，突出具有消費市場內需的潛能，以及相關服務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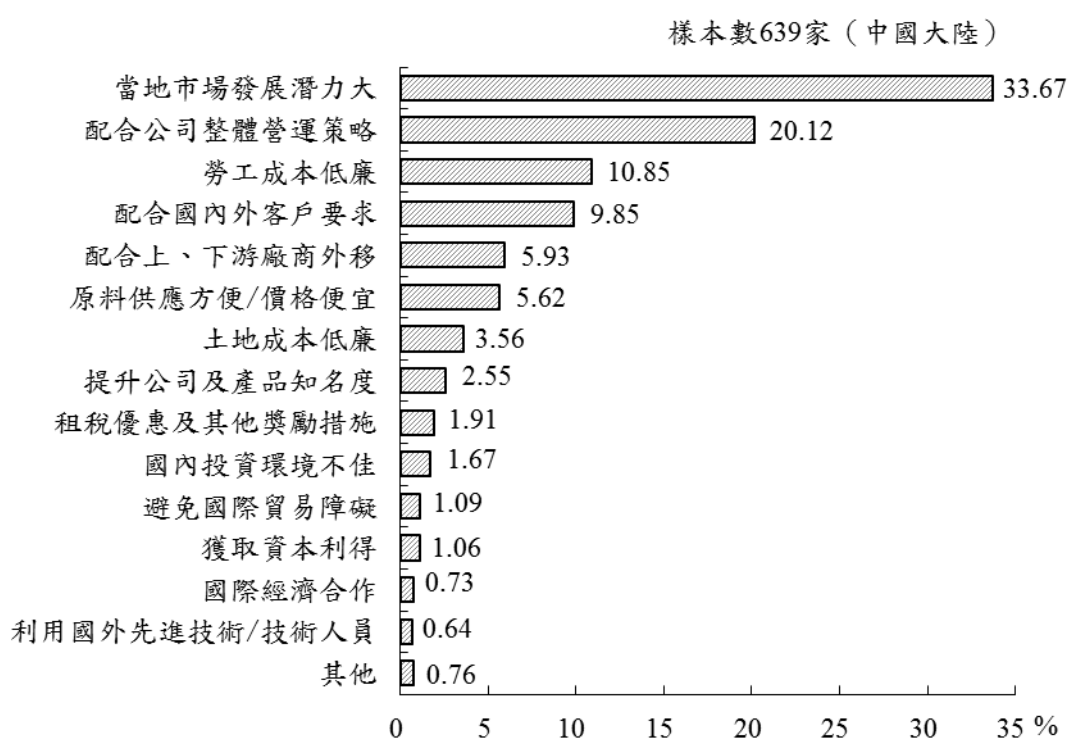


圖 4-1-1 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重要動機
(採加權比率計算) (2016 年)

推動臺商「同等待遇」的優惠政策措施，主要仍為租稅優惠、土地成本優惠等措施，均非臺商營運的投資主要策略考量。本研究在質化研究企業與訪談中，亦可歸納相同結論：企業營運仍基於商業考量。雖然政府透過政策引導轉型升級，但仍難以透過單一優惠政策引導企業市場布局作為。

(三) 開放臺灣徵信機構可協助中小型臺商取得融資，然實質上仍需陸方開放配套措施

根據 2017 年投審會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臺商在

中國大陸的投資事業最需要政府協助的主要項目依序為協助拓展當地內需市場（49.76%）、加速排除雙邊投資貿易障礙（38.13%）解決盈餘匯回租稅問題（37.80%）、融資取得（28.76%）。（見圖 4-1-2）

其中，中小型臺商的融資需求取得相對迫切。過去臺灣金融機構無法於當地進行徵信業務，難以研判可能出現的融資風險，因此也難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需求。「對臺 31 項」開放臺灣徵信機構在當地可開辦徵信業務，當有助於金融機構掌握較為可信的徵信資訊。藉由確認中小企業的經營狀況，當有助於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不過，在我國金融監管機構已經採取開放態度，未來仍視陸方是否開放其銀行透過互惠方式取得我聯徵中心資訊並且回報資訊業務。此外，臺灣徵信機構若核准在當地可開辦徵信業務，未來也需注意中國大陸對於資訊境外運用的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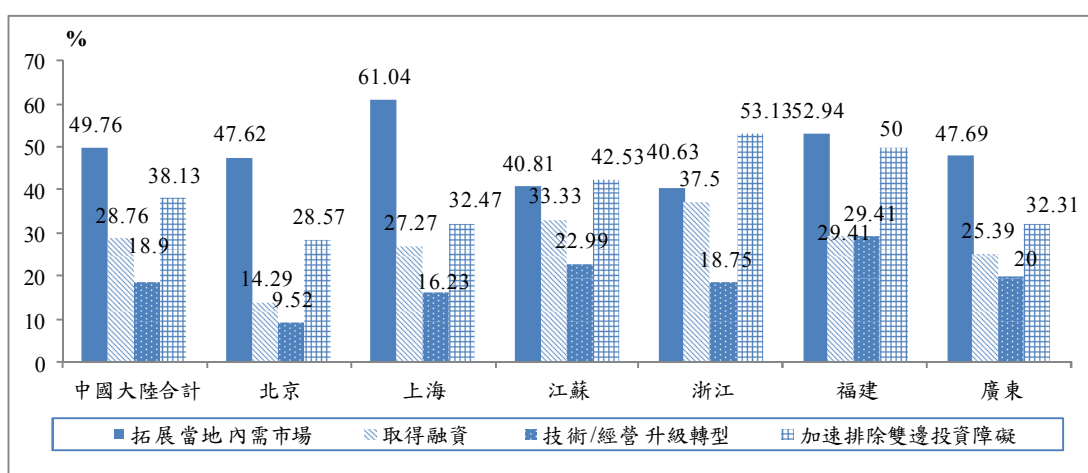


圖 4-1-2 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需政府協助事項

三、「同等待遇」對臺商的可能影響

地方層級推動臺商同等待遇亦鼓勵臺商投入特定產業，甚至有特許項目。這也顯示出在省市層級均針對目前實施的中國製造 2025 計畫，無論是引進臺企技術或者資金，以擴大發展該等重點產業。特別是推動中國製造 2025 計畫，各省均有側重不同的特色產業。同等待遇的地方實施辦法不斷推陳出新，是否能順勢引導臺商轉型升級？

大型臺企較有機會享受同等待遇優惠，主要與當地政商網絡關係

較佳，能夠取得利多政策資訊並有較佳的議價能力。同時，中國大陸推動同等待遇希望吸引的是高新企業繼續留在中國大陸，或者具有關鍵技術的臺企。尤其，「同等待遇」對經營中國大陸市場以內銷為主的臺企吸引力較高，主要能夠讓面向中國大陸市場的臺企，與陸企取得較為一致的起跑點。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地方實施辦法中，議有特定服務業別：例如醫療、養老、文創等。原本市場進入障礙較高的服務業，透過同等待遇較容易進入服務業市場。

不過，雖然中國大陸開放臺企可透過合資合作、併購重組方式參與「國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目前仍未見成效。臺商參與「中國製造2025」計畫，仍需地方政府實際政策與支持。以廈門市為例，目前已提撥臺資企業轉型升級專項資金（智能製造專項）補助已達1千多萬人民幣。

整體來看，2018年3月至10月的核准前往中國大陸投資金額整體上略為增加。2018年3月至10月的核准對大陸投資總金額為59.9億美金，相較於2017年同期的70.1億美金略增5.5%。重要的臺商聚落，如福建、江蘇、浙江、廣東省等今年度的投資金額均增加。以最早提出地方實施辦法的福建省（含廈門市、福州市等）去年核准投資金額為3.12億美元，今年度則大幅成長至8.53億美元，成長172%。不過，該等核准投資數據在運用上僅能作為趨勢觀察目前對中國大陸投資情況，尚難以進一步推論「同等待遇」的引資情況與投資類型，未來宜進一步觀察臺商對陸投資趨勢。

四、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中共可能擴大臺商「同等待遇」以避免撤出大陸市場

近年來，臺商受到在中國大陸市場經營風險提高，工資成本大幅上升等因素，亦逐漸考量前往海外布局，以及重新調整產業布局。受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貿易戰衝擊在陸臺商對美出口，也間接影響臺灣對中國大陸出口中間財。推動同等待遇應為大陸吸納臺企的優惠政

策，但美國貿易戰進一步造成在陸經營臺商壓力，因此，應可預期中國大陸未來應會強化「同等待遇」優惠措施內涵，以強化對臺商以及臺灣人才的吸引力。

我國近來所推動「新南向政策」為例，臺商較集中於東協市場投資，成為近來大陸臺商的轉進基地。臺商自 2009 年起至東協主要國家投資金額逐漸增加，對中國大陸投資則在 2010 年後持續衰退。我國對東協國家投資以製造業為主，已在當地形成生產聚落，特別是在紡織業、資通訊產業和電子製造等方面。近來臺商對東協國家之金融服務業及批發零售業投資也逐漸增加，投資出現由製造業擴及服務業的趨勢。這顯示東南亞地區對於臺商投資之重要性已經浮現，臺企營運與近年來中國大陸經營環境變化、區域戰略布局，以及亞洲區域經貿整合談判等因素的連動。

五、「同等待遇」中長期對人才面影響較深遠

「對臺 31 項」中長期對臺商、臺企的產學研人才、年輕學子的中長期效應影響較大。主要是開放某些特定行業類別（如：醫療、影視娛樂），或是特定證照考試執業等。另外，提供臺灣民眾申請獎勵基金、計畫補助，並提供臺灣專業人才申請參加國家級「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的機會，都能對人才產生磁吸效應。總體而言，中國大陸中央對於臺灣民眾的政策拉攏，主要聚焦於特定專業，與人才吸引及特定產業發展有關。如推行居住證一般，「同等待遇」政策目標最終達到兩岸經濟社會高度鑲嵌。中國大陸各地方與臺灣之互動，包括福建海峽論壇的「閩臺對接」、滬臺青年論壇、贛臺經貿文化合作交流大會、桂臺經貿文化合作論壇等活動。對岸積極推動地方、基層、青年為主體的兩岸關係結構。「同等待遇」中長期對人才面影響較大。「同等待遇」對臺商個人在中國大陸經商、生活，或吸引青年創業應具較強吸引力。

第二節 政策建議

當前兩岸政治關係仍處於冷和時期，在政治基礎上缺乏共識的情況下，對臺商推動「同等待遇」對於臺商在當地營運考量並未有足夠吸引力，外銷型導向的臺商主要仍然以市場考量與風險控管為主要營運考量。在中美貿易戰之際，中國大陸未來有機會繼續強化推動同等待遇吸引我國人才、服務業導向以及內需導向的臺商進入或繼續在中國大陸市場經營。

本研究分析中國大陸對臺商推動「同等待遇」政策方向，歸納臺商「同等待遇」的成效，並提出以下提出政策方向建議供參。

一、立即可行建議

(一) 對政府建議:政府應協助臺企掌握「同等待遇」，建立企業資訊庫以掌握動向

以當前的兩岸關係冷淡情況下，臺企仍希望政府能彙集對臺 31 項相關作為，特別是各地實施辦法作為各地臺商商情參考研析。有鑑於兩岸關係非一朝一夕可解，企業仍希望能透過市場機制尋求企業利益最大化。政府應可提供客觀評析的中性資訊供臺商參考，而各地實施成效更應透過訪問研究，多方蒐集資訊彙整。

建議短期內兩岸政府尚未取得前述對話機制下，或應更多借重民間力量，包含產業公協會、法人機構、教育、民間團體的投入。例如：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電電公會）在中國大陸的廣泛網絡，並且定期以問卷方式調查兩岸臺商動態與中國大陸市場情況，均可透過多方管道協助廠商充份掌握當地商情。

(二) 對政府建議:中央與地方政府可合作回應「對臺 31 項」相關事宜

目前兩岸中央層級的官方聯繫已暫時中止，但部分「對臺 31 項」的運作仍有賴官方協商方能落實。中共在推動「對臺 31 項」也主要

透過地方層級政策落地：例如福建省的廈門市、福州市、平潭自貿區，甚至在區級的（上海市閔行區）均推出地方層級的實施辦法。因此，目前中央政府層級互動受到政治障礙而難以推動限制之下，地方政府或可成為兩岸合作的切入點。兩岸在地方層級的城市交流合作仍在推動中（例如臺北-上海的雙城城市論壇合作等）。

建議可盤點目前各縣市與中國大陸市級、區級地方政府的合作情況。未來可透過地方政府的平臺強化互動雙邊關係強化溝通，協助臺商利用地方政府平臺協助掃除經商障礙，或者享受政策紅利。

（三）對政府建議：以庶民語言適時說明「對臺 31 項」對兩岸關係影響，強調制度優勢

臺灣擁有民主制度與政策上的優勢，例如世界銀行（World Bank）、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等國際評比中，均顯示臺灣為具有國際級創新的經濟體。行政院在發布「護臺 8 策略」因應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政策」，其中涉及投資獎勵 16 項。例如《產業創新條例》，新增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規定、10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機制，提供青創新創早期基金等，然媒體曝光率不高。官方網站說明文字艱澀，民眾閱讀意願不高，更難以促進年輕族群了解臺灣的創業環境與資源並非劣於中國大陸實際情況。

建議政府可與法人智庫、大專院校等研究單位攜手合作，透過專業團隊廣布資訊，以促進與民間企業、普羅大眾在兩岸關係上的協調溝通渠道。例如以淺顯易懂的文字，製作懶人包或者動畫漫畫，吸引青年族群以及廣大網民的注意。

（四）對臺企建議：短期以新市場開發為優先，配合「新南向政策」以及「伊斯蘭商機」推動產業合作定位為中長期發展目標

面對中國大陸市場可能的營運風險，臺企若有意移轉生產基地應可協助提供「新南向政策」以及「伊斯蘭商機」商機資訊。新南向東協市場以及「一帶一路」中的伊斯蘭廣大商機，全球目前有 15 至 16

億穆斯林人口，而清真市場的年產值估計在 8,000 億到 1.2 兆美元之間，是一個重要新興市場。不過，我國清真產品認證體系略顯不足，導致清真產業國際化仍有待提升。隨著南向國家經濟成長，人口紅利加上所得提升，帶動內需市場蓬勃發展，短期內在內需市場商機方面存在利多，臺灣應快速掌握市場脈動，優先開發伊斯蘭商機。

至於未來新南向市場產業合作層面，則需兼顧雙方產業技術與鏈結模式，其中的對接性、當地國工業發展程度以及基礎建設等因素可能在短期內尚有待磨合，特別是資本大、上下游密切配合的產業更要謹慎評估，應置於中長期政策目標而不求速效。

二、中長期建議

（一）對政府建議：產業升級關鍵為人力資源，強化攬留用人才

臺商已經在中國大陸經營數十年，不過順利轉型升級的廠商的確寥寥可數。如上所述，推動臺商「同等待遇」對企業經營的影響應相對有限，但中長期的重要影響卻是吸納中高級技術人才至中國大陸市場。倘若核心技術從臺灣出走後，將形成依賴路徑技術移轉至中國大陸市場。倘若本國技術能持續維持領先，應能形成正向的生態系，維持經濟動能。

技術與人才關係緊密，如何持續引才、攬才和留才，也是臺灣目前面臨的嚴峻挑戰。國發會已針對三面向分別提出七大因應策略，在育才方面的七大對策包括強化產學連結、企業協力教學、產業自主預訓人才、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千人智慧科技菁英、萬人智慧應用先鋒與人才轉換方案。在留才方面則包括調降綜所稅、獨資合夥組織盈餘不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等利於中小企業的措施；以及員工獎酬股票與技術入股緩繳稅等吸引人才留在臺灣的誘因；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對於新創事業個人天使投資人有所優惠等。最後，在攬才部分則是提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單一攬才入口網放寬海外國人及其第二代回國居留定居條件、鬆綁外生留臺尋職期由 6 個月延長至 1 年、鬆綁跨國企業外籍幹部調臺任職及受訓、建立新南向人才

雙向交流、鬆綁 5+2 產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的雇主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規定與增設公立高中及國中小學雙語實驗班。

同樣地，除積極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為我國企業所用之外，亦可針對有意願再度返臺的專業人士，提供政策配套措施。例如現有攬用外籍人士的平台，可結合再度返臺創業的優質人力資源，提供輔導措施，協助其在臺安居樂業。

（二）對政府建議：以產業鏈結關鍵，強化國際產業聯結

臺商目前若有意轉移生產基地前往他國投資布局，可能受限於臺灣與該些國家之間並無 FTA，因此在海外投資的臺商與臺灣之間的連結愈趨薄弱，導致投資帶動貿易的效果愈來愈少。若臺商離開中國大陸市場之際或可結合「新南向政策」，連結臺灣產業在新南向地區的產業合作模式。

建議「新南向政策」應扣合新南向國家的經濟發展，特別是該國正在推動的經濟或產業發展規劃，藉此相互交流，以掌握新南向各國的實際需求與政策期待。同時，在協助當地發展之際，也應對我國產品品質或標準的提升有所幫助，進而帶動自身發展。具體策略如下：

1. 產業布局須考量工業化程度及產業鏈的長度

一方面，產業合作必須將各國經濟發展、工業化程度與基礎建設納入考量。特別是東南亞國家經濟發展程度不一，其可吸收或接納臺灣產業實力的程度大多取決於基礎建設和工業化發展程度，若未來臺灣以技術作為籌碼，印度、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紐澳等國可能會有較高興趣。尤其結合工研院等科技法人的業務國際化等作為，選擇適當國家深化合作關係。

2. 強化融資與基金機制

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受到融資困難所苦，推動同等待遇放寬徵信系統，然兩岸金融與徵信系統目前仍未有對接。中國大陸為外匯管制國家，又受到國際 CRS 透明化會計原則衝擊。

建議應進一步思考由國內政策性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傳統授信外，或可建立臺外合作基金，運用低利率長期限貸款的優勢，透過雙邊合作基金等方式進行戰略股權投資。第二是國內商業銀行，預期憑藉其海外分支機構和成熟的多元化融資服務體系，在「新南向政策」融資中市場份額較大，應整合有關銀行授信、銀團貸款、發行境內外債券、跨境金融綜合服務等融資模式資訊於網路或平臺，提供企業洽詢。第三為進出口信用保險為代表的輔助機構，提供海外投資擔保和出口信用保險等服務。第四為是專項基金，特點在於對接「新南向政策」的項目性，可以國際標準為「新南向政策」提供信貸、債券、股權投資、保險等多元化、創新性融資模式；或可以貸款為主且可與國內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等聯合投融資。

參考文獻

- 廈門對臺灣人最友善？搬出 60 條優惠還有「超國民待遇」。《遠見》。2018 年 10 月。<https://www.gvm.com.tw/article.html?id=46204>
- 「台胞獨資診所 落腳廈門」。聯合報。2018 年 11 月 4 日。
<https://udn.com/news/story/7333/3459809>
- 「上海發佈實施 55 條措施努力為臺企臺胞提供“同等待遇”」，新華社。2018 年 6 月 1 日，
http://www.gov.cn/xinwen/2018-06/02/content_5295632.htm。
- 行政院：四大面向及八大強臺策略務實因應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70ea5798-56c6-4fbc-ba06-730ac87264df>。
- 最新！各省市惠及臺灣同胞政策匯總持續更新。2018 年 07 月 25 日。
http://www.taiwan.cn/31t/zcfb/201807/t20180725_12039451.htm
- 「廈門市落實惠臺 60 條 補助千萬人幣」。中國時報。2018 年 06 月 05 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605004909-260410>
- 「福建培育 27 個超千億產業集群 為閩台融合拓展新機遇」。中新社。2018 年 10 月 15 日。
http://www.31t.tw/tztq/201810/t20181009_12098741.htm
- 「廈門累計批准台資項目逾 6500 個」。新華網。2018 年 9 月 10 日。
http://www.31t.tw/tztq/201809/t20180910_12057407.htm。
- 「制發臺灣居民居住證便民、利民、落實同等待遇」，臺灣工作通訊，2018 年 9 月 19 日。
http://d.g.wanfangdata.com.hk/Periodical_twgztx201808009.aspx
- 侯亞寧（2018），「大陸惠台政策助力島內民眾「回歸心」」，台聲，頁 53-54。
<http://www.cqvip.com/read/read.aspx?id=674809660#>
- 周小柯（2018），【專家解讀 31 條措施】“31 條措施”深入實施 全面助推台企轉型升級。
http://www.taiwan.cn/plzhx/zhjzh/zhjlw/201811/t20181106_12109791.htm
- 陳傳發（2018），「貫徹中央《三十一條》政策開創廈門對臺招商新局」，廈門科技，頁 8-10。
http://d.g.wanfangdata.com.hk/Periodical_xmkj201803002.aspx

- 鄭清賢 (2018),「福建立法落實臺胞"同等待遇"」,人民政壇,頁 17-19。
http://d.g.wanfangdata.com.hk/Periodical_rmzt201805006.aspx
- 楊開煌 (2018),「北京對台政策：從讓利到惠台」,海峽評論,330 期,頁 51-53。
<http://www.airitilibrary.com/Publication/alDetailedMesh?DocID=a0000495-201806-201806040016-201806040016-51-53>
- 苑舉正 (2018),「面對惠台措施 31 條的因應之道」,海峽評論,328 期,頁 53-55。
<http://www.airitilibrary.com/Publication/alDetailedMesh?DocID=a0000495-201804-201804200015-201804200015-53-55>
- 林祈昱、林姿儀 (2018),「解析惠台措施的口惠與實際,知彼利己創兩岸雙贏」,臺灣經濟研究月刊,41 卷 4 期,頁 112-117。
<http://www.airitilibrary.com/Publication/alDetailedMesh?DocID=10238867-201804-201804120014-201804120014-112-117>
- 程光 (2018),「客觀看待“惠台”政策的實施效果」,九鼎,130 期,頁 46-51。
<http://www.airitilibrary.com/Publication/alDetailedMesh?DocID=19957394-201808-201809120001-201809120001-46-51>
- 花俊雄 (2018),「惠台 31 條措施揭開了兩岸關係新里程碑」,海峽評論,329 期,頁 35-36。
<http://www.airitilibrary.com/Publication/alDetailedMesh?DocID=a0000495-201805-201806040015-201806040015-35-36>
- 魏艾 (2018),「大陸 31 項惠台措施的政策意涵及其影響」,海峽評論,328 期,頁 38-41。
<http://www.airitilibrary.com/Publication/alDetailedMesh?DocID=a0000495-201804-201804200015-201804200015-38-41>
- 童立群 (2018),「兩岸經濟社會融合發展_政策研究的視角」,統一戰線學研究,頁 86-91。
http://www.siis.org.cn/UploadFiles/file/20180612/%E4%B8%A4%E5%B2%B8%E7%BB%8F%E6%B5%8E%E7%A4%BE%E4%BC%9A%E8%9E%8D%E5%90%88%E5%8F%91%E5%B1%95_%E6%94%BF%E7%AD%96%E7%A0%94%E7%A9%B6%E7%9A%84%E8%A7%86%E8%A7%92_%E7%AB%A5%E7%AB%8B%E7%BE%A4.pdf

